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年
第5期
(总第262期)

主 管: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主 办: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目 录

MU LU

常委会公报

关于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主要精神的汇报 张光荣(5)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关于《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	(9)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农村牧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1)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对《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试行)〉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4)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对《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7)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纪要	(19)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十一号)	(21)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青海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 …… (22)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 信长星(60)
青海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 (25)	关于《青海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 (30)	…… 省发展改革委(60)
关于《青海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 苏全仁(30)	青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青海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书面)
青海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青海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的审查报告(书面)	…… (62)
…… (33)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 杨牧飞(63)
…… (34)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十二号)	…… (66)
…… (36)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的决议
青海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 …… (36)	…… (67)
青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草案)》的议案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 (68)
…… (46)	关于提请审查批准《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的报告 …… (74)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青海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草案)》的说明 …… 王新平(47)	关于《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的说明 …… 张启彪(75)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青海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的审查报告(书面)
…… (50)	…… (77)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青海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 杨牧飞(51)	…… (79)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十三号)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门源回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的决议
…… (54)	…… (80)
青海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 …… (54)	

门源回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81)	关于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杨汝坤(121)
门源回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查批准《门源回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的报告	(88)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125)
关于修订《门源回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说明	丁国胜(89)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调整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部分目标任务的报告》的决议	(149)
青海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门源回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的审查报告(书面)	(91)	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调整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部分目标任务的报告	党晓勇(150)
青海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门源回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92)	青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调整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部分目标任务的报告》的审查报告(书面)	(152)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设立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的决定	(93)	关于全省农村牧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	苏全仁(154)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批准设立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的议案	(9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杨志文(156)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批准设立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的议案的说明	台本(94)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魏文超(158)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批准设立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的议案》的审查报告(书面)	(96)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多杰群增(160)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试行)》实施情况的报告	刘同德(97)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的决定	(162)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开 哇(105)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十四号)	(163)
2020年度青海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书面)	省财政厅(112)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书面)	(164)
		青海省监察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燕海茂同志免职的议案	(165)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青海人大公报编委会

主任:张光荣

副主任:贾应忠 公保才让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新平 开 哇

左旭明 邢小方

多杰群增 杜贵生

李白玉 杨牧飞

陈小宁 罗昌青

赵宏强 贾小煜

贾志勇

执行主编:王勇峰

责任编辑:孙东奎 黄文君

编 辑:韩少俊 郭 瑶

..... (165)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审议郭国太等
同志免职的议案 (166)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审议马惠等同志
任职的议案 (166)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167)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
十八次会议议程 (168)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
十八次会议日程 (170)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
十八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173)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
十八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174)

大事记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大事记(178)

编辑出版: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电话:0971—8455589

传真:0971—8453157

地址:西宁市五一路16号

印刷:青海日报社印刷厂

关于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主要精神的汇报

——2021年11月22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张光荣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于10月13日至14日在北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会议还研究讨论了党中央《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会议的主要精神集中体现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栗战书委员长总结讲话中。现将会议主要精神汇报如下。

一、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习近平强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好制度，是我们党领导人民在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是在我国政治发展史乃至世界政治发展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全新政治制度。我们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巩固和发展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习近平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基本原则，

适应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有效保证国家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最大限度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结合起来，有效保证国家治理跳出治乱兴衰的历史周期率。60多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40多年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党领导人民创造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

习近平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从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巩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战略全局出发，继续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强调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必须坚持用制度体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必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必须坚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习近平指出，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制度竞争是综合国力竞争的重要方面，制度优势是一个国家赢得战略主动的重要优势。历史和现实都表明，制度稳则国家稳，制度强则

国家强。我们要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

习近平强调,要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完善宪法相关法律制度,保证宪法确立的制度、原则、规则得到全面实施,要加强对宪法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依法行使职权,保证宪法法律在本行政区域内得到遵守和执行,自觉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习近平指出,要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要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把改革发展决策同立法决策更好结合起来,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统筹立改废释纂,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要发挥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习近平强调,要用好宪法赋予人大的监督权,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要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完善人大监督制度。各级“一府一委两院”要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法规和作出的决议决定,依法报告工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习近平指出,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要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更好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人大代表肩负人民赋予的光荣职责,要站稳政治立场,履行政治责任,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展现新

时代人大代表的风采。

习近平强调,要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加强人大自身建设。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成为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

习近平指出,要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党委要把人大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完善党领导人大的工作制度,定期听取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汇报,研究解决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开展工作,指导和督促“一府一委两院”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各级人大常委会党组要认真执行党的领导各项制度,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习近平强调,民主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始终不渝坚持的重要理念。评价一个国家政治制度是不是民主的、有效的,主要看国家领导层能否依法有序更替,全体人民能否依法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人民群众能否畅通表达利益要求,社会各方面能否有效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国家决策能否实现科学化、民主化,各方面人才能否通过公平竞争进入国家领导和管理体系,执政党能否依照宪法法律规定实现对国家事务的领导,权力运用能否得到有效制约和监督。

习近平指出,民主不是装饰品,不是用来做摆设的,而是要用来解决人民需要解决的问题的。一个国家民主不民主,关键在于是不是真正做到了人民当家作主,要看人民有没有投票权,更要看人民有没有广泛参与权;要看人民在选举过程中得到了什么口头许诺,更要看选举后这些

承诺实现了多少;要看制度和法律规定了什么样的政治程序和政治规则,更要看这些制度和法律是不是真正得到了执行;要看权力运行规则和程序是否民主,更要看权力是否真正受到人民监督和制约。如果人民只有在投票时被唤醒、投票后就进入休眠期,只有竞选时聆听天花乱坠的口号、竞选后就毫无发言权,只有拉票时受宠、选举后就被冷落,这样的民主不是真正的民主。

习近平强调,民主是各国人民的权利,而不是少数国家的专利。一个国家是不是民主,应该由这个国家的人民来评判,而不应该由外部少数人指手画脚来评判。国际社会哪个国家是不是民主的,应该由国际社会共同来评判,而不应该由自以为是的少数国家来评判。实现民主有多种方式,不可能千篇一律。用单一的标尺衡量世界丰富多彩的政治制度,用单调的眼光审视人类五彩缤纷的政治文明,本身就是不民主的。

习近平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深化对民主政治发展规律的认识,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有完整的制度程序,而且有完整的参与实践。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了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我们要继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治国理政的政策措施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和国家机关各个方面各个层级工作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工作上来。

习近平强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要在党的领导下,不断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加强人权法

治保障,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权利和自由。要保证人民依法行使选举权利,民主选举产生人大代表,保证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确保党和国家在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要完善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推进人大协商、立法协商,把各方面社情民意统一于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之中。

二、栗战书委员长总结讲话精神

栗战书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从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高度,全面总结、系统阐释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发展历程,明确提出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指导思想、重大原则和主要工作,深刻回答新时代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体现了高远的战略思维、深邃的政治考量、强烈的使命担当,丰富和拓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治内涵、理论内涵和实践内涵,是一篇闪耀着马克思主义光芒、充满马克思主义真理力量的纲领性文件。

栗战书强调,深入学习领会、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特别是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要深刻认识和把握以下几点:

第一,深刻认识和把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首要的是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人大工作。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要体现到“两个维护”上来。各级人大要旗帜鲜明、坚定不移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贯彻好、落实好,确保人大各项工作都在党的领导下进行。

第二,深刻认识和把握党的十八大以来人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这一重大判断。总书记明确指出“人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这是对各级人大工作的充分肯定。各级人大要深刻理解、切实用好党的十八大以来人大工作取得的重大理论成果、实践成果、制度成果,坚定信心、保持定力,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推进人大制度理论和人大工作不断向前发展。

第三,深刻认识和把握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道路这一根本方向。体现在人大工作中:一是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和坚定;二是深刻认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三是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四是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五是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深深根植于中国土壤之中。

第四,深刻认识和把握高举人民民主的旗帜,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要求。总书记深刻论述了我们党关于民主的立场、理念、观点和做法,在强调“八个能否”的基础上,创造性地提出了“四个要看、四个更要看”和“五个基本观点”,第一次系统地论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丰富发展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内涵,对马克思主义民主政治理论作出了原创性贡献。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坚持好完善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就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就是支持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

第五,深刻认识和把握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开展人大工作这一鲜明主题。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各级人大要紧紧围绕党中

央确定的重大战略、重大部署、目标任务、重点工作谋划推进工作,切实做到党和国家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第六,深刻认识和把握人大代表是代表人民参加行使国家权力这一职责定位。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代表人民参加行使国家权力。各级人大要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丰富代表联系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加强代表履职能力建设,使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

第七,深刻认识和把握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这一新时代人大工作的重要任务。作为国家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及其运行机制已经基本成熟定型,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就是要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各级人大要履行好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使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作用充分发挥出来,让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第八,深刻认识和把握“四个机关”这一加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的重要抓手。明确提出“四个机关”,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指明的正确方向,是新时代加强各级人大自身建设的新定位、新目标、新抓手。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自身建设,核心和管总的是党的政治建设。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运行机制,直接关系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功效的发挥。各级人大要适应新时代人大工作需要,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打造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 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青海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省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国有资产改革决策部署，不断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加快推进国有经济调整，不断优化国有资本布局，严格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积极盘活存量资产，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和修复，合理节约利用资源，为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如部分自然资源权属重叠、边界交叉，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缺乏统筹，生态保护与资源开发利用矛盾突出，部分国有土地使用不规范，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价值化核算推进缓慢，自然资源管理法治建设较为滞后等。为此，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统筹综合报告与专项报告，切实提交国有资产“明白账”。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加强

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党和国家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与治理的基础性制度安排，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重要体现和人民当家做主的重要制度保障。要认真落实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按照“全口径、全覆盖”的要求，进一步充实报告内容，切实厘清国有资产权属，摸清国有资产家底，向人民提交一本完整的明白账。综合报告要不断吸纳专项报告的成果，拓展报告的广度。专项报告要完善国有企业落实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重大举措、重大项目情况，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有关防范金融风险情况以及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使用情况，并适当反映国有资产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二、统筹生态保护与长期发展，科学制定国土空间规划。在遵照国家统一要求的前提下，结合我省自然资源禀赋、民生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因地制宜地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相关工作。要统筹兼顾生态保护与经济社会长期发展，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有序安排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力争经济、生态和社会三者协调发展。针

对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之间的矛盾,应区分核心区和非核心区两种情况,考虑农业生产本身具有的生态功能,分别采取不同措施。针对城镇开发边界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之间的矛盾,要以多中心、网络化、集约型布局为原则,尽量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确实难以避让的,应当按照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高、生态功能有改善的原则,对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进行优化。

三、统筹粮食安全与城乡建设,切实做好土地开发整理。以土地利用现状为基础,结合土地整治规划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坚持以农用地整理为重点,加强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有效补充耕地,提高耕地质量等级,切实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严守粮食安全底线。同时,坚持以提高土地集约利用为目的,采取一定措施,对利用率不高的建设用地进行综合整理,适当开发,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缓解工业化、城镇化加快发展的土地供需矛盾,促进城乡一体化建设和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四、统筹水资源安全与集约利用,全力保障长江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把保障水安全作为城镇建设、产业发展、规划人口、改善生态的重要前提,把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承载力作为刚性约束。坚持节水优先,全面加强对水资源取、用、耗、排等行为的动态监管,切实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坚持空间均衡,以水定需,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确保经济社会发展不超出水资源承载能力。坚持科学治水、综合治水,通盘考虑流域防洪、水源配套、区域治理、城市防洪排涝和截污排污等工程建设,推进长江黄

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五、统筹矿产资源勘察开发与环境保护治理,坚决守住矿产能源安全底线。持续加大矿产资源勘查力度,提高重要矿产资源储备和保障能力。全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引导和强制矿山企业利用现代化开采方式切实提高矿产资源采选水平,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和选矿回收率,促进矿产资源节约开发。企业要加强废弃资源回收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能源消耗和环境污染。同时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及时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重点改善矿区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积极开展黄河流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优先对破坏生态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区域可持续发展的废弃露天矿山开展生态修复,保障工程治理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六、统筹可再生资源开发与回收利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建设。牢固树立循环经济理念,通过建立高起点、现代化和规范化的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开拓深加工综合利用领域,构造再生资源回收、集散、综合利用产业链,提高再生资源规模化经营和综合利用水平,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提供资源上强有力的支撑、环境上可靠的保障。大力推进能源资源梯级利用、废物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置。加强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规范发展再制造产业。加强废旧物品回收设施规划建设,完善城市废旧物品回收分拣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建立健全线上线下融合、流向可控的资源回收体系。推进快递包装减量化、标准化、循环化。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全省农村牧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建设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青海省农村牧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决策部署,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原则,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使命担当,将农村牧区作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主阵地”,高点站位、统筹谋划、扎实推进,顶层设计不断加强,基础设施不断改善,制度机制不断健全,服务内容不断拓展,质量水平不断提升,在补短板、强弱项上做了大量工作,有效保障了农村牧区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报告总结成绩客观实在、分析问题理性到位、工作谋划切实可行,常委会组成人员给予了充分肯定,同时也指出了思想认识、均衡发展、政策保障、人才机制等方面依然存在的不足之处,并提出以下建议。

(一)始终以高站位推动组织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所面临复杂严峻形势的角度,充分认识加强农村牧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重大意义,是事关全省236万农牧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基础性工程,更是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前沿哨点和基层堡垒,进

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起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为维护人民健康提供有力保障”的重大要求上来,坚决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将加强农村牧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作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目标和任务,作为在基层践行“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定承诺的具体举措,针对全省农村牧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中的短板和不足,特别是我省发生新一轮新冠肺炎疫情暴露出的问题,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对标国家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加强工作,不断提高农村牧区公共卫生事业依法治理能力。进一步优化顶层设计,抢抓国家强力推进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机遇,在主动与国家、我省“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对接的基础上,不断健全完善各级建设规划并加大落实力度。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将农村牧区公共卫生服务各项指标纳入绩效考核指标,成立专门议事协调机构,定期研究重大事项,着力解决突出问题,确保我省农村牧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始终高位推进、高频联动、高效落实。

(二)始终以促改革提升建设水平。公共卫生各级政府要始终把改革作为推动农村牧区公

共卫生事业发展的“关键一招”，坚持“人民有所呼、政府有所应”的原则，以改革着力破解制度机制不健全的难题，不断完善公共卫生重大风险评估、研判、决策机制，强化疫情信息分析研判和风险评估，加快农村牧区多点触发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增强早期预警监测能力。继续整合现有资源，强化人员培训，提高农村牧区远程诊疗技术，不断增强分级诊疗制度改革实效。以改革着力破解经费投入不均衡的难题，把农村牧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规划的项目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适度超前安排，将公共卫生预防和应急工作处置经费纳入本级公共财政预算，坚持优先安排。制定城乡均等化发展的优惠政策，逐步提高公立医院财政补贴力度和乡村医生补助标准，调节临床医务人员与公共卫生从业人员的薪酬差异，推进农村牧区公共卫生服务均衡发展。以改革着力破解机构建设不健全的难题，优化完善疾控机构职能设置，以疾控机构和各类专科疾病防治机构为骨干、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构建防治结合、全社会协同的省、市、县、乡、村五级疾病防控网络。进一步整合资源，探索组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促进公共卫生管理与预防医学在农村牧区实现有机融合、协调发展，成为全面担负起指导、协调、管理、督导和服务工作的机构。

(三)始终以强保障夯实建设基础。各级政府要从改善基础条件、优化布局和管理、完善政策调整等方面入手，加快构建强大的农村牧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保障农村牧区人民群众获得“稳稳的幸福”。改善基础条件方面，加快推进各地疾控中心实验室建设和传染病专科医院建设。加强农村牧区定点医疗机构和发热门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加速信息

化建设，构建“互联网+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基础平台，推动优质医疗资源通过网络远程治疗模式，向基层下沉，重点向村、社区拓展延伸。要把握好援青机遇，充分借鉴西藏经验，特别是六州农牧区地区要主动加强与对口帮扶地区的联系沟通，在积极争取医疗物资、硬件设备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人才帮扶力度，巩固拓展“博士服务团”“医疗卫生对口帮扶”“青南支医”项目的援青成果，并不断加大帮扶人次、延长帮扶年限。优化布局和管理方面，加快推进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网格化布局建设，引导医联体内形成顺畅的转诊机制。制定规范统一的乡镇卫生院工作流程、考评机制、监管办法等，加大业务指导和项目规范化管理力度，形成规范化、制度化的管理模式。完善政策调整方面，要切实回应基层普遍呼声，着力完善调整医保支付政策，推动医保支付政策向农村牧区地区倾斜，做到既符合分级诊疗制度，又能满足基层群众需求。探索建立农村牧区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减轻困难群众就医就诊后顾之忧。重点研究解决中藏医药方面的医保问题，将更多老百姓认可的院内中藏医药制剂、诊疗技术尽可能纳入报销范围，并在价格制定、临床应用、医保报销比例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四)始终以人为本筑牢建设根基。加强全省农村牧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当务之急是要高度重视解决好“人”的问题。首先要配齐，按照国家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员的配置比例，采取适当调剂事业编制、招聘公共卫生专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三区三州”特岗计划等方式，积极创造条件，逐步配齐配优。其次要留住，制定针对农村牧区公共卫生服务从业人员的职称、待遇倾斜政策，探索开展部分服务性收费项目，改革和

完善绩效考核、分配、结果应用政策,制定“青海名医”“名医工作室”等荣誉的一次性奖励和扶持政策,真正以事业待遇和感情荣誉留住人才。最后要提能,加强院校合作,延续并完善订单定向培养政策。加强毕业后医学教育、继续医学教

育力度,通过定向委培、岗前培训、临床进修、岗位培训、专项培训等多种方式强化人才培养,打造优势团队,筑牢农村牧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服务根基。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对《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试行)〉 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执法检查组组长刘同德所作的《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试行)〉实施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三区”建设,坚持完整性、原真性、系统性保护,实施最严格的保护政策、执行最严格的保护标准、落实最严格的保护措施,国家公园管理体制全面理顺,运行机制高效顺畅,生态保护成效明显,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执法检查高站位部署、高标准开展、高质量推进,对照条例规定,查找薄弱环节,加快补齐短板,解决突出问题,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执法检查报告肯定成绩实事求是,查找问题于法有据,提出建议切实可行,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同时,经主任会议审定,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三江源国家公园建设,多次对三江源

生态保护和国家公园建设提出重大指示要求,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牢记“国之大者”,承担好维护生态安全、保护三江源、保护“中华水塔”的重大使命,加强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与建设,坚定不移强化政治责任和担当,加快把青藏高原打造成为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把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转化为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的生动实践。

二、进一步加大国家公园建设资金和政策等保障力度。一是深层次理顺体制机制,加大汇报和协调力度,加强与中央、国家有关部委沟通联系,配合中央编办、国家林草局按照“一园一报”方式落实国家公园管理机构,科学设置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健全与地方政府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支撑的长效工作机制。争取在审批《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时给予倾斜支持,着力解决管理机构编制紧缺现状。二是落实中央事权和国家公园所在地政府承担的职责,构建部局省共

同负责、相互配合、共同推进的责任机制,确定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明确三江源国家公园建设、管理和运行等所需资金全部纳入中央财政保障范围,并按照“基金+专项”模式予以保障,建立以中央财政为主的国家公园经费保障机制,健全多元投入的资金保障体系。三是统筹协调和推动常态化生态补偿机制和跨区域的流域生态横向补偿机制,制定青海省支持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修复政策,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投资、设计、修复、管护等全过程,支持和鼓励全社会参与国家公园建设。

三、进一步明确建园重点,彰显建设成效。

一是做好《三江源国家公园总体规划》修编和勘界立标工作,确保边界清晰,管控分区明确,主要任务落地上图,并做好与区域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同时,优化功能分区,将人类活动相对频繁、搬迁困难、生态相对稳定的原核心保育区调整为一般控制区,并加大巡护道路、公共服务、社区发展等基础设施建设。对核心保护区内原住民实施有序搬迁,对暂时不能搬迁的,应设立过渡区,允许开展必要的、基本的生产活动,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二是健全三江源国家公园“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开展生态保护行动,严格落实草原禁牧、草畜平衡、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制度和国家公园范围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履行好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管理职责,进一步完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办法,加强园区内自然资源资产的清查确权登记工作,提高保护管理效能。三是继续推进三江源生态修复治理,系统实施自然生态修复工程,大力实施黑土滩(坡)等退化草地综合治理,加强草原鼠害等有害生物、沙漠化土地防治,恢复退化湿地生态功能和周边植被,提升生态保护修复与综合

治理成效。四是提高三江源生态环境监测水平。强化新一代信息技术运用,健全天空地一体化综合监测体系,加快建设智慧国家公园。及时收集反映区域水质水量、草地质量等生态资源和生态产品状况的技术数据,开展生态系统保护成效监测预估,持续提升国家公园信息化水平。五是加强国家合作与社会参与。继续深化与有关国家地区的合作交流。健全社会参与保护管理、科研监测、志愿服务等机制,加强信息公开和宣传,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六是推进珍稀濒危物种保护恢复。建立高原生物保护机制,开展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性保护,建设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加大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力度,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

四、进一步明确有关政策,协调推进和建立价值实现机制。

一是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推进实施生态体验和自然教育、产业发展和特许经营等专项规划,完善生态管护公益岗位政策,进一步改善国家公园内民生福祉,使牧民群众都充分受益,使三江源地区生态保护工作更有可持续性。二是推动生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牧民将草场、牲畜等生产资料,以入股、租赁、合作等方式流转,实现生态资源向生态资产转化,大力支持合作社集体经济发展,加强有机畜产品基地建设,支持畜产品精深加工业发展,推动生态畜牧业提质增效。三是积极探索特许经营制度,制定一般控制区经营性项目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探索收益分配和回馈社区机制,打造生态体验和自然教育平台,扶持和规范原住民从事环境友好型经营活动、发展生态农业。

五、进一步妥善解决人兽冲突,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一是加大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安全防范知识宣传,加强培训指导,提高

防范意识和技能。开展冲突防范实践试点,建立健全野生动物救护体系,提高巡护人员装备水平。二是加大补偿力度。继续推动野生动物与家畜争食草场补偿试点工作,及时总结经验,制定出台野生动物与家畜争食草场补偿管理办法,开展补偿试点推广工作。三是加大对“人兽冲突

保险基金”试点的支持力度,建立和完善野生动物意外伤害补偿保险机制等各类生态补偿保险制度,积极引入和支持商业保险参与人身意外伤害和家畜保险。四是加强科学研究,形成包括野生动物肇事预防、监测、科研、预警在内的综合防范措施。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对《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监督工作计划,今年8月下旬至9月初,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执法检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执法检查组副组长开哇所作的《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慈善法颁布实施以来,我省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主动作为、持续发力,采取一系列措施推动法律实施,开创了以法促善、依法行善的新局面,促进了慈善事业稳步发展。执法检查报告总结成绩实事求是,分析问题客观公正,对策建议科学务实。同时,提出以下审议意见,请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及时整改落实。

一、强化理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

慈善事业是利国利民的崇高事业,是我国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近些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发展慈善事业,慈善事业在我们党和国家整体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慈善法的重要意义,自觉

站在讲政治、讲责任、讲奉献的高度,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及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切实增强学习好、实施好慈善法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全面贯彻落实慈善法,更好发挥慈善事业在促进社会进步、共享发展成果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二、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慈善事业的发展,取决于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成就于社会大众的热情参与。要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积极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并将慈善文化与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紧密结合起来,不断加强慈善宣传的广泛性和深入性。要充分发挥红十字会、慈善总会、基金会的骨干作用和辐射带动作用,加强主流媒体在舆论中的主导作用,大力宣传慈善事业发展的正面典型和积极贡献,激发慈善组织和社会大众参与慈善、奉献爱心的热情,促进全社会关心慈善、支持慈善、参与慈善,营造全民慈善的良好氛围。

三、持续推动慈善组织建设,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慈善事业既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晴雨表,也是

调节贫富差别的平衡器,这既需要靠政府引导投入,又需要慈善组织积极参与。我省慈善组织数量偏少、发展缓慢,要着力加强慈善组织建设,积极引导慈善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和服务工作,完善慈善从业人员的职业评价体系,强化慈善从业人员的培训和对慈善资金的监管力度,不断提高慈善资金使用情况的透明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慈善信息统计和发布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息;慈善组织应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实现捐赠款物收支全公开、全透明,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大力提高慈善事业的公信力。要打造一批具有良好社会声望、专业能力强、治理结构完善的现代慈善组织,不断促进慈善事业规范发展、健康发展。

四、加强科学监管,提高管理水平

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慈善法的规定,精准定位职能、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提高监管水平、融合社会资源,汇聚各方力量,完善慈善工作协调机制,推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要优化财政投入方向,进一步细化、落实税收优惠、购买服务、费用减免、简化手续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探索资金救助、物质救助、服务救助等“输血”“造血”并行的救助形式,并精准实施救助,优化救助效果。要加强队伍建设,充实基层工作力量,加大培训学习力度,改进监管理念和方式,把严格监管与服务、帮助、指导结合起来,共同实现慈善功能,激发慈善活力、壮大慈善力量。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纪要

2021年11月22日至24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张光荣分别主持了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伟、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秘书长贾应忠及委员共48人出席会议。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秘书长杨志文、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刘涛,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泽军,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台本,省监委副主任赵浩明,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及办公厅有关部门负责人,省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西宁市、海东市、各自治州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在青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青海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

二、《青海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

三、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青海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

四、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调整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部分目标的报告》的决议;

五、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设立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的决定;

六、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的决议;

七、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门源回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的决议。

本次会议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中央人大工作会议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列为第一项议程。会议认为,党中央首次召开人大工作会议,这是人大工作中的一件大事、喜事、要事,在人大制度发展和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进程中具有划时代和里程碑意义,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对人大工作的高度重视、坚强领导、殷切期望,大家备受鼓舞、倍感振奋。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深刻把握核心要义、对标对表抓好落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上来,统一到中央、全国人大和省委的部署要求上来,振奋精神、锐意进取,立足本职、扎实工作,不断开创新时代青海人大工作新局面,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青海篇章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会议对《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进行了二审,对《青海省中医药条例(草案)》进行了初审。会议认为,这两个条例是保护我省生态环境、保障我省中医药事业传承发展方面的重要

立法。会议要求,省人大法制委和相关专委会充分吸纳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进一步调研论证,把条例草案修改好、完善好,提请以后的常委会继续审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调整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部分目标的报告》的决议。会议认为,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等实际情况出发,省委、省政府立足全省工作大局,在综合分析形势的基础上,主动适应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提出了优化调整建议,分析透彻、考虑周全,是符合实际、实事求是的。会议强调,要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突出重点、强化举措,做到任务调整责任不调整、目标调整要求不调整,振奋精神、持续加力,确保年度经济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会议表决通过了省检察院关于提请设立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的决定。会议认为,设立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举措,是创新完善我省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体系、提升检察机关环境资源保护公益诉讼和刑事案件办理专业化水平的重要方式,也是深化我省“三个最大”省情认识、全面贯彻“一优两高”部署的现实需要。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

组关于检查《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试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两个执法检查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实在。执法检查组按照全国人大和省委的部署要求,深入实际调研,深刻剖析问题根源,并针对性地提出了工作意见,对进一步推动相关工作,推进法律实施具有重要作用。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有关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有关报告。会议要求,今后的工作中,各承办单位要切实履行好法定职责,把办理代表建议同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结合起来,同解决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结合起来,同改进工作、健全机制结合起来,积极研究采纳代表提出的建议,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更好地把各方面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推动新青海建设上来。

会议审查批准了大通县、门源县自治条例。

会议审议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的决定、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有关人事任免议案。

本次会议决定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于明年元月下旬召开。因工作变动,会议免去了王宇燕等10名同志的代表职务,补选了张晓军等8名代表。会议还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议案。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五十一号)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青海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已由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1月24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青海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的决定

(2021年11月24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对《青海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与增加妇女受教育和就业机会、增进妇女健康、提高妇女地位相结合。”

二、将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的人口发展规划,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将第九条第三款修改为:“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备计划生育工作专(兼)职人员,协助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推行计划生育工作。”

四、将第十条第一款中的“贫困地区”修改为“欠发达地区”。

五、将第十二条修改为:“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

“实行生育服务登记制度,对符合生育规定的,由夫妻自主安排生育。”

六、将第十三条修改为:“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合并计算子女数:

“(一)再婚夫妻(不含复婚)再婚前生育子女的;

“(二)夫妻已经合法生育三个子女,有子女患有非遗传性疾病,经鉴定为残疾的;

“(三)依法收养子女的;

“(四)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形。”

七、将第十四条修改为:“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

八、将第十六条修改为:“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夫妻可以享受婚假十五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假期外,奖励女方生育假九十日;给予男方看护假十五日。公民接受计划生育手术享受国家规定的休假。

“前款规定假期期间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鼓励用人单位对依法生育子女的夫妻,在子女不满三周岁期间,每年给予夫妻双方各十五日育儿假。”

九、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农牧民家庭，在调整宅基地、社会救济、安排乡村振兴项目等方面给予照顾。”

十、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农村已生育两个女孩且夫妻一方实施了长效节育措施的家庭，享受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优待。”

十一、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综合采取规划、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措施，推动建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发展社区托育服务，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提高婴幼儿家庭获得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机构，支持幼儿园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区提供托育服务。”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托育机构的监管，建立健全登记备案、信息公示、评估、应急处置等监管制度，并加强动态管理。”

“托育机构的设置和服务应当符合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托育机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城乡社区建设改造中，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活动场所及配套服务设施。”

“公共场所和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置母婴设施，为婴幼儿照护、哺乳

提供便利条件。”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增强家庭的科学育儿能力。”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为婴幼儿家庭开展预防接种、疾病防控等服务，提供膳食营养、生长发育等健康指导。”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生育奖励优惠政策和社会保障措施。”

十七、将第五章章名修改为“计划生育服务”。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落实三级预防措施，做好出生缺陷患儿基本医疗和康复救助工作，防止或者减少出生缺陷。强化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临床救治能力及儿科建设，保障母婴安全。”

十九、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宣传教育，对育龄妇女开展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承担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服务，规范开展不孕不育症诊疗。”

二十、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从事计划生育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法开展计划生育服务。从事计划生育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实行避孕、节育手术、特殊检查或者特殊治疗时，应当征得受术者同意，并保证受术者的安全。”

“育龄夫妻自主选择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计划生育服务人员

应当为育龄夫妻提供优生优育服务。”

二十一、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服务。”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二十三、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七条，将其中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删去第三项、第四项。

二十四、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八条，将其中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修改为“计划生育服务人员”。

二十五、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九条，删

去第四项中的“或者社会抚养费”。

二十六、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一条，第二项修改为：“（二）诽谤、侮辱、围攻、威胁、殴打计划生育服务人员，或者故意毁坏其财产、严重干扰其正常生活和生产的”。

二十七、将第四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四条中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将第十一条第二款中的“行政部门”修改为“主管部门”。

二十八、删去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青海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02年9月20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3月25日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7月31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儿童计划免疫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1年11月24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四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五章 计划生育服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推行计划生育,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幸福、民族繁荣与社会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有关

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实行计划生育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各民族公民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_{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第三条 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与增加妇女受教育和就业机会、增进妇女健康、提高妇女地位相结合。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五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及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大众传媒负有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社会公益性宣传教育的义务。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的人口发展规划,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日常工作。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设立计划生育管理组织或者配备计划生育工作专(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计划生育的具体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备计划生育工作专(兼)职人员,协助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推行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和

社会发展状况,逐步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保障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经费,重点扶持欠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人口与计划生育专项资金。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提供捐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克扣、挪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经费。

第十一条 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报告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如实报告人口与计划生育数据资料。

卫生健康、公安、统计、民政、教育等主管部门应当交换有关人口数据,实现人口信息资源共享。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十二条 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

实行生育服务登记制度,对符合生育规定的,由夫妻自主安排生育。

第十三条 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合并计算子女数:

(一)再婚夫妻(不含复婚)再婚前生育子女的;

(二)夫妻已经合法生育三个子女,有子女患有非遗传性疾病,经鉴定为残疾的;

(三)依法收养子女的;

(四)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形。

第十四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

第十五条 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

和不育妇女;禁止歧视、虐待、遗弃女婴。

第四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十六条 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夫妻可以享受婚假十五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假期外,奖励女方生育假九十日;给予男方看护假十五日。公民接受计划生育手术享受国家规定的休假。

前款规定假期期间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鼓励用人单位对依法生育子女的夫妻,在子女不满三周岁期间,每年给予夫妻双方各十五日育儿假。

第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由夫妻双方共同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查,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已经享受独生子女优待的家庭再生育子女的,注销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停止享受相关奖励和优待,已享受的不再退回。

第十八条 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城镇居民家庭,自领证之月起,每月发给独生子女保健费十元,至子女满十四周岁止。独生子女入托(园)费每月报销十五元至七周岁。

第十九条 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农牧民家庭,在调整宅基地、社会救济、安排乡村振兴项目等方面给予照顾。

夫妻一方为城镇居民的,按城镇的优待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农村已生育两个女孩且夫妻一方实施了长效节育措施的家庭,享受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优待。

第二十一条 独生子女保健费及其他优待开

支,夫妻均为国家工作人员、企业事业组织从业人员的,由双方所在单位各承担百分之五十(男方上半年,女方下半年);夫妻一方为国家工作人员、企业事业组织从业人员,另一方为城镇无业居民、其他人员或者农牧民的,由工作人员、从业人员所在单位支付,企业支付的费用列入成本;夫妻均为城镇无业居民或者其他人员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第二十二条 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

第二十三条 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丧偶或者离婚后未再婚的,抚养子女的一方继续享受独生子女奖励和优待。夫妻丧偶或者离婚后,抚养子女的一方再婚生育的,注销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停止享受相关奖励和优待,已享受的不再退回。

第二十四条 对在县、乡级计划生育岗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给予一级奖励工资。乡(镇、街道)计划生育工作专职人员从事计划生育工作期间享受岗位津贴,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综合采取规划、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措施,推动建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发展社区托育服务,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提高婴幼儿家庭获得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机构,支持幼儿园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区提供托育服务。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托育机构的监管,建立健全登记备案、信息公示、评估、应急处置等监管制度,并加强动态管理。

托育机构的设置和服务应当符合托育服务

相关标准和规范。托育机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城乡社区建设改造中,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活动场所及配套服务设施。

公共场所和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置母婴设施,为婴幼儿照护、哺乳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增强家庭的科学育儿能力。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为婴幼儿家庭开展预防接种、疾病防控等服务,提供膳食营养、生长发育等健康指导。

第二十九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生育奖励优惠政策和社会保障措施。

第五章 计划生育服务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落实三级预防措施,做好出生缺陷患儿基本医疗和康复救助工作,防止或者减少出生缺陷。强化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临床救治能力及儿科建设,保障母婴安全。

第三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宣传教育,对育龄妇女开展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承担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服务,规范开展不孕不育症诊疗。

第三十二条 从事计划生育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法开展计划生育服务。从事计划生

育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实行避孕、节育手术、特殊检查或者特殊治疗时,应当征得受术者同意,并保证受术者的安全。

育龄夫妻自主选择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计划生育服务人员应当为育龄夫妻提供优生优育服务。

第三十三条 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服务。

第三十四条 经鉴定因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丧失劳动能力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在单位给予适当补助,生活上给予照顾。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五条 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第三十八条 计划生育服务人员违章操作或

者延误抢救、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的;
-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

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拒绝、阻碍计划生育工作人员依法履行公务的;
- (二)诽谤、侮辱、围攻、威胁、殴打计划生育服务人员,或者故意毁坏其财产、严重干扰其正常生活和生产的;
- (三)歧视、虐待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或者生育女婴的妇女的;
- (四)遗弃女婴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1992年2月28日青海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青海省计划生育条例》同时废止。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青海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 的议案

《青海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已经2021年11月15日省人民政府第9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省长 信长星

2021年11月15日

关于《青海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苏全仁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青海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青海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于2003年1月1日施行，在2016年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时进行

了修正。《条例》施行以来，对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维护公民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2021年5月，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作出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

及配套支持措施的重大决策。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按照国家要求,国家层面修法完成后两个月内各地要完成地方性法规的修订工作。为贯彻落实中央精神,依法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切实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现需按照中央决定和新修改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改完善我省《条例》。

二、修改的过程

中央决定颁布之后,按照依法实施三孩生育政策的要求,省卫生健康委立即启动《条例》修改程序,成立了工作专班,在充分调研、座谈、收集、听取各地对实施三孩生育政策意见、建议的基础上,起草了《青海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送审稿)》,于9月13日报省司法厅。省司法厅承办后,书面征求了各市州政府、二十余个省直部门及部分省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专家的意见建议。由于生育假、育儿假等政策调整的敏感性,参照国家及外省的做法送审稿未公开征求公众意见。9月18日,省司法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对送审稿进行了集中研究修改,并在中国政法大学召开了专家咨询会,根据专家的意见建议对送审稿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9月23日,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了论证。9月26日,再次组织我省具有代表性的国企、民企、行业协会、商会召开座谈会征求意见,再做修改后报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书面征求了各地及相关部门意见。在起草过程中,全面承接了国家层面的规定、借鉴了已出台条例省份的经验和西部相邻省份的做法,结合我省实际,在原有产假158天基础上延长到188天,在全国处于中等水平。10月28日,匡湧副省长召集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再次进行了

研究讨论,最终与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医疗保障局等相关部门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会议精神再做修改后,形成了《青海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并于11月15日提请省政府第9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几个主要问题的说明

此次修改《条例》,主要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中央决定和《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要求,立足促进人口均衡长期发展,重点围绕实施三孩政策、取消社会抚养费等制约措施、配套实施积极生育政策支持措施等几个方面进行修改,同时强化对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的保障,确保相关政策措施落地实施,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对与三孩生育政策无关的内容,此次未作修改。《草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优化生育政策。一是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第十二条)。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第十三条)。二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假期外,奖励女方生育假九十日(第十六条)。目前,全国有7个省份已修订出台了地方条例,其中吉林省产假最长达365天,女职工经本人申请,单位同意,可延长至一年;江西省规定产假188天;黑龙江省规定产假180天;四川、贵州、山西省规定产假158天;江苏省规定产假128天。另据我们了解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拟定产假为180天;陕西省拟定产假158天,生育三孩的再给予半年奖励假。三是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生育奖励优惠政策和社会保障措施(第十六条)。四是取消社会抚养费,删除与三孩生育政策不适

应的规定。

(二)完善积极生育支持措施。一是鼓励用人单位对依法生育子女的夫妻,在子女不满三周岁期间,每年给予夫妻双方各十五日育儿假(第十六条)。二是要求医疗机构开展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三是推动建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提高婴幼儿家庭获得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规范托育服务(第二十五条)。四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城乡居住社区建设改造中建设婴幼儿活动场所及配套服务设施,在公共场所、工作场所按规定配置母婴设施(第二十七条)。

(三)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对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的计划生育家庭,在现行法律规定的奖励扶助措施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定:一是农村已生育两个女孩且夫妻一方实施了长效节育措施的家庭,享受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优待(第二十条)。二是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第二十二条)。

此外,《草案》还就计划生育服务的部分条款内容和表述做了修改和删减。

以上说明连同《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 (草案)》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1年11月22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人口问题始终是一个全局性、战略性问题,生育政策调整完善关系千家万户,涉及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及上位法规定,使“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措施尽快在我省落地实施,顺应广大人民群众热切期盼,省人大常委会及时将《青海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纳入2021年地方性法规增补项目,列入11月份常委会会议议题。

为切实提高立法质量,我委及早介入,及时跟进,积极参与修正案(草案)的论证和修改工作。一是把牢立法方向。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和中央有关会议精神,并作为立法重要依据。同时,注重与上位法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相衔接,确保修正案正确方向。二是广泛征求意见。在征求省人大各专工委、部分市(州)人大代表、从事计划生育工作一线人员、各市(州)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利用网络载体召开立法论证会,征求立法智库专家和基层立

法点的意见建议,将“全过程人民民主”体现在立法中。三是增强立法实效。针对优化人口结构、提高人口素质方面的突出问题,积极与省卫生健康委和省司法厅联系沟通,共同研究,确保修正案(草案)有特色、真管用、可操作。

11月11日,教科委召开第26次委员会会议,对修正案(草案)进行审议。委员会认为,修正案(草案)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优化生育政策,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要求,在分析研判青海人口发展实际情况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我省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优化人口结构、提高人口素质,回应了社会关切,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同时,在与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协调后,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为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将修正案(草案)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综合措施”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综合采取规划、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措施”。

二、为保障女性平等就业权,消除就业歧视,

排除生育养育的后顾之忧,增加一条作为修正案(草案)第十五条,即:“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保障妇女就业合法权益,为因生育影响就业的妇女提供就业服务。’”其他条款顺序依次顺延。

三、为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将《青海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条第二款“各民族公民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修改为“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四、为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的

人口发展规划,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的人口发展规划,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五、根据上位法表述和立法技术规范,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中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将第十一条第二款中的“行政部门”修改为“部门”。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21年11月24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青海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的修改积极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体现了上位法最新修改精神,符合我省省情实际。修改后的条例将为我省

三孩生育政策的实施,提供重要的法治依据和制度保障,对激发公众生育潜力,促进我省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修正案草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我省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还对修正案草案个别条款提出了

修改意见,11月2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四十次全体会议进行了审议。经主任会议同意,提出了修改决定草案表决稿。现将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省人大教科文卫委提出,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应与上位法规定保持一致。经研究,根据上位法相关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编制的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还应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因此,建议在修正案草案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条:“将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的人口发展规划,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修改决定草案表决稿第二条)

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提出,应根据上位法的相关规定,明确修正案草案第十一条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综合措施”的相关内容。经研究,对建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列出需要采取综合措施的重点领域,能够增强条例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因此,建议将修正案草案第十一条关于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综合采取规划、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措施,推动建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发展社区托育服务,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提高婴幼儿家庭获得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修改决定草案表决稿第十二条)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正案草案

第七条第四款关于市(州)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或政府制定生育奖励优惠政策和社会保障措施的内容,应单列一条规定。经研究,设区的市和自治州可以制定的奖励保障措施,不仅包括生育奖励政策措施,还包括社会保障措施,涵盖了第四章的所有内容,具有相对独立性。因此,建议在修正案草案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生育奖励优惠政策和社会保障措施。”(修改决定草案表决稿第十六条)

四、省人大教科文卫委提出,建议将条例中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经研究,根据上位法修改后的规范名称,应将条例中的主管部门统一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因此,建议在修正案草案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将第四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四条中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将第十一条第二款中的‘行政部门’修改为‘主管部门’。”(修改决定草案表决稿第二十七条)

此外,还对修正案草案和条例的个别条款顺序作了调整。修改决定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修改决定草案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五十二号)

《青海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已由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1月24日

青海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

(2021年11月24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预算审查和批准
- 第三章 预算执行监督
- 第四章 预算调整审查和批准
- 第五章 决算审查和批准
- 第六章 预算绩效管理监督
- 第七章 审计工作监督
- 第八章 备案监督和公开监督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预算的审查监督,增强监督实效,强化预算约束,规范政府收支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

条例。

第二条 本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预算、预算调整和决算,监督预算执行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政府预算决算等开展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应当遵循依法实施、全面规范、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本级总预算草案及总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本级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本级人民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审计工作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决算;撤销本级人民政府和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和决议。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本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和本级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的,由预算工作委员会协助财政经济委员会承担审查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和监督预算执行、审计工作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等方面的具体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通过听取和审议政府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视察、专题调研、专题询问、专题审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预算联

网监督和满意度测评等方式开展预算审查监督。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的材料。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建立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预算信息化建设,推进财政、发改、税务、社保、医保、国资、自然资源、统计和审计等部门数据信息系统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的网络联通。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三日前,将预算草案及报告的正式文本送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七日前,将预算调整方案及报告、本年度上一阶段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决算草案及报告、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正式文本送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应当保障必要的时间对预算、决算、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审计工作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等进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人员到会听取意见建议,回答询问。对提出的意见建议,应当及时予以书面反馈。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决算草案及报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专项审计工作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报告的审议意见交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两个月内将研究处理情况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预算审查监督职责,建立健全预算审查监督制度,加强预算审查监督机构、队伍建设和人员培训。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建立预算审查前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机制,选取人大代表为预算联系代表,参与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可以聘请专家、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等对预算审查监督提供协助。

财政经济委员会开展预算初步审查阶段,可以征求其他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意见,其他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相关领域部门预算初步方案、转移支付资金和政策等向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意见建议或者专项审查意见。

第二章 预算审查和批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格按预算支出的原则,细化预算和提前编制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等部门编制预算草案,应当听取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应当在每年第四季度组织召开预算编制情况座谈会,由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通报下年度预算编制情况。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交本级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

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草案报告;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表及收支预算安排说明;

(三)上级转移支付和对下级转移支付明细表、政府债务收支安排情况表、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计划表、基本建设支出表等及预算绩效目标;

(四)部门预算草案及预算绩效目标;

(五)预算收支安排的政策依据;

(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预算草案初步方案进行初步审查的主要内容:

(一)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预算决议的要求;

(二)预算编制是否完整,是否符合预算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三)财政政策贯彻落实中央方针政策和党委决策部署的情况,财政政策的合理性、可行性、可持续性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与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相适应的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结构及其增减情况,调整优化支出结构、重点支出预算和支出政策相衔接的情况,重大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实施效果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收支政策和预算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可持续性的情况,政府性基金支出使用情况;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和制度建设情

况,国有资本足额上缴收益和产权转让等收入的情况,支出使用方向和项目执行情况;

(七)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安排、财政补助和预算平衡的情况,预算安排贯彻落实社会保障政策的情况;

(八)部门各项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的情况,部门预算与支出政策、部门职责衔接匹配的情况,部门重点项目预算安排和绩效的情况,新增资产配置情况,结转资金使用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九)转移支付预算下达和使用的情况,保障本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情况,健全规范转移支付制度、优化转移支付结构的情况,转移支付绩效情况;

(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新增债务规模合理性、纳入预算管理情况,政府债务资金投向和使用情况,债务偿还情况,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情况。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预算草案初步方案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反馈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研究处理。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反馈研究处理情况。

依照前款规定提出的初步审查意见和政府有关部门反馈的处理情况报告,应当印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上一年度预算执行和本年度预算草案的情况。预算草案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二)贯彻落实国家及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主要情况;

(三)财政收支政策情况;

(四)收支预算的主要安排情况;

(五)部门预算草案情况;

(六)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预算安排及重要绩效目标情况;

(七)政府债务收支计划及管理情况;

(八)财政管理与改革的主要措施;

(九)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对预算草案及其报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进行审查监督,按照预算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内容重点审查;加强对支出预算和政策的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着重对支出预算的总量与结构、重点支出与重大投资项目、部门预算、财政转移支付、政府债务等开展审查监督。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会同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为会议提供解读预算草案的有关资料。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应当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各代表团和其他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审查结果报告经大会主席团通过后,印发会议,并将本级预算的决议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三章 预算执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前,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应当开展预算执行情况调研,听取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关于本年度上一阶段预算执行情况及预算部门单位关于部门预算执行

情况的汇报。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交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预算批复情况;
- (二)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 (三)财政政策执行情况;
- (四)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五)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 (六)落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的决议和审议意见情况;
- (七)预算执行和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八)下一步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 (九)其他与预算执行相关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预算执行情况应当重点监督下列内容:

- (一)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情况;
- (二)重点收支政策贯彻实施、重点领域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重大财税改革和政策调整、重大投资项目落实情况;
- (三)政府债券的发行和使用情况、举债项目的执行和资金管理情况、重大政策措施的落实落地情况,资金使用绩效等情况;
- (四)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对下级转移支付情况;
- (五)部门预算执行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六)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绩效情况;
- (七)其他与预算执行有关的重要情况。

第二十四条 在预算执行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按季度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通报接受上级转移支付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定职责开展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半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书面报告本级政府债务管理情况,说明政府债券的发行使用、规模结构、资金投向、资金管理、项目运行、项目库建设和债务风险等情况。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通报本级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情况。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报送预算收支报表,每季度报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应当跟踪了解重大财税政策实施情况、政府债务管理情况以及财政专项资金、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资金等重点资金的安排、使用和绩效情况。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上述事项的专项工作报告。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应当充分利用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监督,实时监控预算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经核实后按程序转交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处理。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将研究处理结果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反馈。

第四章 预算调整审查和批准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在预算执行

中,对依法需要调整的预算,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预算调整方案应当说明调整预算的理由、依据、项目、数额、收支平衡和与调整有关的事项。

第三十条 预算执行中出台重要的增加财政收入或者支出的政策措施或者预算收支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通报。需要进行预算调整的,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一条 属于增加举借政府债务的,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政府举借债务的必要性和合法性,本地区及本级政府债务总体规模、结构和风险情况,本级政府债务资金主要使用方向、项目安排、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十日前,将预算调整初步方案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应当根据初步审查情况,提出关于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结果报告,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结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对预算调整方案进行审查,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 (一)预算调整是否符合预算法的规定;
- (二)预算调整的理由和依据是否充分,是否

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

(三)新出台的引起收支预算变化的政策是否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四)预算调整的资金安排是否合理,需要增加的支出是否有财政资金来源,绩效目标是否作相应的调整;

(五)预算调整涉及增加举借政府债务的,是否符合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是否有切实可行的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

(六)与预算调整有关的说明是否清晰。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草拟批准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草案,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

预算调整方案未获得通过的,本级人民政府不得调整预算。确实需要进行预算调整的,应当依法重新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请下一次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查和批准。

第五章 决算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编制的本级决算草案,经本级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审计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本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六月至九月期间,将上一年度本级决算草案及其报告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六条 决算草案应当与预算相对应,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所列科目编制,按照预算数、调整预算数以及决算数分别列出,并与上一年度决算数作比较,数额变化较大的科目应当作出说明。

决算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贯彻落实国家及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主要情况；

(二)重大收支政策落实情况；

(三)收入和支出预算调整及决算情况,收支平衡情况及其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年度预算执行报告所反映情况的差异及原因；

(四)政府债务规模、结构、使用、偿还、项目实施绩效情况,重大建设项目资金到位、项目实施、资金管理阶段性情况；

(五)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绩效总体情况；

(六)财政管理与改革的推进情况；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决算草案及报告的三十日前,将上一年度本级决算草案及决算报告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决算编制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三)部门决算草案；

(四)支出政策实施情况和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及绩效实现情况；

(五)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六)预算调整情况；

(七)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建立健全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退出机制的情况；

(八)政府债务的规模、结构、使用、偿还、项目实施等情况,专项债务资金项目的收入、支出、还本付息、资产、绩效等情况,重大建设项目实施

情况,有无在预算批准限额之外的债务,有无挪用、长期闲置、损失浪费等情况；

(九)超收收入的安排情况,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备费使用情况；

(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决议落实情况；

(十一)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十二)其他与决算有关的重要情况。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应当在收到决算草案及报告后及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反馈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应当根据初步审查情况,提出关于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结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本级人民政府上一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以及财政绩效评价报告,根据预算法第七十九条规定的重点审查内容,对决算草案和决算报告进行审查。同时,分组审议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草拟批准本级决算的决议草案,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

决算草案未获得通过的,本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重新编制决算草案,提请下一次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查和批准。

第六章 预算绩效管理监督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预算部门

单位应当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主动向社会公开绩效信息,自觉接受监督。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监督机制,加强对重点支出和重大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的审查监督。必要时,召开预算绩效听证会。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提交的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应当包含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本级预算草案时,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提供预算绩效目标文本。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算草案时,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提供财政绩效评价报告文本。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要求本级人民政府对重点部门、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以及政府债务等进行专项绩效评价,并听取和审议关于绩效评价的专项工作报告。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可以对照绩效目标、支出预算和支出政策等,通过听取汇报、实地检查、专题调研、召开座谈会、参与重大事项事前评估、利用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引入第三方中介机构等多种形式跟踪监督绩效管理情况。

第七章 审计工作监督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应当按照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要求,对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决算草案、预算绩效和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预算执行、决算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审查监督提供支持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必要时,对报告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在制定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时,应当征求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意见,并将计划正式文本抄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要求本级人民政府责成审计机关对预算执行中的突出问题、政府债务、国有资产管理、财政专项资金、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等列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进行专项审计,形成审计情况专项报告。

第四十八条 审计工作报告应当全面、客观、真实反映审计查出的问题。审计工作报告应当包含下列事项:

(一)本级上一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重要政策、重大项目实施,财政资金绩效的审计情况;

(二)纳入年度审计计划的政府债务、国有资产管理等重点事项的审计情况;

(三)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决议、决定中要求开展的专项审计或者审计调查的情况;

(四)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以及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清单;

(五)审计查出问题的主要原因分析及审计意见建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重要情况。

第四十九条 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

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决议及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二)审计查出主要问题的整改情况,并附整改清单；

(三)审计移送违纪违法事项及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情况；

(四)被审计单位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及相关规章制度情况；

(五)尚未完成整改的主要问题及其原因；

(六)进一步落实整改的措施及建议；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重要情况。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人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审计工作报告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也可以委托本级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作报告。根据需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听取审计查出突出问题责任部门单位的单项整改报告。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前款规定的报告时,本级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有关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建议,接受询问。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本级人民政府或者被审计部门单位提交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的处理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应当围绕审计查出突出问题,采取座谈调研、听取汇报、实地察看、调阅资料、利用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等方式开展跟踪监督。必要时,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

式督促人民政府及责任部门整改。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将审计结果作为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监督预算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备案监督和公开监督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方案、决算、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决议决定,应当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下一级人民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决算汇总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备案的审查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批复的部门预算、部门决算、转移支付预算以及对本级部门追加预算、对下级增加转移支付预算的文件,转移支付分配管理办法抄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应当将涉及预算执行、政府债务、国有资产管理、财政专项资金、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的专项审计报告抄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台事关本行政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财税政策前,应当征求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意见;重大财税政策出台后,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

员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备案的审查工作。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预算备案审查中发现报备的文件超越法定权限,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与上级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决定相抵触的,预算、决算数据不真实、不准确、编制不完整的,应当通知本级人民政府责成下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修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监督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将下列内容向社会公开:

(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批准预算、预算调整方案、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

(二)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

(三)财政专项资金预算、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结果、资金使用绩效及绩效评价结果等事项;

(四)上一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

信息公开应当以政府或者部门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保持长期公开状态。门户网站应当设立公开专栏,汇总集中公开信息,便于公众查询。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会议结束后,将与预算、预算调整方案、决算、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及整改情况报告等相关的决议、决定、审议意见、审查结果报告向社会公开。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给予通报,并责令限期改正: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以及预算绩效管理中隐瞒情况、弄虚作假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就决算、预算执行、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提出的审议意见进行研究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审计工作报告中提出问题进行整改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预算联网监督中发现问题进行整改的;

(五)其他违反预算审查监督规定的行为。

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逾期不改正的,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责成或者建议有关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对自治州、自治县预算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进行审查监督。

第六十三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开展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2001年7月23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青海省省级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同时废止。

青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 (草案)》的议案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草案)》，已经2021年9月10日财政经济委员会第28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青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1年9月27日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草案)》 的说明

——2021年9月27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新平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托，现就《青海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必要性

《青海省省级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于2001年7月23日经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并于同年10月1日起施行。条例自施行以来，在加强省级预算审查监督、强化预算约束、规范政府预算行为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也为市(州)县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提供了参考和借鉴。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加强人大预决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监督职能，作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完善国家监督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个重要抓手，作出了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先后出台了《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关于建立

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等重要文件。全国人大常委会相应制定了一系列决定、意见，省委印发了《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实施意见》，国家在2014年8月、2020年8月分别对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进行了全面修订，财政预算管理和人大预算审查监督诸多方面都有了新任务新要求，原《青海省省级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已与中央改革部署不相适应、与修改后的预算法不相适应、与实际工作中的新情况新要求不相适应，亟需通过立法加以规范和解决。由于对原条例内容调整较大，适用范围由省本级扩大至全省各级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这次立法采用“废旧立新”的方式，废除原《青海省省级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新制定《青海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十分必要。

二、起草过程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预算审查监督立法工作，将人大起草《青海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草案文本列入了2021年立法提请审议的项目。为

做好条例制定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组织人员认真开展立法研究,常委会吴海昆副主任带队赴河南省、安徽省进行了考察学习,赴西宁、海东、海西等市州开展了立法调研。在此基础上,起草了草案(建议稿),分别征求了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税务局、部分预算部门单位及各市(州)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并召开立法论证会听取了省人大各专工委、人大代表、立法智库专家的意见建议,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建议进行了修改完善。草案经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

三、立法的总体思路

坚持以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监督法为依据,遵循地方立法基本原则,既充分考虑我省各级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实际,又符合财政预算管理改革和人大审查监督新要求,体现时代性,务实管用。一是与中央、省委改革部署保持高度一致,将近年来中央、省委有关改革举措要求纳入条例。二是不简单重复上位法条款,紧扣地方监督实际,对一些重点内容进行必要的细化明确。三是注重解决问题,总结吸收近年来我省预算审查监督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体现地方特色。

四、草案的主要内容特点

草案共十章六十二条,明确了预算审查监督目的、基本原则和范围,对预决算和预算调整审查批准、预算执行监督、预算绩效管理监督、审计工作监督、预算备案和公开监督等作了具体规定,对相关法律责任作了原则性规定。

(一)拓展预算审查监督内容。按照党中央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的改革部署,围绕做好对政府预算实施全口径、全过程监管这个重要任务,突出预算审查监督更好体现和保障党

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党委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这个主题主线,牢牢把握人大审查监督的政治定位、法律定位,着重加强财政政策和一般公共预算审查监督。明确了人大对支出预算的总量与结构、重点支出与重大投资项目、部门预算、财政转移支付、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重点。

(二)加强对重大事项的审查监督。规定了政府应当向本级人大报告的有关重大事项,以及人大对重大事项开展专项监督的主要内容和方式。

(三)强化对政府债务的审查监督。建立政府向人大报告政府债务机制和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制度,在预算审查、预算执行监督、预算调整方案、决算审查各环节,把政府债务资金借、用、管、还全过程和隐性债务化解作为监督对象和内容,拓展监督深度。同时,对改进完善政府预决算草案和报告、开展政府债务审计监督提出了要求。

(四)开展对预算绩效的监督。建立人大预算绩效管理监督机制,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提交的预算草案、决算草案、预算执行及预算调整方案应当包含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内容。建立预算绩效目标和评价结果向人大报告机制。对重点支出和重大项目绩效目标和评价结果的审查监督、听取和审议关于绩效评价的专项工作报告、开展跟踪监督绩效管理情况作出了规定。

(五)完善预算审查监督程序方法。建立预算初步审查制度,细化了初步审查的重点、程序和方法;建立预算草案询问制度和向代表解读预算草案的规定;建立预算联网监督机制,强化联网监督系统运用;明确政府提交各项报告的重点及其审查方式,规范了预决算批准程序和审议意

见的办理程序及时限。

(六)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建立审计年度计划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对接机制,规范了审计工作报告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主要内容,强化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跟踪监督,加强审计结果运用。

(七)加强备案审查和信息公开。政府出台重大财税政策前应当征求本级人大常委会的意

见,并报送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草案还对政府和人大公开事项分别作出规定。

(八)加强预算审查监督力量。明确了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具体职责,通过健全预算审查监督制度、加强机构队伍建设、健全联系代表制度、构建专工委联动机制、探索第三方参与等方式强化监督力量。

以上说明连同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草案 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1年11月24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青海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统审过程中,法制委、法工委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立法,立足我省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开展了扎实的调研论证工作。在充分采纳一审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草案进行了反复研究修改。草案修改稿符合上位法和

中央有关文件精神,符合我省县级以上人大及其常委会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实际,内容全面,体例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经基本成熟,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也对草案修改稿个别条款提出了修改意见。法制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与省人大财经委进行了沟通协调。11月2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40次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提出了草案表决稿。经第85次主任会议研究同意,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结合我省预算审查监督工作的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草案修

改稿第十五条关于财政经济委员会对预算草案初步方案进行初步审查的内容,以提高人大预算审查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经研究,过去政府预算审核管理和人大预算审查监督的重点主要是赤字规模和预算收支平衡状况,对支出预算和政策关注不够,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政策实施效果关注不够,不利于发挥政策对编制支出预算的指导和约束作用,不利于依法开展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因此,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建议将该条第三项修改为:“(三)财政政策贯彻落实中央方针政策和党委决策部署的情况,财政政策的合理性、可行性、可持续性情况;”第四项修改为:“(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与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相适应的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结构及其增减情况,调整优化支出结构、重点支出预算和支出政策相衔接的情况,重大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实施效果情况;”第六项修改为:“(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和制度建设情况,国有资本

足额上缴收益和产权转让等收入的情况,支出使用方向和项目执行情况;”第十项修改为:“(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新增债务规模合理性、纳入预算管理情况,政府债务资金投向和使用情

况,债务偿还情况,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情况。”(草案表决稿第十五条)

建议将本条例施行日期定为2022年1月1日。

以上汇报连同草案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1月22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牧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初次审议了《青海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就人大开展预算审查监督作出了重要决策部署,国务院、全国人大也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的重要文件和法规决定,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现行《青海省省级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已不能完全适应形势发展需要。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有关精神,有必要制定一部规范我省县级以上人大及其常委会预算审查监督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体例结构合理、规范内容较为全面,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同时,也对草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

后,常委会法工委及时开展统审服务工作,拟定统审工作方案,编印法制工作简报和法规参阅资料;与省人大财经委就法规的主要内容、涉及的重点难点问题以及立法相关要求等进行了沟通协调;先后赴湖南、广东两省进行学习考察,赴西宁市及湟源县等地开展立法调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调研中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对草案进行修改,形成草案修改稿;将草案修改稿印送西宁市、海东市、各自治州(自治县)、格尔木市、贵德县人大常委会以及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等单位及部分立法智库专家书面征求意见建议。在深入研究各方面意见建议并充分征求省人大财经委意见的基础上,法工委对草案进行反复修改,提出了草案修改稿。11月11日,法制委

员会召开第39次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11月15日,经第84次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建议本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完善预算审查监督原则的规定

立法调研和征求意见过程中,有的部门和部分立法智库专家提出,加强预算审查监督,管好人民的“钱袋子”,应当提高预算审查的透明度。经研究,为了保障公众对财政预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将“公开透明”作为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原则之一非常必要。因此,建议将草案第三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政府预算决算等开展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应当遵循依法实施、全面规范、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公开透明的原则。”(草案修改稿第三条)

二、关于预算审查监督形式的规定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中有的部门提出,草案第七条关于预算审查监督形式的规定不够精炼、规范,需要进一步完善。经研究,通过法定程序、运用法定方式开展预算审查监督是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权。因此,根据监督法并结合中央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在监督形式中增加“视察”的内容,并对相关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完善。(草案修改稿第六条)

三、关于会议审议期间政府部门义务的相关规定

立法调研和征求意见过程中,有的部门和部分立法智库专家提出,草案第十条的规定,逻辑关系不够严谨,文字表述不够精炼,应予修改。经研究,根据预算法第八十五条、监督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建议将该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应当保障必

要的时间对预算、决算、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审计工作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等进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人员到会听取意见建议,回答询问。对提出的意见建议,应当及时予以书面反馈。”(草案修改稿第九条)

四、关于开展专项审查的规定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第十二条第三款要求人大其他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对相关领域预算初步方案进行专项审查,并提出专项审查意见的规定,缺乏操作性。经研究,我省各级人大预算审查专业力量不够、专项审查能力不足的问题比较突出,要求相关专委会提出预算初步方案专项审查意见的规定,难以做到,缺乏执行性。因此,建议将该条修改为:“财政经济委员会开展预算初步审查阶段,应当征求其他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意见,其他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相关领域部门预算初步方案、转移支付资金和政策等向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意见建议。”(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第二款)

五、关于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内容的规定

立法调研和征求意见过程中,有的部门和部分立法智库专家提出,草案第十四条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内容的规定过细,有的内容属于一般工作要求,应再精炼。经研究,明确预算草案初步方案的具体内容,有助于规范预算审查工作,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内容应当简要、精准。因此,根据预算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建议将该款修改为:“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草案报告;(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表及收支

预算安排说明;(三)上级转移支付、对下级转移支付明细表和政府债务收支安排情况表等;(四)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计划表、基本建设支出表等及预算绩效目标;(五)部门预算草案及预算绩效目标;(六)预算收支安排的政策依据;(七)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要求的其他材料。”(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第二款)

六、关于对预算草案初步方案进行初步审查的规定

立法调研和征求意见过程中,有的部门和部分立法智库专家提出,草案第十五条的规定,一方面缺乏对预算草案初步方案进行初步审查的主体,另一方面审查的内容表述政策性语言多,十分繁杂。经研究,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结合我省预算审查监督工作的实际,按照立法技术相关要求,对该条进行了修改完善。(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

七、关于预算调整方案的规定

立法调研和征求意见过程中,有的部门和部分立法智库专家提出,草案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与第二款之间、第三十条第一款与第二款之间逻辑关系不够紧密,需要修改调整。经研究,为进一步规范预算调整工作,建议将草案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单列一条,同时将草案第三十条第一款调整到第二十九条作为第二款。(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八、关于提请审查和批准决算草案时限的规定

立法调研和征求意见过程中,有的部门和部分立法智库专家提出,草案第三十四条关于提请审查和批准决算草案的时限与上位法规定的不一致,需要作出修改。经研究,为维护法制统一,根据监督法第十五条规定,建议将提请审查和批准决算草案时限由“六月至十月”修改为“六月至

九月”。(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五条)

九、关于报送备案的相关规定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中有的部门提出,草案第五十三条第二款对报送备案作出的规定,属于工作执行层面,不宜在法规中进行规范。因此,建议删去该款。

十、关于明确备案监督主体的规定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中有的部门提出,草案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中应当明确预算、决算等备案审查工作的职责主体。经研究,为更好地开展对政府预算的审查监督工作,有必要进一步完善预算、决算等备案审查相关规定。因此,建议增加备案审查工作的职责主体,即“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备案的审查工作。”(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十一、关于乡镇人大参照执行的规定

征求意见过程中,部分立法智库专家提出,应增加乡镇人大开展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的规定。经研究,由于“乡财县管”,我省大部分地区乡镇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由县级政府代编。但是根据预算法第二十四条关于由上一级政府代编的乡镇预算应当报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的规定,建议在附则中增加一条,即“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开展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草案修改稿第六十三条)

此外,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立法调研和征求意见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建议,还对草案的部分条款文字表述作了修改完善,对条款顺序进行了调整,条款由六十二条修改为六十四条。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调整。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修改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五十三号)

《青海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已由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1月24日

青海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

(2021年11月24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管理制度
- 第三章 减量化
- 第四章 再利用和资源化
- 第五章 激励与保障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进行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活动以

及相关的管理与服务,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循环经济发展应当贯彻新发展理念,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注重实效,政府推动、市场引导,企业实施、公众参与的方针;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和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前提下,按照减量化优先的原则实施。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循环经济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制定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循环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做好循环经济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循环经济发展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科技、林业草原、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循环经济发展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采取措施,降低资源消耗,减少废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提高废物的再利用和资源化水平。

公民应当增强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意识,采取节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开展循环经济的宣传教育,倡导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营造循环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浪费资

源、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公布举报和投诉电话、网站等,方便公众举报和投诉。政府有关部门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及时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投诉人。

第二章 管理制度

第九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施行。

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应当包括规划目标、适用范围、主要内容、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并规定资源产出率、废物再利用和资源化率等指标。

第十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应当综合考虑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管控要求、产业结构、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将主要污染物排放、建设用地和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以及碳排放强度下降指标下达达到下级人民政府。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上级人民政府下达的指标,优化产业结构,推进循环经济发展。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部门依法制定和完善节能、节水、节材和废物再利用、资源化等地方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对列入国家强制回收名录的产品或者包装物,生产企业或者其委托的销售者及其他组织应当依法回收、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强制回收的产品和包装物的回收、利用和处置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章 减量化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优化能源开发利用布局,加强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外送和存储能力,建设具有市场优势的清洁能源产业链,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大力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水能、光热发电、地热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供给,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第十四条 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制造,应当按照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的要求,优先选用绿色设计方案和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低毒低害的材料,简化包装结构,推行绿色包装,减少包装材料的使用量和包装废物的产生量。

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避免过度包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过度包装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矿产资源保护,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全过程监管,按照绿色发展要求,强化产业核准、环境影响评价、用地用水用草用林等准入条件的审查。

开采矿产资源,应当统筹规划,制定合理的开发利用方案,采用合理的开采顺序、方法和选矿工艺。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开发利用方案中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矿山水循环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率等指标依法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不予颁

发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开采矿产资源的监督管理。

矿山企业在开采主要矿种的同时,应当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实行综合开采、合理利用;对必须同时采出而暂时不能利用的矿产以及含有有用组分的尾矿,应当采取保护措施,防止资源损失、生态破坏。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推动绿色建筑发展,制定并组织实施民用建筑节能规划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逐步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完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推广使用节能环保的交通运输工具,引导公众利用公共交通工具和非机动交通工具等出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电动交通运输工具充电设施的规划和建设。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展绿色有机农牧产业,推进农畜产品标准化、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生产、加工和销售,构建粮饲兼顾、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新型农业模式,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推进土地集约利用,鼓励和支持农牧业生产者采用节水、节肥、节药、节能等先进的种植、养殖和灌溉技术,科学合理施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肥料,使用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农用薄膜和可降解农用薄膜。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旅游行业节能减排,降低旅游行业资源消耗强度,有序发展出行、住宿等领域共享经济,推进生态住宿、绿色餐饮,加强旅游再生资源回

收利用,做好旅游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其他组织应当厉行节约、杜绝浪费,带头使用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节约使用办公用品。

第二十二条 餐饮、娱乐、宾馆、洗浴等服务性企业,应当采用节能、节水、节材和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以及技术、设备和设施。

倡导餐饮、娱乐、宾馆、洗浴等服务性企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并采取环保提示等措施,引导消费者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依法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

在商场、超市、集贸市场、药店、书店等场所,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料制品和可降解购物袋。

第二十四条 鼓励节能服务机构与用能单位合作,开展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第四章 再利用和资源化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区域经济布局和产业园区建设,合理调整产业结构,鼓励已建企业向园区搬迁,引导新建企业向园区聚集,推动企业在资源综合利用、工业废物循环利用等领域进行合作,促进上下游产业链的对接,推进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使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

鼓励企业内部、园区间进行废物交换利用。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推进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的绿色化改造,发展再制造产业,加强再制造产品认证与推广应用,建设资源综合利用基地,促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发挥盐湖资源优势,完善盐湖产业发展政策,优化盐湖产业空间布局,提高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

第二十八条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煤灰、煤矸石、尾矿、废石、废料、废气等工业废物和废水、余热、余压以及城镇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进行综合利用、再生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

企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不具备综合利用条件的,应当提供给具备条件的生产经营者进行综合利用。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工程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废物进行综合利用。不具备综合利用条件的,应当委托具备条件的生产经营者进行综合利用或者转运到建筑垃圾处置场所无害化处置。

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应当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严格控制废气、废水、粉尘、噪声等污染。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进废农用薄膜和农药、兽药等农牧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推进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农牧产品加工副产品、废农用薄膜等综合利用。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发展生态林业,合理布局生态林、经济林建设规模,引导发展林下产业,鼓励

和支持林业生产者和相关企业采用木材节约和代用技术,开展林业废弃物和沙生灌木等综合利用,提高木材综合利用率。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合理布局废旧物资回收利用网点,规范发展二手商品市场,提升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水平。

废旧物资回收利用网点、二手商品市场建设应当符合环保、安全和消防等规定。

第三十三条 对废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船、废轮胎、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电组件、废铅酸电池、废旧储能和动力锂电池等特定产品进行拆解或者再利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产生再次污染。

第三十四条 推行电器电子、铅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产品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前款规定产品的生产者对其产品承担的资源环境责任从生产环节延伸到产品设计、流通消费、回收利用、废物处置等全生命周期。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促进再生水利用的保障措施,鼓励和支持再生水利用。

园林绿化、景观、公共卫生设施等公共事业用水,有条件使用再生水的,应当使用再生水。集中办公的机关、学校、宾馆、住宅小区等适宜使用再生水的,鼓励使用再生水。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建立和完善分类收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率。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三十七条 鼓励支持企业、行业协会等建立废物交换信息系统,发布生产、流通、消费等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物、资源化原辅材料等供需信息,促进废物的交换和综合利用。

鼓励家庭、个人将闲置不用、但仍有使用价值的消费品,通过捐赠、义卖、旧货交易等形式转让给需要的人继续使用。

第五章 激励与保障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利用财政性资金,加大对循环经济发展支持力度,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循环经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构建多元化投资机制,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制定和实施投资计划时,应当将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作为重点投资领域。对发展循环经济的重大项目和技术开发、产业化示范项目,采用直接投资或者资金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予以支持。

第四十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将循环经济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的自主创新研究、应用示范和产业化发展列入省级科技创新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在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方面进行科技成果示范应用;通过补助、贴息等形式,对节能环保、清洁能源、新材料等方面有重大价值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予以扶持。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促

进循环经济发展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政策,对列入人才项目的专家、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学科带头人等各类引进和培养对象,按照规定给予激励支持。

第四十二条 金融机构应当对符合国家和本省产业政策的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给予优先贷款等信贷支持,并提供配套金融服务。

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产业企业通过依法发行股票、债券以及其他融资工具,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绿色采购力度,扩大绿色产品采购范围。鼓励引导消费者购买和使用绿色产品。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矿山水循环利用率和土地复垦

率等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循环经济发展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循环经济 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草案)》已经 2021 年 8 月 25 日省人民政府第 8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省长 信长星

2021 年 9 月 7 日

关于《青海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草案)》的 说明

省发展改革委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青海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发展循环经济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是建设生态文明、实现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途径。习近平

总书记在参加今年青海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结合青海优势和资源，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建设体现本地特色的现代化经济体系”。我省作为全国循环经济发展先行先试地区之一，多年来，

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深入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奋力推进“一优两高”战略,大力推动循环经济发展,努力构建涵盖农业、工业、服务业及企业、园区、社会的多层次全方位循环型经济体系,在各个领域取得了长足进步,积累了经验、丰富了内涵、夯实了基础、培植了后劲,新时代发展循环经济的基础更加牢固。为持续推动我省循环经济健康发展,完善激励和约束相结合长效推进机制,推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制定《青海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十分必要。

二、起草过程

根据省政府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要求,省发展改革委起草了《青海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送审稿)》,并报送省司法厅进行审查。省司法厅承办后,书面征求了各市州、各相关部门,部分立法基层联系单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省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专家的意见建议。同时,在部门网站刊登了送审稿全文,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建议。6月,省司法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对送审稿进行了集中研究修改。7月,先后参加了中国政法大学组织的立法专家咨询会、省政协立法协商会后,省司法厅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了论证,经多

轮修改完善,形成了《青海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已经8月25日省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几个主要问题的说明

一是关于上位法要求。草案严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为依据,全面承接上位法刚性约束性条款。在确保与上位法不抵触的基础上,重点对上位法中原则性条款进一步细化、补充,把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我省循环经济技术工作经验、国家及我省最新的政策文件精神等法制化、规范化,确保草案符合上位法和最新政策的规定。

二是关于青海特色。结合习近平总书记参加青海代表团审议和在我省视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增加了加快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等内容。结合我省产业发展特点,增加了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电机组叶片等特定产品的再利用内容。

三是关于法律责任。草案立法本意是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因此主要以激励、引导等规定为主。对草案中涉及禁限塑、矿产企业等方面的规定,在相关法律法规中已有明确法律责任的,未做重复规定。

以上说明连同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草案)》的 审议意见(书面)

——2021年9月27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立法计划,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将初次审议《青海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为做好常委会会议初次审议服务工作,财经委员会提前介入,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认真组织学习。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要求,认真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循环经济促进法等上位法,学习研究省内相关政策文件以及部分省市相关地方性法规。二是深入考察学习。与省发改委组成联合调研组,赴陕西、甘肃学习考察促进循环经济立法工作经验以及条例贯彻实施情况。三是全程参与法规修改。加强与省发改委、省司法厅的沟通协调,积极参与草案的起草、修改、论证工作,共同研究各方面意见,对草案送审稿进行集中修改完善。

财经委员会收到草案后,书面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市州人大常委会和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召开专家论证会听取常委会立法智库专家意见。

在此基础上,财经委员会召开第28次委员会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财经委员会认为,发展循环经济,是我省践行“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全力打造“四地”建设、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求,制定条例非常必要。草案内容符合上位法规定,符合我省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同时,在与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协调后,经主任会议同意,对条例草案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草案第八条未明确举报和投诉途径。因此,建议将草案第八条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和投诉浪费资源、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公布举报和投诉电话、网站等,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投诉人,并为举报人、投诉人保密。”

二、草案第五条第二款对商务等部门在循环经济发展中的职责已作规定,在第十二条第二款中没有必要单独为强制回收产品或包装物规定部门职责。因此,建议删除草案第十二条第

二款。

三、草案第十五条对矿山企业的相关指标作了规定,但缺少废弃物综合利用指标。因此,建议在草案第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增加“废弃物综合利用”一语。

四、草案第三条已规定发展循环经济应当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前提下,按照减量化优先的原则实施,草案第二十七条中没有必要重复规定“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内容。因此,建议删除第二十七条中“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一语。

五、为了进一步有效构建利用废弃物上下游产业链互为衔接、良性互补,实现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循环模式,对信守合同方面作相应规定。因

此,建议在草案第二十八条中增加“对利用废弃物已构建上下游产业链的,应当信守合同,不得随意涨价、断供”一语。

六、草案第四十七条中“随意倾倒厨余垃圾”的行为不会产生违法所得。因此,建议删除草案第四十七条“没收违法所得”一语。

七、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违法主体是公职人员,不是单位,草案第四十九条将“有关机关、单位、组织”与“公职人员”并列为违法主体不妥,规定的执法主体多且不明确。因此,建议将草案第四十九条修改为“公职人员在循环经济发展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1月22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牧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9月27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青海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

为,发展循环经济是建设生态文明、实现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途径。制定循环经济促进条例,对于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草案充分总结经验,坚持问题导向,符合上位法规定和我省循环经济发展需要,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基本可行。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会后,法工委将草案印送部分市、州、县人大常委会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书面征求意见;根据立法协商的规定,印送省政协社法委书面征求意见;在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马伟带领下赴海西州以及格尔木市、湟中县、循化县进行立法调研,并赴陕西省学习考察;再次征求省人大财经委、省政府相关部门和常委会立法智库专家的意见,在此基础上,法工委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财经委审议意见和各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讨论,反复修改。11月1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三十九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草案修改稿,经省人大常委会第84次主任会议审议,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规范碳排放表述的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的政府部门提出,草案第十条关于碳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表述不规范,应做进一步研究修改。经研究认为,目前国家尚未实施碳排放总量控制考核目标,出台的政策文件均对碳排放考核指标表述为碳排放强度下降指标,据此,建议对该表述做相应调整。(草案修改稿第十条)

二、完善产品和包装物设计、制造方面的内容。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立法智库专家提出,草案第十四条关于设计、生产、使用产品包装设计的规定与相关上位法的规定不一致,应当研究修改。经研究,为了使产品和包装物在设计、制造过程中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推行绿色包装生产,建议依照循环经济促进法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对该条作相应修改。(草案

修改稿第十四条)

三、增加矿产资源保护的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的政府部门提出,草案第十五条应增加政府及相关部门在加强矿产资源保护方面的内容。经研究,加强矿产资源保护,强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管力度,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重要职责。因此,建议在草案第十五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矿产资源保护,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全过程监管,按照绿色发展要求,强化产业核准、环境影响评价、用地用草用林等准入条件的审查。”(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

四、完善企业合作构建上下游产业链的内容。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财经委提出,条例中应增加有效利用废弃物构建上下游产业链,实现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内容。经研究认为,构建企业间废物循环利用体系,完善循环产业链条,推动产业循环耦合,有利于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和循环使用。因此,建议补充完善相关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

五、增加企业生产环节循环经济方面的内容。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中应增加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循环经济方面的要求。经研究认为,加快工业企业绿色化改造,推进工业企业绿色升级、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对构建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促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建议增加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推进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的绿色化改造,发展再制造产业,加强再制造产品认证与推广应用,建设资源综合利用基地,促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

六、删除盐湖资源开发利用的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中有的部门提出,草案第二十七条关于盐湖资源综合利用的内容与草案第十五条第二款内容存在交叉,应研究修改。经研究,盐湖资源的开发属于矿产资源开发,其与矿山开采过程中共生和伴生矿产的综合利用规定是一致的,没有必要重复规定。因此,建议删除该条内容。

七、规范有关特定产品拆解利用的内容。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立法智库专家提出,草案第三十三条关于对废电器电子产品等特定产品拆解再利用的规定与上位法表述不一致、不规范,需进一步修改完善。经研究,开展机动车零部件等产品的再制造与废电器电子产品等特定产品的拆解再利用,是两种不同的资源回收综合利用过程,国家对其回收利用所规定的要求也不相同,因此,建议按照上位法规定作修改完善。(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二条)

八、规范生活垃圾管理方面的内容。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中有的部门提出,草案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关于对厨余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规定的的不严谨,不规范,实际中不宜操作,应当修改完善。经研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禁止倾倒、抛洒、堆放或者

焚烧生活垃圾以及对厨余垃圾收运无害化处理都作了明确规定,因此,建议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对该条作修改完善,同时对法律责任作相应修改。此外,本条第三款“禁止将厨余垃圾再利用为食品或者食品原料”的规定属于食品安全方面的内容,与循环经济发展内容关联不大,且食品安全法对此已有相关规定,建议删去该款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五条)

九、增加对公民个人消费品循环再利用的内容。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中应增加对家庭、个人闲置消费品转让他人使用方面的内容。经研究,提高闲置物品再利用率,实现物品使用最大化和减少浪费,对于促进闲置资源流通,可循环消费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建议在草案第三十七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鼓励家庭、个人将闲置不用、但仍有使用价值的消费品,通过捐赠、义卖、旧货交易等形式转让给需要的人继续使用。”(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六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财经委的审议意见和其他方面的意见,对草案的部分文字表述作了修改调整。

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修改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 (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1年11月24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青海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经过充分调研和反复研究修改,认真吸纳了初审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条理清晰、内容具体,问题导向突出,操作性、针对性都很强,已基本成熟,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研究修改,并与省人大财经委、省发改委进行了沟通协调。11月23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四十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提出了草案表决稿,并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85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八条举报方面的内容应当做进一步补充完善。经研究,建议将该条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浪费资源、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公布举报和投诉电话、网站等,方便公众举报和投诉。政府有关部门接到举

报、投诉后,应当及时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投诉人。”(草案表决稿第八条)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章减量化中应增加能耗双控方面的内容。经研究,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的规定,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大力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水能、光热发电、地热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供给,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草案表决稿第十三条)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第二款节能服务机构合作不仅局限于旅游业,其他行业也应与节能服务机构进行合作,应研究修改。经研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并结合我省实际,建议将该款单做一条,修改为:“鼓励节能服务机构与用能单位合作,开展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草案表决稿第二十四条)

建议本条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了修改。

此外,对条例草案修改稿个别文字和条款内容作了修改。条例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以上汇报连同条例草案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修订)》的决议

(2021年11月24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由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1990年4月20日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990年12月29日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七届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2004年2月23日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2004年7月31日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2021年3月5日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2021年11月24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自治机关和其他地方国家机关
- 第三章 经济建设
- 第四章 生态文明建设
- 第五章 社会事业
- 第六章 社会治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县是聚居在西宁市大通地区的回族、土族实行区域自治的地方。

自治县下设乡、民族乡、镇。

自治机关设在桥头镇。

第三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以下简称自治机关)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自治县人民政府。

自治机关行使县级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依法行使自治权。

第四条 自治机关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团结和带领全县各族人民,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生态保护优先,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把自治县建设成为现代美丽幸福绿色的民族自治地方。

第五条 自治机关根据自治县的实际情况,在不违背宪法和法律的原则下,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促进经济文化社会事业发展。

自治机关执行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

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适合自治县实际情况的,可以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

第六条 自治机关坚持全面依法治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面提升依法治理能力水平。

自治机关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全社会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增强全民法治观念,依法行使公民权利和履行公民义务。

第七条 自治机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各民族公民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

自治机关加强信用环境建设,健全社会信用体系,依法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提高全社会诚信水平。

第八条 自治机关坚持发展经济、改善民生,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第九条 自治机关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县战略,健全人才发现、培养、引进、激励机制,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队伍建设。

自治机关鼓励、引导人才到自治县边远乡镇和基层一线工作。自治县人民政府对在自治县建设中有突出贡献的人才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自治机关和其他地方国家机关

第十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是自治县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依照法律规定选举产生。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回族、土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第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依照自治县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點,依法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第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自治县的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西宁市人民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在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自治县县长由回族或者土族公民担任。

自治县人民政府的组成人员中应当合理配备回族、土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员。

第十三条 自治县监察委员会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自治县监察委员会依法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并对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

自治县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受上级人民法院监督。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工作,受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

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领导成员和工作人员中应当有回族、土族的人员。

自治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三章 经济建设

第十五条 自治机关根据自治县的实际情况,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相应的政策措施,自主地安排和管理自治县的经济建设事业。

第十六条 自治机关重视发展实体经济,推进发展生态经济、循环经济、数字经济、平台经济,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动产业融合发展,促进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第十七条 自治机关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

第十八条 自治机关巩固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维护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自治机关鼓励、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依法有序流转。

自治机关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保障农民集体资产权益。

第十九条 自治机关依法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强化农业科技支撑,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

第二十条 自治机关发展循环农业,坚持农牧结合、草畜联动的农牧业生产经营模式,推进农牧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构建具有高原特色的现代农牧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

自治机关优化农牧业产业结构,发展优质粮食、绿色果蔬、特色养殖,推进高原绿色有机农畜产品产销基地建设。

第二十一条 自治机关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家庭牧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第二十二条 自治机关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全面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第二十三条 自治机关科学合理规划工业发展布局,推动有色金属、基础化工、新型建材等县域特色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建设有色合金材料、特色化工新材料优势产业集群,培育发展绿色环保新兴产业。

第二十四条 自治机关加强北川工业园区建设,推进北川铝镁合金新材料产业园发展,建设智能、绿色的青海铝镁工业基地和国家级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基地,加强有色金属精深加工集聚区建设。

第二十五条 自治机关加强商贸服务业建设,支持电子商务、旅游民宿、家政服务、健康养老、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商贸服务业业态创新发展,促进服务设施功能完善,保障服务供给,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六条 自治机关推进社区服务业发

展,加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推进社区菜市场、超市、废品回收站等商业网点标准化建设。

第二十七条 自治机关构建生态旅游发展布局,推进文化、农业、旅游融合发展,依托明长城遗址、舞蹈纹饰彩陶盆、景阳古方城等人文资源,发展特色旅游产业,打造高原现代乡村文化旅游基地,促进自治县全域旅游发展。

自治机关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鼓励社会资本按照自治县旅游发展规划投资开发旅游资源。

第二十八条 自治机关建立健全区域合作机制,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兰西城市群等发展规划和“一带一路”倡议,推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等协调联动,推进高品质新型城镇化建设。

第二十九条 自治机关依照国家法律和财政管理体制,自主安排使用属于自治县的财政收入,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保障能力。

自治县在国家统一的财政体制下,通过国家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享受上级财政给予的一般性、专项、民族优惠政策性和其他方式财政转移支付的照顾。

第三十条 自治机关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加强对自治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普惠性金融政策落实,支持金融机构对自治县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建设予以重点金融资源扶持。

第四章 生态文明建设

第三十一条 自治机关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守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

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构建生态文明体系,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筑牢西宁北部生态安全屏障。

第三十二条 自治机关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三十三条 自治机关加强水资源管理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落实河湖长制,实现水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建设节水型社会。

自治机关加强北川河流域生态环境修复治理,提升水源涵养能力,增强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障水生态安全。

第三十四条 自治机关推行林草长制,建立健全最严格森林草原保护制度,持续开展国土绿化行动,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

自治机关加强对大通北川河源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通国家森林公园的建设和管理。

第三十五条 自治机关加强祁连山南麓大通片区生态环境保护,排查风险隐患,加大环境综合整治,完善生态保护修复体系,促进祁连山生态安全。

第三十六条 自治机关建立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机制,禁止非法猎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保护和合理利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森林、草原等生态系统的稳定性。

第三十七条 自治机关加强对大气、水、土壤等的污染防治,实行垃圾分类和无害化集中处理,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第三十八条 自治机关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普及生态文明知识,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提高全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

第三十九条 自治机关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治理能力,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五章 社会事业

第四十条 自治机关坚持教育优先,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十一条 自治机关促进教育公平,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办好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网络教育,鼓励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

自治机关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第四十二条 自治机关倡导尊师重教风尚,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保障教师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自治机关推动科技事业发展,鼓励、支持科学技术的研究、推广和普及,重视科技创新,加强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健全科学技术服务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

自治县人民政府对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推广应用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四十四条 自治机关加强文化事业发展,推进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扶持文化产业,打造具有地方和民族特色的文化精品,丰富各族人民的文化生活。

自治机关加强对文化遗产的保护,重视对文物遗迹、古籍、文献和民族民间传统文化的挖掘、整理和应用。

自治机关鼓励开展群众性传统节庆、民俗文化活动,支持举办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展演和交流活动,推动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第四十五条 自治机关加强体育事业发展,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建设,重视体育人才培养,引导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和民族传统体育活动,增强各族人民体质。

第四十六条 自治机关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普及健康知识,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提高全民健康水平。

第四十七条 自治机关发展基层卫生事业,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医疗卫生队伍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

第四十八条 自治机关完善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加强公共卫生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预防控制传染病、地方病,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第四十九条 自治机关依法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提高人民健康安全保障水平。

第五十条 自治机关建立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完善落实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完善社会救助政策措施。

自治机关推进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合作机制,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提升健康养老服务质量。

自治机关落实住房保障政策,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公开、公平、公正的住房保障

机制。

第五十一条 自治机关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建设,完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就业劳动技能培训制度、劳动关系协调机制,优化创业就业环境,鼓励多渠道多形式灵活就业。

第五十二条 自治机关贯彻国家人口发展规划,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推动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

第五十三条 自治机关加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健全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关爱服务机制和设施,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制度,完善帮扶残疾人、孤儿等社会福利制度。

第五十四条 自治机关加强国防教育,完善双拥工作和军民共建机制,推动军民融合发展。

自治机关完善拥军优抚安置体系,依法落实退役军人优抚安置工作政策,加强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烈军属、残疾军人优待工作。

第六章 社会治理

第五十五条 自治机关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加强基层政权治理能力建设,引导群团组织、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五十六条 自治机关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国家安全教育,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坚决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

第五十七条 自治机关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进平安大通建设。

第五十八条 自治机关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

责任和管理制度,健全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预防控制体系,防范化解重大安全生产风险。

第五十九条 自治机关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进移风易俗,教育和引导各族群众破除陈规陋习,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第六十条 自治机关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推动各民族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第六十一条 自治机关发展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营造各民族团结共融的良好环境。

自治县人民政府对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自治机关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六十二条 自治机关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自治机关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维护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三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行政、司法、选举、教育、婚姻等制度,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等违法活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不同宗教之间、同一宗教内部以及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之间制造矛盾与冲突,不得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不得利用宗教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

行恐怖活动。

第六十四条 自治机关推进基层智能基础设施与数据资源建设,实施信息技术与社会治理融合,提高基层治理智能化水平。

第六十五条 自治机关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每年公历七月十日为自治县成立纪念日,放假一天。

开斋节、古尔邦节、纳顿节少数民族传统节日放假时间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查批准《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已于2021年3月5日经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上,请审查批准。

附件:关于《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的说明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2021年10月18日

关于《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修订)》的说明

——2021年11月22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启彪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的委托,现就修订《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请审议。

一、修订的必要性

条例于1990年批准实施,2004年作了修改。条例的颁布实施,对保障大通县依法行使自治权,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全县改革、发展和稳定,加快大通县的经济、社会发展、社会进步和民主法治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县条例有些内容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上位法的规定、与机构改革的要求、与广大人民群众的需求不一致、不衔接、不配套。在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形势下,大通县改革发展稳定面临新任务新挑战新机遇,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新精神新要求,修改完善条例,规范大通县的各项事业发展,已成为推进我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迫切重要任

务,因此,有必要对条例进行全面修订。

二、修订的过程

大通县人大常委会按照“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要求,结合全省立法工作会议精神,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科学准确把握立法工作的规律和特点,将条例立法修订工作纳入2020年立法计划进行修订。通过组织动员、立法起草、意见征询、专家评审、专题论证等重要立法环节,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和县人大常委会讨论后,提交县委常委会议审议,根据审议意见对条例进行了全面系统的修改完善,形成审议稿后提交县第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省人大民侨外委提前介入此次立法修订工作,给予悉心指导,通过开展专题调研、组织论证,提出了具体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切实增强了地方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

三、修订的原则

本次修订根据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立足大通县实际,遵循“少而精、能管用,不照搬、有特色,看得懂、

易执行”的原则,以进一步推动大通县经济社会发展、提升社会治理水平为目标,重新布局,规范条款,删除过时和重复的条款内容,增加一些新思想、新思路、新举措。条例修订工作自始至终坚持了三条原则:一是突出体现新时代新思想。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始终,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及省委“一优两高”战略实施,结合中央、省市县委“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立足县情实际,注重把新时代的新战略、新任务落实到具体条款中,使修改后的条例顺应时代发展要求,更好发挥促进自治县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社会治理的引领、保障作用。二是严格遵循上位法。条例修订严格按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立法法、地方组织法以及经济社会、生态环保、民族宗教等相关领域法律法规的基本精神和具体规定,做到依法立法。对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新时期党和国家政策的内容进行了修改,体现自治条例“与时俱进”。三是充分体现地方特色。将县委县政府多年来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积累的经验成效和可行措施体现在条例当中,增强条例的针对性和地方特色。

四、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框架的修订

条例在保持原条例采用“设章”体例的基础上,进行了修改与完善,共设七章,六十七条。“第一章总则”“第五章社会事业”“第七章附则”与原条例一致;将原条例“第二章自治机关”与“第三章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合并,修改为“第二章自治机关和其他地方国家机关”;将原条例“第四章经济建设和财政金融”修改为“第三章经济建设”;新增加“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第四章;将原条

例“第六章民族关系和宗教事务”修改为“第六章社会治理”。

(二)关于主要内容的修订

为了进一步适应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新变化,立足“十四五”规划纲要,结合我县实际,本次修订增加了十二个方面的主要内容,删减了部分与上位法重复或与现行政策不相符合的内容,并对相关文字作了规范处理。

第一部分:主要增加了以下内容,一是增加了体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现统筹推进“五位一体”、协调推进“四个全面”,坚持“一优两高”战略以及自治县发展定位的内容;二是增加了全面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的内容;三是为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推进爱国主义教育,保护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增加了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新时代精神文明创建的内容;四是实施人才强县战略,健全人才激励机制,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增加了全力推进人才战略实施要求的内容;五是保持与深化监察体制改革相配套,在第二章中增加“自治县监察委员会”的内容;六是为建设具有大通特色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在第三章中增加“推动有色金属、基础化工、培育发展绿色环保新兴产业规模”等内容;七是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在第三章中做出了“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推进高品质新型城镇化建设”等顺应时代发展要求的规定内容;八是为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筑牢西宁北部生态安全屏障,专门增设第四章“生态文明建设”;九是关注民生福祉,在第五章中增加“加强公共卫生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等内容;十是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在第六章中增加“健全自治、法治、

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内容；十一是为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民族工作的要求，在第六章中增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内容；十二是结合自治县实际需求，根据国务院《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规定，增加了开斋节、古尔邦节、

纳顿节少数民族传统节日放假一天的内容。

第二部分：根据国家和我省发展的新规定、新要求，结合上位法的新内容，对条例中的一些条款和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删除了条例中与上位法重复的、或者已过时的规定。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修订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 关于《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 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1年11月22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5日修订通过《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条例修订过程中，省人大民侨外委提前介入，深入调研，全程指导，多次专题研究提出修改建议，组织专家论证，征求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省直有关部门意见建议，切实提高立法质量。11月10日，民侨外委召开委员会会议对条例进行审议，并对有关方面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委员会认为，为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对自治条例进行修订是必要的，条例符合法律法规

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大通县实际，具有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时，经与大通县人大常委会沟通，并经主任会议同意，提出如下修改建议：

一、建议进一步完善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机关坚持全面依法治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面提升依法治理能力水平。”

二、根据省自然资源厅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表述，修改为：“自治机关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

界,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三、建议将条例第三十六条进一步修改完善为:“自治机关建立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机制,禁止非法猎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保护和合理利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森林、草原等生态系统的稳定性。”

四、根据省生态环境厅意见,建议将条例第三十七条修改为:“自治机关加强对大气、水、土壤等的污染防治,实行垃圾分类和无害化集中处理,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五、根据省财政厅意见,因生育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已合并实施,建议删除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中的“生育保险”。

六、根据省民政厅意见,建议在条例第五

十三条中增加“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制度”的内容。

七、根据宗教事务条例,建议将条例第六十二条有关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内容修改为:“自治机关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维护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并作为本条第二款。

八、建议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的少数民族传统节日放假时间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九、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关于立法程序的规定法律已有明确规定,建议删除本款。

此外,建议对条例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修改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 关于《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 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1年11月24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民侨外委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民侨外委审查报告,对条例给予充分肯定,认为条例体现了新思想、新要求,体现了地方特点和民族特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大通县实际,可操作性较强,对促进自治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法治保障作用。条例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加强条例的宣传教育,进一步促进条例实施,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11月23日,民侨外委召开委员会会议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并与大通县人大进行沟通,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提出条例表决稿。经

主任会议同意,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增加诚信体系建设的有关内容。经研究,在条例第七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自治机关加强信用环境建设,健全社会信用体系,依法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提高全社会诚信水平。”

二、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将条例第五十二条中的“推动人口与社会发展相协调”修改为“推动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对条例个别文字表述作适当修改。

四、建议本条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条例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门源回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 的决议

(2021年11月24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门源回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由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门源回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1988年5月31日门源回族自治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88年9月2日青海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4年2月24日门源回族自治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6年1月5日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的《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门源回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4年2月25日门源回族自治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4年5月29日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的《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门源回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修正 2021年3月4日门源回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2021年11月24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自治机关及其他地方国家机关

第三章 经济建设

第四章 生态文明建设

第五章 社会事业

第六章 民族工作与宗教事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门源回族自治县

(以下简称自治县)经济、社会、文化的特点和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县是聚居在海北藏族自治州门源地区的回族实行区域自治的地方。自治县辖4个镇、8个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以下简称自治机关)设在浩门镇。

第三条 自治机关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团结带领全县各族人民,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深化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保护优先,推动高

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把自治县建成富裕文明和谐美丽幸福的民族自治地方。

第四条 自治机关维护国家统一,保证宪法和法律在本地方的遵守和执行,把国家的整体利益放在首位,积极完成上级国家机关交给的各项任务。

第五条 自治机关在不违背宪法和法律的原则下,根据本县实际,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促进自治县经济、文化及社会事业发展。

自治机关执行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适合自治县实际情况的,可以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后,变通执行或停止执行。

第六条 自治机关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坚持全面依法治县,加强法治建设,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建设法治门源,保障各民族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利。

自治机关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法治环境。

第七条 自治机关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保障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风俗习惯的自由。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自治机关应当采取措施,推广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第八条 自治机关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实施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工程,不断提高各族人民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

第九条 自治机关加强国防教育,依法做好国防动员、兵役、民兵预备役建设和拥军优属工

作,促进军政军民融合发展。

第十条 自治县的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其它组织和公民,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二章 自治机关及其他地方国家机关

第十一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自治机关行使县级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以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

第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是自治县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设立专门委员会。

第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回族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办事机构和其它工作机构。

第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自治县的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自治县人民政府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自治县人民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自治县县长由回族公民担任,自治县人民政府的其他组成人员中,应当合理配备回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员。

第十五条 自治县监察委员会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监察工作。

自治县监察委员会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自治县的监察委员会依法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十六条 自治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并对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自治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实施监督。

自治县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十七条 自治县的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领导成员和工作人员中,应当合理配备回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员。

第三章 经济建设

第十八条 自治机关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上级国家机关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指导下,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根据自治县实际,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相应的政策措施,自主安排和管理经济社会发展事业,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十九条 自治机关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培育壮大各类市场主体,促进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第二十条 自治机关坚持农牧业优先发展战略,优化农牧业经济结构和产业布局,推进自治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环门源特色种养产业

圈、生态畜牧业发展区、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区、休闲农业观光区和农牧游经济区建设。加强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绿色有机养殖、种植、加工等产业,培育农牧业产业化规模化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加强科学技术的应用,推进农牧业现代化。

第二十一条 自治机关发展现代生态农业,推进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调整产业结构,推进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结合发展。培育壮大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生物医药与生物制品等新兴产业发展,提高清洁能源利用率,构建循环经济产业体系。

自治机关促进绿色有机农牧产业发展,培育青稞、油菜、蜂产品、食用菌、林麝、马鹿等农牧业特色品牌,重视农牧业良种繁育,保护地方优良品种,开展绿色有机无污染农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的创建和认证,拓展地域品牌市场。

第二十二条 自治机关巩固完善农村牧区基本经营制度,落实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制度,引导农牧民多种形式依法有序流转土地、草场承包经营权,提高土地草场使用效益,保持农牧区土地、草场承包关系稳定并长期不变。

第二十三条 自治机关实施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农村牧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投入,提高农牧区社会民生事业的保障水平。

自治机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立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

第二十四条 自治机关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对重大动物疫病依法实行强制性免疫、监测和处置,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确保畜产品安全。

第二十五条 自治机关加快特色产业和产业

集群建设,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加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产业园区品质提升。

第二十六条 自治机关制定优惠政策,采取多种形式招商引资,开展经济技术合作,鼓励各行各业引进资金、技术、设备和人才,推动自治县经济社会发展。

自治机关建立健全诚信服务体系,规范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制度,优化社会信用环境。

第二十七条 自治机关加强县域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实现交旅融合,农牧区物流、快递乡镇全覆盖,助推经济社会发展。

第二十八条 自治机关推进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建设和运用,积极推进数字城市建设,加快推动智能化与产业协同发展,完善交通运输、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商贸服务业,推进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和实体经济发展融合建设,建设和完善现代服务体系,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

第二十九条 自治机关统筹新型城镇化与乡村协调发展,推进绿色城市和地区枢纽现代化城市建设,构建与地理环境和人文环境相协调的城镇空间,完善城乡服务配套设施建设,创造整洁优美文明的城乡宜业宜居环境,增强城镇综合发展能力,促进城乡融合协调发展。

第三十条 自治机关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新兴产业、科技创新企业和重大项目提供金融服务,鼓励支持各类金融机构落实普惠性金融政策。通过财政、税收、信贷、保险等政策的实施,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第三十一条 自治机关依法管理自治县的财政,建立和完善科学、规范、透明的预算制度,自

主安排和使用属于自治县的财政收入。自治县统筹使用上级转移支付和自有财力,优先保障民生支出,提高财政保障能力。

第三十二条 自治机关充分利用对口支援政策,加强与对口支援地区的协作,共同推动自治县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章 生态文明建设

第三十三条 自治机关加强对生态环境的保护,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措施,保障生态环境安全,提升环境治理能力,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倡导绿色、低碳、节能、循环的生产生活方式。

第三十四条 自治机关按照国家总体布局,科学编制生态环境保护建设规划,坚持生态优先和绿色发展,坚持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促进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和环境相协调。

第三十五条 自治机关对土地、河流、山川、大气、草原、森林、湿地、矿藏、陆生动植物、水生动植物、名木古树等自然资源依法实施严格的管理和保护。

第三十六条 自治机关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财政支持力度,用于水源涵养、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土绿化、植被恢复、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建设工程生态恢复治理和生态系统检测、维护、修复及综合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自治机关加强区域内祁连山国家公园南麓片区的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推进祁连山冰川、湿地、森林、草原等山水林田湖草沙冰重要生态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第三十八条 自治机关落实分级林草长制管理责任,依法采取措施确保祁连山国家公园、仙米国家森林公园境内森林资源安全,保护天然乔灌草复合植被,提高荒漠草原植被盖度。

第三十九条 自治机关依法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禁止非法猎捕和交易野生动物,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倡导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第四十条 自治机关加强大通河流域河道湖岸自然生态保护,落实分级河湖长制管理责任,加强河道湖岸的综合治理和主要河道生态修复,加强水源涵养区的保护,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加强水污染防治,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第四十一条 自治机关全面推进污染防治,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和生活环境污染的综合治理,推进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和项目建设,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第四十二条 自治机关实行垃圾分类和无害化集中处理,健全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处理长效机制,促进城乡生态环境保护与垃圾分类综合治理建设。

第五章 社会事业

第四十三条 自治机关发展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项社会事业,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四十四条 自治机关坚持教育优先战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普及普惠学前教育,优质均衡义务教育,特色多样高中教育,重视发展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

自治机关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第四十五条 自治机关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升师资水平。依法保障教师合法权益,提高教师待遇,营造尊师重教的社会氛围。

第四十六条 自治机关积极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缩小农村与牧区、城市与农牧区之间的教育差距,推进基础教育均等化,完善各类助学政策。

第四十七条 自治机关重视科技推广和科普机构的建设,普及科学知识,推广和应用科技成果,使科学技术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服务。

自治机关推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加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体系,培养文化人才队伍。支持民族文艺创作,扩大对外文化交流,丰富各族群众文化生活。

第四十八条 自治机关依法加强对文化遗产的管理和保护。加大对岗龙石窟岩画、古城边城和卡约、辛店等文化遗址的保护。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挖掘、整理和研究保护,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按国家规定给予经费支持。

第四十九条 自治机关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注重培养、选拔、使用各民族干部、年轻干部、妇女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

自治机关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推广应用中取得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自治机关发展高原生态旅游和文化旅游产业,推进区域资源有机整合、产业融合发展和社会共同参与的全域旅游发展,融入甘青旅游大环线。依托“大美青海·金色门源”和祁连山国家公园品牌,百里油菜花海、仙米国家森林公园等生态资源和民族文化,发展生态

旅游和文化休闲旅游,促进旅游产业发展和乡村旅游经济。

第五十一条 自治机关促进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互联网新媒体事业的发展,加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推进媒体融合发展。加强网络和新媒体管理,依法维护网络安全。

第五十二条 自治机关发展卫生健康事业,建立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鼓励和支持多元化办医,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重视医疗人才培养和引进,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水平。

第五十三条 自治机关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卫生执法监督,预防控制传染病、地方病和重大疾病的发生与流行,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自治机关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宣传教育,加强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和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维护,强化病媒生物防治,开展健康科普,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提高各族群众的体质和健康水平。

第五十四条 自治机关加强中医、藏医等传统民族医药的保护、传承、研发和利用,扶持民族医药产业,促进民族医药事业繁荣发展。

第五十五条 自治机关贯彻国家人口发展规划,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推动人口与社会发展相协调。

第五十六条 自治机关全面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健全完善基本养老、失业、基本医疗、工伤保险制度,保障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关爱留守儿童、孤儿和孤寡老人。

第五十七条 自治机关重视就业创业工作,

完善培训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健全保障机制,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规范和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八条 自治机关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队伍建设,增加资金投入,提高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第六章 民族工作与宗教事务

第五十九条 自治机关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保障各少数民族合法权益,推动各族干部群众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同,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第六十条 自治机关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营造各民族团结共融的良好环境,促进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巩固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自治机关将每年八月设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每五年召开一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会,每年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达标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六十一条 自治机关依法保障各民族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第六十二条 自治机关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破坏社会秩序,干扰经济建设,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妨碍国

家教育制度和婚姻制度。

自治机关维护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禁止非法宗教活动和传教行为。自治县的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自治县内各宗教和教派之间,应当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团结互助。

第六十三条 自治机关加强反分裂、反渗透斗争,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利用互联网、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社交软件等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宣扬极端思想,扰乱社会秩序。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不得利用宗教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

第六十四条 自治县内各宗教团体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对信教群众和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守法宣传教育,贯彻执行宗教政策和法规。

自治县内各宗教场所由宗教团体、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实行民主管理,减轻信教群众的负担,不得以宗教名义进行摊派、非法募捐、

集资等。

第六十五条 自治机关坚持自治为基、法治为本、德治为先的乡村社区社会治理,推行移风易俗,摒除陈规陋习,倡导孝亲敬老、节庆勤俭、厚养薄葬等社会文明新风尚,推进乡村社区文明建设。

第六十六条 自治机关从人力、物力、财力等各方面帮助支持自治县区域内的民族乡和散居少数民族生产生活和社会事业发展,保障各民族群众的合法权益。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每年十二月十九日为自治县成立日,放假一天。

自治县回族的传统节日开斋节和古尔邦节放假,放假具体事宜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门源回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提请审查批准《门源回族自治县 自治条例(修订)》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门源回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已于2021年3月4日经门源回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上,请审查批准。

附件:关于修订《门源回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说明。

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1月10日

关于修订《门源回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说明

——2021年11月22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门源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丁国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门源县人大常委会的委派，现就《门源回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门源回族自治县自治条例》自2014年颁布实施以来，在保障自治县的自治权利，巩固和发展平等和谐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全县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项社会事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发展，自治县改革发展稳定面临新任务新挑战新机遇，特别是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订颁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颁布实施以来，《条例》中的部分内容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理念、新任务不相适应，与修订后的《宪法》《立法法》等上位法规定不能很好衔接。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 and 关于新时期民族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地方立法工作，进一步修订完善自治条例，用党中央和省委的新精神新要求，规范各项事业发展已成为推动自治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迫切任务，因此有必要对原条例进行全面修订。

二、条例修订遵循的原则

条例修订工作中坚持遵循四项原则：一是呈现时代特色，突出前瞻性。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新发展理念和绿色可持续发展要求为指导，紧密结合县情实际，将省委“一优两高”目标任务分解细化到具体条款之中，强化条例前瞻性。二是遵循上位法，突出稳定性。条例修订严格依照国家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立法法、宗教事务管理条例以及本省地方性法规等上位法的具体规定，结合现阶段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做到了依法立法。三是联系县域实际，突出地方特色。立足县情实际，结合地域特点，增强了针对性和地方特色。四是注重简洁精准，突出实用性。修订中注重章节调整优化，力求篇幅适中，框架结构合理、逻辑关系清晰分明、条文表述简洁规范，注重突出实用性。

三、修订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的统一安排部署，我县自去年七月开始启动修订工作，在修订过程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青海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修订计划，严格按立法程序开

展工作,修订组深入各乡镇及相关部门进行专题调研,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同时,赴大通县、循化县和省外部分自治县考察学习,先后八次发放《门源回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意见建议征求意见函》890余份,收到各界反馈意见共2968条,通过考察学习和采纳反馈意见进行修订,初稿形成后多次向省人大民侨外委进行了汇报和沟通,并邀请省内立法专家进行指导修订。目前,修订稿经县政府常务会、人大常委会、省人大民侨外委专家立法论证会会议进行了审定,县委常委会审查批准,提交门源回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章节方面。《自治条例》修订草案稿条文与原《条例》一致,为七章六十八条,修订稿在原章节和条文的基础上修改了46条,删除了12条,新增了12条。

(二)总则部分。增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青海省“一优两高”战略布局;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法做好国防动员、兵役、民兵预备役建设、拥军优属工作;修改完善了坚持全面依法治县,加强法治建设等内容。

(三)自治机关方面。新增监察委员会;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办事机构和其它工作机构等内容。

(四)经济建设方面。增加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乡村振兴战略内容,突出了地方经济发展

特色;依法编制财政预算,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建立健全诚信服务体系、优化社会信用环境;加强与对口地区的协作,共同推动自治县各项事业发展的内容。

(五)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修订。此章节为新增章节,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突出生态环境生命共同体理念和山水林田湖草冰沙综合治理建设,开展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推行垃圾分类等内容。

(六)社会事业方面的修订。增加了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实行奖励制度;发展卫生健康事业,建立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依托地方生态资源和民族文化,发展生态旅游和特色文化旅游;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挖掘、整理研究和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及应急队伍建设等内容。

(七)民族关系和宗教事务方面的修订。增加了“五个认同”,明确了自治机关加强反分裂、反渗透斗争,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宣扬极端思想,扰乱社会秩序等行为。规定了宗教场所实行民主管理的内容,乡村社区社会治理、推行移风易俗,倡导孝亲敬老、节庆勤俭等内容。

(八)附则修订内容。每年十二月十九日为自治县成立纪念日,全县放假一天。另外,增加了开斋节和古尔邦节放假内容。

以上说明连同《自治条例》(修订稿)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 关于《门源回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 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1年11月22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门源回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3月4日修订通过《门源回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条例修订过程中,省人大民侨外委提前介入,深入调研,全程指导,多次专题研究提出修改建议,组织专家论证,征求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省直有关部门意见建议,切实提高立法质量。11月10日,民侨外委召开委员会会议对条例进行审议,并对有关方面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委员会认为,为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对自治条例进行修订是必要的,条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门源县实际,具有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时,经与门源县人大常委会沟通,并经主任会议同意,提出如下修改建议:

一、根据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有关规定,建议将条例第七条中有关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表述修改为:“自治机关应当采取措施,推广和使

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并作为本条第二款。

二、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有关规定,建议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并对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并作为本条第一款的内容。

三、建议将条例第三十四条进一步修改完善为:“自治机关按照国家总体布局,坚持生态优先和绿色发展,科学编制生态环境保护建设规划,坚持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促进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和环境相协调。”

四、建议将条例第三十七条中的“依法严格实行生态保护红线”修改为“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五、建议将条例第三十九条进一步修改完善为:“自治机关依法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禁止非法猎捕和交易野生动物,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倡导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六、建议将条例第四十八条进一步修改完善为:“自治机关依法加强对文化遗产的管理和保护。加大对岗龙石窟岩画、古城边城和卡约、辛店等文化遗址的保护。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

的传承、挖掘、整理和研究保护,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按国家规定给予经费支持。”

七、根据省财政厅意见,因生育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已合并实施,建议删除条例第五十六条中的“生育保险”。

八、根据省财政厅意见,建议删除条例第五十八条中的“设立应急专项基金”。

此外,建议对条例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修改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 关于《门源回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 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1年11月24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门源回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民侨外委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民侨外委审查报告,对条例给予充分肯定,认为条例体现了新思想、新要求,体现了地方特点和民族特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门源县实际,可操作性较强,对促进自治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法治保障作用。条例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加强条例的宣传教育,进一步促进条例实施,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11月23日,民侨外委召开委员会会议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并与门源县人大进行沟通,

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提出条例表决稿。经主任会议同意,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将条例第十九条中的“鼓励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修改为“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删除条例第六十八条关于立法解释的规定。考虑到立法法已有明确规定,建议删除本款。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对条例个别文字表述作适当修改。

四、建议本条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条例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设立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的决定

(2021年11月24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设立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作为青海省人民检察院的派出机构,行使基层人民检察院的职权,与西宁铁路运输检察院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提请批准设立青海省三江源地区 人民检察院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经请示最高人民检察院、省委政法委、省委编办同意,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设立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事项。

附件: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关于设立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的说明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2021年9月25日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批准设立 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的议案的说明

——2021年11月22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台 本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委托,现就提请审议批准设立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一、设立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创新完善我省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体系,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提升检察机关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环资类刑事案件的专业化水平,为我省打造生态文明新高地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经请示最高人民法院、省委相关部门同意,拟依托西宁铁路运输检察院设立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集中管辖环资类公益诉讼案件和破坏环境资源刑事案件。

二、设立依据

一是中央有要求。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探索设立跨行政区人民检察院,十九届四中全会要求“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加强长江、黄河等大江大河生态保护和系统治理”。最

高人民检察院贯彻中央要求下发《关于开展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明确将铁路等省级人民检察院派出机构纳入试点范围,由省级人民检察院综合考虑本地司法需求、案件数量、诉讼便利、机构布局等因素提出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办理适合集中专门管辖的跨区域案件和上级检察院指定管辖等特定类型案件。二是省委有部署。省委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不断深化“三个最大”省情认识,作出“一优两高”战略部署,要求“持续推进国家公园建设”“丰富生态文明建设的青海经验”。省委深改委和省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均将设立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作为2021年重点任务加以推进,要求10月底前完成。三是法律有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十六条规定,省级人民检察院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根据检察工作需要,经最高人民法院和省级有关部门同意,并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可以在辖区特定区域设立人民检察院,作为派出机构。四是现实有需要。青海地域广阔、地

貌复杂、区域特点多样,点多线长面广跨行政区划的案件较多。同时,西宁铁路运输检察院业务量逐年萎缩,存在司法资源配置不合理的现状。通过加挂“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牌子,让其承担起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的检察职责,既能更好地利用司法资源,也符合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需要,是完全可行的。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中,需要更好地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创新现有的检察办案机制和管理模式,开展跨区域检察改革。

三、设立方式

保持西宁铁路运输检察院现有名称、职能、领导职数、内设机构、人员编制不变的情况下,加挂“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牌子,作为省检察院的派出机构,履行基层人民检察院的职责,与西宁铁路运输检察院合署办公,实行两块

牌子一套人马。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履行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职责,管辖四类案件:一是全省境内发生的跨区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二是全省境内发生的不适宜由属地管辖检察院办理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三是全省境内破坏环境资源刑事案件;四是上级院交办的其他案件。

四、名称考虑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省级人民检察院派出的基层人民检察院统一命名为“XX省XX地区人民检察院”,根据此命名规则在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名称中冠以“三江源”,是因为青海是长江、黄河、澜沧江的发源地,这样的称谓凸显其生态环境保护的职能定位。

以上说明连同议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批准设立 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的议案》 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1年11月22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探索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最高人民法院贯彻中央要求,下发《关于开展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明确将铁路等省级人民检察院派出机构纳入试点范围。省人民检察院对依托西宁铁路运输检察院挂牌设立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研究论证,提出了提请批准设立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的议案。

我委经深入调研后认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创新完善我省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体系,优化司法资源配置,设立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提升检察机关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环资类刑事案件专业化水平,是必要的。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十六条规定,省级人民检察院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根据检察工作需要,经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级有关部门同意,并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可以在辖区内特定区域设立人民检察院,作为派出机构。据此,省人民检察院依法向最高人民检察院、省委政法委、省委编办报送了设立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的请示,获得批复同意。根据法律规定和以往实践,由省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批准设立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是可行的。经主任会议同意,我委建议经常委会会议审议后作出相关决定,在决定中明确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作为青海省人民检察院的派出机构,与西宁铁路运输检察院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行使基层人民检察院职权。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试行)》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1年11月22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同德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组长

2021年10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领导人峰会上宣布中国正式设立三江源等5个国家公园。三江源国家公园成为全国首批、青海第一个国家公园。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江源国家公园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三届十次全会精神,全力推进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今年8月,省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对《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基本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精心谋划部署。《条例》是我国首部国家公园地方性法规,2017年8月1日施行。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条例实施情况的首次执法检查,组成了由刘同德副主任任组

长,省人大环资委副主任委员陈小宁任副组长,部分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环资委委员、环境资源代表专业小组成员为组员的执法检查组。8月16日,执法检查组召开全体会议,听取省政府、相关地区和省直有关部门关于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汇报,并对检查工作作出安排部署。8月17日至22日,检查组先后深入玛多县、玉树市、治多县、曲麻莱县、可可西里索南达杰保护站、格尔木市等地,通过听取汇报、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台账等方式,围绕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体制、规划建设、资源保护、利用管理和社会参与等法律责任落实情况,对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工程、退牧还草、湿地保护、黑土滩治理、生态移民等生态治理项目实施情况开展检查。同时,委托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对澜沧江源区开展执法检查,实现了园区检查范围全覆盖。

(二)开展学习培训,提高检查实效。为准确

把握执法检查重点要求,省人大环资委邀请专业人员对检查组成员进行专题辅导和培训、解读法律法规与业务知识,准确把握法律条文、政策规定,对照条例规定吃透弄通检查要点,提高检查针对性,为依法开展执法检查奠定坚实基础。检查中始终坚持以条例为准绳,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的原则,围绕检查重点和法定职责履行情况、法律责任落实情况、条例执行效果等开展对照检查,让法律制度的牙齿真正咬合起来。

(三)强化宣传教育,增强舆论引导。检查组坚持把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检查始终,将执法检查与江河源环保世纪行相结合,广泛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公园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省委十三届十次全会精神,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发挥舆论宣传和监督优势,不断推动人大监督和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有机结合。

二、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条例》颁布实施以来,为推进三江源国家公园保护、建设与管理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三区”建设(青藏高原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区,三江源共建共享、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先行区,青藏高原大自然保护展示和生态文化传承区),坚持完整性、原真性、系统性保护,实施最严格的保护政策、执行最严格的保护标准、落实最严格的保护措施,国家公园管理体制全面理顺,运行机制高效顺畅,生态保护成效明显,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黑土滩治理区植被

覆盖度由原来的不到20%增加到80%以上,草原综合植被盖度2020年达到61.9%,较2005年提高4.6个百分点;湿地植被盖度稳定在66%左右;水源涵养量年均增幅6%以上,藏羚羊数量由最少时的不足2万只恢复到7万只,三江源地区生态系统形成良性循环。

(一)创新体制机制,圆满完成试点任务。三江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开展以来,经过5年的探索建设,推动8个方面31项试点任务,为国家公园体制建设积累了可复制、可借鉴的经验和模式。一是健全运行机制。省委省政府将三江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列为“天字号”改革工程,成立了由省委书记、省长任双组长的领导小组,明确相关部门主体责任,调动省、州、县各级积极性,从省到县建立起了分工明确、上下畅通、运转高效、执行有力的运行机制,为试点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二是创新管理体制。依托原三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整合试点区内15个保护地管理机构,统筹划转409个编制(目前为302个编制,公安机构改革整体划走107个编制),建立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3个园区管委会、3个派出管理处,在园区和乡镇设立生态保护站,在村一级设置17211个生态管护公益岗位。三是构建管理机制。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对三江源生态和自然资源资产实行一体化、垂直型、集中高效统一管理保护。玉树州、果洛州分别成立了三江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领导小组,治多、曲麻莱、玛多、杂多4县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和管委会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主任交叉任职,建立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与玉树、果洛州委州政府及园区县委县政府联席会议机制,形成了分工明确、协调联动、纵向贯通、横向融合的共建机制,有效调动了管理局和地方两个方面的积极

性。四是优化机构设置。积极探索自然资源资产集中统一管理的有效实现途径,组建成立三江源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局和管理分局。整合林业草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的生态保护管理和执法职责,设立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局、资源环境执法局,整合林业站、草原工作站、水土保持站、湿地保护站等机构,设立生态保护站,在国家公园范围内的12个乡镇政府挂保护管理站牌子,增加国家公园相关管理职责,全面实现集中统一高效的保护管理和执法,有效解决了“九龙治水”和执法“碎片化”问题,实现“两个统一行使”。

(二)坚持规划先行,提升治理水平。一是认真落实总规。《三江源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出台后,省委省政府制定《关于贯彻实施〈三江源国家公园总体规划〉的若干意见》,扎实推进总体规划的落实工作,编制完成了三江源国家公园生态保护、生态体验和环境教育、产业发展和特许经营、社区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管理规划等5个专项规划,组织实施生态保护类(三江源二期、退牧还草、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基础设施类(门禁系统、大数据中心、保护监测设施、科普服务中心、文化传承利用及保护、文化旅游提升、巡护道路、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确保园区基础设施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有效提升。二是坚持系统谋划。按照《青海省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和《青海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专项规划(2021—2035年)》,围绕保护好“中华水塔”、高水平建设国家公园示范省,编制了保护中华水塔行动纲要、洁净三江源攻坚规划等专项规划,统筹实施园区各类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三是健全制度规范。依据《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试行)》,制定印发了科研科普、生

态管护公益岗位、特许经营、预算管理等13个管理办法,形成了1+N政策制度体系。四是制定管理标准。成立了“三江源国家公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定发布了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指南、标准体系导则、形象标志、标准术语以及生态管护规范等地方标准,实现了国家公园建设、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五是优化自然保护地。编制《三江源国家公园设立方案》,将未纳入试点范围的长江正源格拉丹东和当曲区域、黄河源约古宗列区域纳入正式设立的三江源国家公园范围,区划总面积由试点期间的12.31万平方公里增加到19.07万平方公里,园区各功能分区间的整体性、联通性、协调性进一步得到增强。

(三)加强资源保护,措施更加有力。一是严格国土空间管控。将三江源国家公园全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建立完善三江源地区动态监管平台,实行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月报告制度。对矿业权和水电站进行了摸底排查,编制完成了《三江源祁连山自然保护区矿业权退出补偿工作方案》和《黄河源水电站拆除工作方案》,对所有(51处)矿业权进行了注销。二是协同开展本底调查。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联合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林草局共同开展园区范围水资源、草原资源、森林资源、湿地资源等自然资源本底调查,建立资源本底数据平台,发布自然资源本底白皮书,完成《三江源国家公园野生动物本底调查报告》及三江源国家公园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工作。三是建立生态监测网络体系。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中国三大电信运营商等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加强与省直部门数据共享,建成三江源国家公园生态大数据中心和覆盖三江源地区重点生态区域“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体系,构建了三江源生态环境监测综合服务平台,

为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工程生态成效评估及政府、有关部门决策提供支撑和服务。四是充分发挥执法机构职能作用。通过开展资源环境综合执法及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破坏三江源国家公园森林、草原、湿地及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五是实施长江禁捕、黄河禁渔。将长江禁捕、黄河禁渔巡护工作纳入生态管护员职责,长江流域40个乡镇全部实行网格化管理,发布《黄河流域青海段禁捕通告》,对羊曲水库、黄河干支流及与其相联通的扎陵湖、鄂陵湖等湖泊、水库实施常年禁捕,构建起了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护体系和运行机制。

(四)红利不断释放,初步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新格局。一是创新生态管护机制。积极探索生态保护和民生改善共赢之路,推动牧民群众充分参与生态保护与精准脱贫、增收致富相结合,建立“一户一岗”生态管护公益岗位,17211名牧民持证上岗。省级财政每年安排资金,按照每人每年2.16万元标准,发放生态公益管护岗位报酬,促进了脱贫就业,牧民实现了从草原利用者到生态守护者的转变。在园区53个行政村成立村级生态保护专业协会,有效发挥村级社区生态管护主体和前哨作用。二是积极发展生态畜牧业合作社。坚持草原承包经营基本经济制度不变,引导扶持牧民群众以投资入股、劳务合作等多种形式,积极发展生态畜牧业合作社,开展家庭宾馆、牧家乐、民族文化演艺、交通保障、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使群众获得长期稳定收益。三是稳步推进特许经营试点项目。稳步推进澜沧江源昂赛大峡谷、黄河源玛多云亨特许经营试点项目,开展生态体验、环境教育,带动当地牧民就业增收,真正把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扎根在三江源头。四是开展技能培

训。协调开设“三江源生态班”,招收三江源地区农牧民子弟在西宁第一职业学校开展中职学历教育,在园区内外开展民族手工艺品加工、民间艺术等技能培训,提高农牧民综合素质。五是认真落实草原奖补政策。在玛多、杂多、治多、曲麻莱四县共落实草原禁牧8915万亩、草畜平衡3889万亩,草原生态奖补资金42.23亿元。六是积极改善人居环境。在三江源国家公园规划范围内安排实施高原美丽乡村建设51个、美丽城镇建设5个,4454户15568人实施易地扶贫搬迁。

(五)强化保障机制,基础支撑能力不断提升。一是加大制度供给。制定了《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预算管理办法》《三江源国家公园草原生态保护补偿奖励政策实施方案》和《三江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经费管理办法》,为体制试点资金管理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二是加大财政资金投入。通过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二期工程、退牧还草工程、文化旅游提升工程、省级财政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投入专项资金52.53亿元,落实天然林保护工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湿地生态补偿、退耕还林工程、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有效保障了三江源国家公园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保护工程、生态公益管护岗补助、人员与机构运转。三是加大社会资金引入力度。建立健全社会捐赠资金收入和使用制度,联合三江源生态保护基金会搭建“共建共享”平台,广募社会资金参与国家公园建设和生态保护。四是加大人才培养引进力度。柔性引进生态创新创业团队和紧缺专业人才、聘用生态保护高级专业人才,为国家公园建设提供智力支持。五是建立科技联合攻关机制。与中科院合作组建三江源国家公园研究院,配合开展第二次青藏高原综合科考工作,为“守护好世界上最后一方净土”提供科

技支撑。六是加强科技攻关。组织开展青海生态环境价值评估及打造生态产业发展综合研究、“三江源区代表性动物基因资源保护与应用”等省级重大科技专项,组建三江源国家公园研究院,积极配合开展第二次青藏高原综合科考,柔性引进专业人才,助推国家公园建设。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执法检查情况看,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在实施过程中仍面临一些突出问题,需要从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中华水塔”,打造生态文明高地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并积极应对。

(一)部分创设性条款存在执行障碍。三江源国家公园建设同时适用《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试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两部条例在自然保护地类型、划分标准、管理规定、法律位阶上有差异。自然保护区条例属国家立法,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属地方立法,尽管体现了中央关于国家公园体制改革精神要求,但存在部分条款与上位法衔接不够、执行难的问题。如:《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试行)》第三十条对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规定,与《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八、二十六、二十七条对核心区和缓冲区保护禁止性规定不一致,导致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园区建设、群众脱贫致富、民生改善之间产生矛盾。检查中发现,为改善园区群众生活条件和园区管护而规划的水、电、路等民生工程,因划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或缓冲区等生态敏感区难以落地实施,目前仍有4个乡镇未通硬化道路。

(二)民生改善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有待加强。三江源国家公园所涉治多、杂多、玛多、曲麻莱四县集高海拔地区、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和生态脆弱地区于一身,民生底子薄,基础设施建设

滞后,欠账多,改善民生任务艰巨,生态保护与民生改善的协调发展仍是难点。从县域经济看,发展先天不足,经济总量偏小,保民生、保运转基本靠财政转移支付。从产业发展看,主导产业是畜牧业,产业基础薄弱,结构单一。从收入构成看,公益岗位、生态补偿、特许经营等政策性收入比例偏高,达到70%以上。总的看,当前三江源国家公园所涉四县仍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较低层次,对中央、省级财政支持的依赖大,发展不充分不平衡较为突出,统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与生态环境保护任务依然十分艰巨。

(三)财政事权落实不到位。条例第7条、第64条规定的“三江源国家公园原则上属于中央事权”,试点期间中央财政事权未得到充分体现。《三江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方案》明确规定,“三江源国家公园原则上属于中央事权,园区建设管理和运行所需资金今后要逐步纳入中央财政支出范围。试点期间由青海省财政统筹,中央财政通过现有渠道加大支持力度。”但从统计数据看,2016—2021年6月中央及省级财政共投入资金52.53亿元,其中,中央财政投入23.91亿元,占45.53%;省级财政投入28.62亿元,占54.47%,中央投入低于省级投入,省级财政面临着很大的资金保障压力。

(四)人兽冲突补偿机制有待完善。条例47条第二款规定,构建保护野生动物长效机制,健全野生动物致人身、财产损害补偿制度,鼓励开展野生动物致人身、财产损害商业保险。检查发现,近年来,随着三江源地区草原生态系统稳步修复,野生动物种群数量随之增多,“扰民伤人”事件时有发生。特别是棕熊、狼等猛兽增多,伤害人畜、争占草场的问题日益突出。目前,对人兽冲突的研究还不够深入,防范狼害、熊害基础

设施建设缺乏有效的应对办法和措施,出台的野生动物损害赔偿办法,补偿标准较低,认定程序复杂,赔付不及时,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农牧民群众参与保护野生动物的积极性。

(五)管理职责需进一步理顺。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所属3个管委会(管理处)所有编制,均是从园区四县林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划转,地方政府相应撤销了这些部门机构,职能也随着人员移交到管委会。管委会(管理处)受省级部门和地方政府双重领导,既承担三江源国家公园的管理职责,又履行地方政府的林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等职能,一定程度上产生局部职责交叉、运转不畅的问题,地方政府相关机构的力量需进一步加强。

(六)执法监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一是国家公园行政执法缺乏统一规范的法律依据。现行《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试行)》和涉及自然保护区管理的法律法规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管理的规定在相关自然资源管理法律中尚无明确规定,在具体执法过程中,按照各自领域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导致国土、环保、林业、草原等各类案件的办理程序不统一、文书规范不一致,不适应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管理模式。二是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三江源国家公园人均执法面积超过上千平方公里,大部分区域属于无人区,交通不便,现有执法力量薄弱,执法巡护、监测等设备配备不足,应急保障能力有限,执法监管能力建设需进一步加强。

四、相关意见建议

针对在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梳理归纳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为落实和完善《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试行)》,实现更高质量更高水平的国家公园建设,切实推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提出以

下意见和建议。

(一)系统谋划统筹协调设园各项工作。一是突出国家主导的管理体制。实施《三江源国家公园设立及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加强与中央、国家有关部委联系,配合中央编办、国家林草局(国家公园管理局)按照“一园一报”方式落实国家公园管理机构,着眼解决体制试点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科学设置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健全与地方政府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支撑的长效工作机制。二是明晰事权责任。落实中央事权和国家公园所在地政府承担的职责,构建部局省共同负责、相互配合、共同推进的责任机制,确定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职责,明确三江源国家公园的园区建设、管理和运行等所需资金全部纳入中央财政保障范围,并按照“基数+专项”模式予以保障,建立以中央财政为主的国家公园经费保障机制,健全多元投入的资金保障体系。三是构建共建共享发展机制。发挥政府规划管控、政策扶持、监管服务、风险防范等作用,制定青海省支持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修复政策,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投资、设计、修复、管护等全过程,推动生态保护修复高质量发展。支持和鼓励全社会参与国家公园建设,逐步形成三江源国家公园共商共建共享的发展机制。

(二)大力推进生态保护与民生改善共赢发展。一是坚持分类施策。三江源国家公园设园后扩大了范围,要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需要和可能,抓紧修编《三江源国家公园总体规划》,优化功能分区,将人类活动相对频繁、搬迁困难、生态相对稳定的原核心保育区调整为一般控制区,加大巡护道路、公共服务、社区发展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特别是涉及水电路等亟待解决

的问题,改善原住牧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对核心保护区内原住居民实施有序搬迁,对暂时不能搬迁的,应设立过渡期,允许开展必要的、基本的生产活动,但不能再扩大发展。二是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推进实施生态体验和自然教育、产业发展和特许经营等专项规划,发展以科研、科普、自然教育及探险为导向的生态服务业。鼓励、吸收当地农牧民群众参与国家公园建设。完善生态管护公益岗位政策,巩固强化生态管护员公益岗位长效机制。加强国家公园及周边县城、乡镇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生态体验和自然教育等公共服务水平,提供转产就业岗位,引导国家公园内牧民向城镇转移就业。科学谋划同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补齐发展短板,进一步改善国家公园内民生福祉。三是推动生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生产关系变革,鼓励农牧民将草场、牲畜等生产资料,以入股、租赁、合作等方式流转,实现生态资源向生态资产转化,大力支持合作社集体经济发展,提高牧民的组织化程度。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加强有机畜产品基地建设,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支持畜产品精深加工业,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着力提升品牌化水平,推动生态畜牧业提质增效。四是积极探索特许经营制度。制定一般控制区经营性项目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探索收益分配和回馈社区机制,打造生态体验和自然教育平台,扶持和规范原住居民从事环境友好型经营活动,大力推进生态生产生活协同发展、共赢发展。

(三)全面提升生态系统保护和治理水平。一是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健全三江源国家公园“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开展保护行动,严格落实草原禁牧休牧、草畜

平衡、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制度,注销退出全部矿业权,强化自然生态保护领域监管和执法,全面落实国家公园范围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所有者职责履行和代理履行主体责任,提高保护管理效能。二是加大生态保护修复与综合治理力度。依托国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实施,开展生态保护综合成效评估,加大对三江源生态修复治理投入力度,大力实施黑土滩(坡)等退化草地综合治理,加强草原鼠害等有害生物治理,恢复退化湿地生态功能和周边植被,加强沙化土地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三是强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的保障支撑。完善三江源国家公园本底调查,不断丰富自然资源本底数据库。强化新一代信息技术运用,进一步完善提升“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监测体系,加强气候变化、水资源、冻土消融、生态保护修复、地质环境、自然灾害风险预警及防治等研究,开展生态系统保护成效监测预估,推动生态治理实现科学化、精准化、精细化。

(四)健全人兽冲突补偿机制。一是开展宣传培训。加大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安全防护知识宣传,积极总结实践中积累的有效防范措施,加强培训指导,不断提高牧民群众防范意识和技能。二是加大补偿力度。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修订《青海省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失补偿办法》,制定出台野生动物与家畜争食草场补偿管理办法,适当提高补偿标准,提升野生动物致人伤害、争占牧民草场赔付比例,缓解人兽冲突矛盾,切实保障牧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构建长效稳定的补偿机制。三是探索基金保险补偿赔偿机制。加大对“人兽冲突保险基金”试点的支持力度,通过财政支持、社会组织资助、群众投保的方式,确保基金有效运转。积极

引入和支持商业保险参与三江源国家公园人身意外伤害和家畜保险。四是构建监测预警体系。加强科学研究,形成包括野生动物肇事预防、监测、科研、预警在内的综合防范措施,系统治理人兽冲突问题。

(五)完善生态环境监管治理体系。一是强化监管与执法。建立完善三江源国家公园执法监督责任追究制度,加强资源环境执法局与森林公安局联动执法,重点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及时查处非法挤占生态空间、破坏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行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对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全过程生态环境监管,最大限度减少对生态系统的影响。二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开展执法队伍业务学习、法治培训、岗位练兵,优化队伍结构,强化执法协作,提升执法队伍综合能力素质。配强执法装备,严格执法装备配备与使用,提升执法信息化水平和能力。三是提升执法效能。优化配置资源环境执法局、森林公安局和三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分区派出所执法力量,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协同执法、高效联动的国家公园执法监管模式,落实执法责任,优化执法方式,完善执法机制,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能力,增强执法

效能。

(六)适时修订《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试行)》。良法是善治的前提。省委十三届十次全会提出了打造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三江源国家公园已正式设园。《条例》需紧跟时代要求、改革步伐,坚持生态保护第一、国家代表性、全民公益性的国家公园理念,体现改革创新实践成果,体现事权财权划分、原住居民绿色转型发展、实行分区差别化管理、完善生态补偿政策、建立社区共管委员会等最新要求。国家层面已启动国家公园立法,要紧跟国家公园立法进程,适时启动《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试行)》修订工作,为三江源国家公园建设与运行提供可靠的法治保障。

建设国家公园、保护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安全屏障,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生动实践。我们要牢记重大嘱托、重大责任、重大使命,坚定不移做中华水塔守护者,在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上走在前头,打造国际生态文明高地,率先把三江源国家公园打造成美丽中国的亮丽名片。

以上报告,请审议。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1年11月22日在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副组长 开 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是社会领域的重要法律,是慈善制度建设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发展慈善事业,着力推动慈善法治化进程。2016年,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慈善法》,为我国传统慈善走向现代慈善、法治慈善提供了法律依据,至今已成为促进社会互助、加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支柱法律。今年开展《慈善法》执法检查,是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8月19日,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召开全体会议,听取省政府及省直有关部门关于慈善法贯彻实施情况汇报,对执法检查工作作出具体安排部署。8月下旬至9月上旬,执法检查组对全省贯彻实施《慈善法》情况开展检查。现在,我受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组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的委托,将执法检查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开展执法检查的特点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在紧扣《慈善法》法律条文同时,紧密结合省情实际,注重多措并举、突出实效,总体来看,此次执法检查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注重自主学习和集中授课相结合,执法检查组先期加大学习培训力度,在突出个人自学的同时,邀请青海师范大学教授对执法检查组成员和工作人员进行慈善法讲座,并组织开展交流讨论。二是注重普遍性和针对性相结合,重点选择有登记认定慈善组织的海东、海西、果洛等地方开展检查,也针对性地选取没有登记认定慈善组织的黄南州开展执法检查,同时委托西宁、海南、海北和玉树开展执法检查,力求全覆盖、重点突出。三是注重客观性和深入性相结合,认真听取各级民政、财政、教育、税务、妇联、残联及慈善组织等相关负责同志的情况汇报,并进行座谈交流;深入省红十字会备灾救灾和应急救援中心、志愿者服务中心、省慈善总会物资储备库、敬老院、儿童快乐家园、乡镇卫生院等地进

行实地检查,并与慈善组织负责人、基层工作人员、人大代表、孤寡老人及困难群众深入交谈。四是首次将执法检查与党建工作相融合,执法检查组在检查省红十字会志愿者服务中心的同时,学习、参观了省红十字会主题鲜明、内涵丰富、意义深远的党史教育馆,做到了执法检查与党史学习教育深度融合的双促进。

二、我省实施慈善法基本情况

《慈善法》颁布实施以来,我省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主动作为、持续发力,采取一系列措施推动法律实施,开创了以法促善、依法行善的新局面,促进了慈善事业稳步发展。

(一)完善体制机制,强化慈善保障。省民政厅联合多个相关部门制发《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从培育发展到规范慈善组织内部治理提出了明确要求。印发《青海省慈善信托备案操作流程》,规范慈善信托备案流程,保护慈善信托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青海省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建立“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志愿者”联动服务机制,逐步形成新形势下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引领志愿者共同开展服务的运行体系。2019年底省民政厅成立了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专门负责慈善监督管理。各相关部门及时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出台的《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等要求,优化审查程序,鼓励社会公益性捐赠。同时,为带动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慈善事业,起草青海慈善奖评选表彰办法,拟设立“青海慈善奖”,表彰省内社会各界的慈行善举,目前正在修改完善。

(二)加强慈善组织管理,规范慈善募捐和捐赠。按照《慈善法》的规定,以加强规范慈善为目

的,强化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的认定和慈善组织年检工作,加强慈善组织内部管理,进一步建立完善慈善组织负责人任职、约谈、责任追究和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等制度,不断提高慈善组织诚信度和公信力。为强化公益慈善组织工作队伍建设,省民政厅每年安排一定数额的培训经费,年均组织1—2次省本级慈善组织负责人培训班,提高慈善工作人员的综合管理和服务水平。玉树州根据年检结论、业务活动现状、资金运行情况和社会组织意愿开展慈善组织认定工作,为慈善事业的良性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海南州依据公开募捐资格申请认定程序、募捐方案的备案及信息公开办法、运用互联网募捐等有关规定,每年对州内登记满两年的社会组织开展评估等级认定,确保慈善类社会组织获得公开募捐活动资格后依法有序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格桑花教育基金会成立以来一直以财务规范透明为特色,通过网站、微信为捐赠平台实现捐助,2015年获中国民间组织透明度排行榜第一名。省红十字会依法规范募捐活动,强化信息公开,自2012年建成省红十字会捐赠信息发布平台以来,将玉树“4.14”地震后接收的19万余笔共计30.6亿元捐款和1976笔价值4.6亿元捐物全网公示,主动回应了社会普遍关注的“捐了多少、去了哪里、用得如何”等焦点问题,实现了捐赠款物收支全公开、全透明,保障了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2021年,在全国红十字系统信息公开透明指数评价工作中,青海省红十字会社会捐赠信息公开透明指数在全国32家省级红十字会中排名第一。

(三)积极挖掘社会潜力,广泛开展慈善服务。目前,全省注册登记志愿者服务团体3300多家,注册志愿者总数达51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8.77%。全省共建文明实践中心39个、实践所

317个、实践站2888个,成立文明实践志愿队7100支。全省广大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在扶危济困、抢险救灾、生态保护、环境治理以及便民服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西宁市推进全市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队伍建设,共注册各类志愿者服务队2350支,实名注册志愿者31.56万人,开展助老、爱幼、扶困等志愿服务项目1000个。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全省共有100多家志愿服务组织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依法有序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先后发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志愿服务项目50多个,招募志愿者1.5万余人,志愿服务时长累计3.8万小时,在社区疫情防控、生活用品配送、“一老一小”陪伴呵护、困难群众帮扶、心理援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作出了重要贡献。我省社会组织中5名先进个人和2个先进集体获省委、省政府表彰。

(四)落实促进措施,推进慈善事业发展。一是严格依法管理。按照《慈善法》的要求,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相对滞后的实际,进一步规范慈善组织认定和公开募捐流程,降低慈善公益准入门槛,简化登记注册程序,优化相关程序。各级民政部门通过调研、督导、抽查、年报、审计等形式,加强对慈善组织的日常监管,加大对非法慈善行为的监督执法力度。全省开展社会组织日常活动执法检查100余次,依法对相关慈善组织作出注销登记、列入异常目录、进行约谈等处理。二是加大资金投入。《慈善法》颁布实施以来,省民政厅多方筹措资金8239万元,在全省范围内积极搭建8个社会组织孵化基地,重点开展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的培育,为社会组织特别是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无偿提供办公用房、搭建信息平台。2016年至今,全省慈善组织支出慈善款物5亿元用于困难群众生产生活救助,为保障基本

民生发挥了重要的补充作用。三是打造本地慈善服务品牌。近年来,我省慈善组织涌现出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慈善项目。三江源保护基金会通过杂志期刊、电子刊物、抖音等线上线下多种方式打造公益品牌,让更多人了解并支持生态保护事业。年保玉则慈善基金会的“教育扶贫,放飞高原地区孩童的青春梦想”案例入选2019年“中国社会组织扶贫案例50佳”获国家级项目奖。高远慈善帮扶救助会对海东、海北等部分偏远地区积极开展教育和医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对当地教育和医疗发展起到促进作用。省慈善总会立足“健康扶贫治穷病”,建立社会力量参与慈善助医的长效机制,形成医院与患者无缝对接、零费用治疗的救助模式,惠及贫困患者6387名,资助医疗款物9004.73万元。自《慈善法》颁布实施以来,全省共有2个单位(组织)和2名个人荣获慈善领域最高政府奖“中华慈善奖”。四是助力脱贫攻坚。2016年,省民政厅启动了“三社”(社会组织、社区、社会工作)力量助力精准扶贫活动,为慈善组织开展扶贫活动提供信息服务、业务指导。举办全省公益性社会组织精准扶贫研讨班,引导社会组织将项目、资金和重心向我省贫困地区聚集。组织11家全省性社会组织到果洛、黄南州调研脱贫攻坚工作,了解对接脱贫需求。举办东西部地区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需求项目策划培训会,向民政部选送项目62个,争取中央财政项目资金1336.59万元,引入社会组织配套资金202万元。2018年以来,全省共有1200余家公益性社会组织先后参与脱贫攻坚工作,筹措各类资金2.2亿余元,投入人员5200余人,全省共有58万余人次从中受益。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慈善法》实施5年多来,我省依法治善工作

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仍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对《慈善法》实施工作重视不够。有的州民政部门对《慈善法》贯彻实施工作重视不够、认识不足,存在对自身职责认识不清、对慈善组织的审批程序、税收优惠政策不了解等问题,甚至以慈善会的名义向执法检查组汇报工作。有些地方没有充分认识到加强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管理的重要性,慈善管理队伍建设滞后、管理人员配备不足,特别是县(市、区)一级由于编制减少,无法设立专职岗位,甚至没有具体工作人员承担和负责此项工作,也没有将慈善监管经费列入政府专项支出,州、县两级民政部门目前也没有专门的慈善综合执法机构,无法有效应对慈善事业迅速发展而产生的各类难点问题;有的州县工作人员老龄化较为严重,业务不熟、专业化程度不高、制度建设不完善,制约了慈善事业的发展。

(二)相关部门之间缺乏有效沟通。民政与财政、税务、卫健、红十字会等部门,没有与慈善公益机构建立相应的信息互联互通机制,社会救助需求与慈善资源信息不对称,慈善资源未能得到合理配置和充分利用。有的地方民政部门作用发挥不明显、成效不突出,没有设立专人负责慈善工作,存在着监管能力不足、推动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力度不足的情形,相关政策支持与宣传、财政、税务、金融、教育、社团等多个部门沟通衔接不够畅通,相关部门不能有效协调、联动配合,未形成有效的工作合力。

(三)慈善组织发展比较缓慢。慈善组织是《慈善法》规范和保护的主要对象,也是慈善活动的主要参与者。受经济发展因素等影响,我省慈善事业发展起点低、基础薄,慈善组织发展缓慢。

一是慈善组织总量偏小。截至2021年6月,全省登记注册各类社会组织6167家,依法认定的慈善组织只有52家(其中:在省民政厅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38家,在各级民政部门登记认定的14家),仅占全省社会组织总量的0.76%。二是获得募捐资格的组织数量偏少。全省登记注册的52家慈善组织中,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只有16家,其中:在省民政厅取得资格的11家,在市(州)、县(市、区)民政部门取得资格的5家,占全省公益慈善组织总数的30.77%。全省登记注册慈善信托组织只有五矿集团1家,该慈善信托组织在省民政厅依法备案项目33个,涉及备案资产规模3194.44万元,主要从事产业扶贫、教育扶贫等脱贫攻坚项目。全省核定具有公益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慈善组织共12家。三是慈善组织自身建设有待加强。慈善组织普遍存在专业人才匮乏,团队力量单薄,管理模式单一、从业者的整体能力与行业发展不匹配、人才流动及流失严重等因素,慈善组织队伍建设滞后,专职工作者、志愿者人员规模小、专业人才缺乏、制度建设不完善、资金运作和增值效率不高。同时,我省慈善组织发展内生动力偏弱,对政府的依附性较强,通过自身能力做大做强的慈善组织较少,难以以独立身份承担起弥补政府在社会资源分配领域的不足,依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维持运行。一些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由于缺乏主动融入社会的意识,不能很好地了解和掌握社会需求端的情况,募集资金的目的性和针对性不强,很难得到社会的认同和支持,造成资金来源单一、慈善组织运行和慈善活动难以正常开展的现象,甚至出现“僵尸”组织。

(四)慈善信息公开有待推进。《慈善法》对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和慈善组织的信息公开工作提

出明确要求,但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慈善信息的公开透明与法律规定和社会要求相比还有差距。我省各县政府只有慈善组织登记、变更等基本信息,均未建立慈善信息统计和发布制度,导致慈善信息统计数字不准确,求助信息底子不清;有些慈善组织信息化管理水平整体偏低,对捐赠人特别是网络捐赠的信息掌握不充分,导致信息公开的人力和时间成本过高过长,存在公开不及时、不完整等问题。有些慈善组织长期以来账目不对外公开,是否规范运作,民众并不清楚。慈善领域的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硬件投入不足,软件开发能力有限,对慈善捐赠款物实时监管、统计带来了诸多不便。

四、几点建议

慈善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明确自身职责、找准发展方向,在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中有所担当,促进慈善事业充分发挥再分配作用,通过推动法律全面落实,加快推进慈善事业规范化、现代化。

一是紧扣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提高对学习好、实施好慈善法重要性的认识。2017年,党的十九大明确把慈善作为我国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019年,十九届四中全会将慈善上升到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2020年,十九届五中全会再次明确提出“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事业,改善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为现代社会治理大格局下推动慈善事业又好又快高质量发展提供了科学指南和根本遵循。2021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研究扎实促进共同

富裕问题,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鼓励高收入人群和企业更多回报社会。由此可见,慈善事业在我们党和国家整体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我们要充分认识做好慈善工作的重要性,自觉站在讲政治、讲责任、讲奉献的高度,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及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准确把握慈善事业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的重要位置,切实增强学习好、实施好慈善法的责任感、荣誉感和使命感,促进慈善法的全面有效实施,确保我省慈善事业始终保持正确方向,依法促进慈善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是强化慈善宣传,营造全民慈善的社会氛围。慈善法第一条规定“弘扬慈善文化”,因为慈善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上下五千年深厚的人文积淀。现代慈善已成为惠及大众的公益实践,具有广泛社会性和组织性,既是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主要内容。慈善事业的发展,取决于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成就于社会大众的热情参与,要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将慈善文化与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紧密结合起来,弘扬慈善精神、加强慈善宣传,大力倡导“人人可慈善”的理念,营造全民慈善的良好氛围,不断扩大社会参与度,不断提升慈善组织的公信力和影响力,落实参与慈善事业的优惠政策,激发慈善组织和社会大众参与慈善、奉献爱心的热情,共同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

三是强化慈善组织建设,促进慈善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慈善事业既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晴雨表,也是调节贫富差别的平衡器,这既需要靠政

府引导投入,又需要慈善组织积极参与。发展现代慈善业,需要着力加强各类慈善组织自身建设,打造一批具有良好社会声望、突出专业能力、完善治理结构的现代慈善组织,适应新时代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要积极引导慈善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和服务工作,加快推进“慈善+社工”的工作模式,加强慈善事业与开展基层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区建设、社会工作和志愿者服务之间的政策衔接。要完善慈善从业人员的职业评价体系,建立健全符合法定要求、市场规律的薪酬待遇标准,提升慈善行业对专业人才的吸引力。要加强相关慈善从业人员的培训,将慈善组织人才培养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人才培养总体规划,加强与教育机构的合作,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的专业技能,建立具有专业素质的管理团队,提高慈善组织的公信力和透明度,激发社会慈善活力,不断壮大社会慈善力量,有效发挥慈善组织在政府社会治理和营造社会和谐氛围中的重要补充作用。

四是强化信息公开工作,提高慈善事业公信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慈善信息统计和发布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息;财政、税务部门要依法对慈善组织的财务会计、享受税收优惠和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等情况进行监管;审计部门要依法开展审计监督;要畅通公众投诉举报渠道,支持社会各界对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慈善组织应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及时公布慈善款物募集和使用信息,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提升慈善公信力。要推广省红十字会的捐赠信息发布平台,在第一时间发布捐赠者的款物、来源、去向和使用情况,使社会各界及捐赠者、受捐者及时了解和掌握捐赠信息及公益活动开展情况。

五是强化科学监管,提高管理水平。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慈善法》的规定,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提高监管水平、融合社会资源,汇聚各方力量,大力推进慈善事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要加强队伍建设,配备管理人员和执法力量,实施精细化管理,督促慈善组织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要改进监管理念和方式,寓管理于服务中,通过举办慈善组织培训班、交流会或建立一个科学、合理、高效的协调协作机制等方式,加强整合社会组织资源,逐步构建完善的政府监管、社会监督、内部治理和行业自律四位一体的慈善综合监管体系,使公益项目高效满足受助群众需求。要优化财政投入方向,将财政资金投入的重点转移到行业基础扶持上,加强慈善组织和从业人员培育力度,增加政府购买服务的资金投入,并加强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地落实,推动慈善行业持续良性发展。要鼓励支持民营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开展慈善活动,切实发挥慈善组织在第三次分配中的积极作用,形成政府力量和社会力量的强大合力,实现慈善事业与社会救助的衔接互补,发挥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整体功效,加强对弱势群体的保障,真正做到以民为本、为民解困。要努力扩大慈善资源,创新募捐方式,探索资金救助、物质救助、服务救助等“输血”“造血”并行的救助形式,并精准实施救助,准确定位、科学评估,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优化救助效果,进一步促进我省慈善法的有效贯彻实施。

慈善工作是行善积德的行业,更是为民扶贫济困的伟业!我们的慈善事业发展,任重道远。政府相关部门要始终坚持慈善救助惠民初心,高度重视《慈善法》实施工作,积极应对挑战、回应人民期待,认真贯彻落实《慈善法》及相关规定,

坚持法律引领,着力提升慈善工作能力和水平,进一步营造依法行善、依法治善的良好法治环境,确保慈善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充分发挥慈善在促进社会进步、共享发展成果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努力使慈善服务更好的满足群众需求,

不断为发展青海慈善事业贡献力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新需求新期待,不断为共建共享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而努力奋斗!

以上报告,请审议。

2020年度青海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综合报告(书面)

——2021年11月22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中发〔2017〕33号)和《中共青海省委关于建立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青发〔2018〕34号)要求,现将青海省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2020年,青海省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六稳”“六保”,奋力推进“一优两高”,全年国有资产布局进一步优化,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监管体系进一步健全。

一、全省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2020年,全省国有资产中经济价值可计量的资产总额为13352.54亿元,同比减少6.20%;负债总额7345.55亿元,同比减少15.94%;所有者权益总额6006.99亿元,同比增长9.27%。

(一)企业国有资产

全省国有企业699户,包括省国资委监管的18户企业集团及393户下属子企业,省直部门监

管的129户企业和各市州监管的159户企业。全省国有企业资产总额为7665.35亿元,同比减少2.03%;负债总额4989.43亿元,同比减少6.57%,所有者权益2675.92亿元,同比增长7.6%,平均资产负债率65.09%。其中,省国资委监管的18户企业集团实现利润20.19亿元,同比实现扭亏为盈,企业效益逐步企稳回升。从分户情况看,有11户企业实现盈利,盈利面为61.11%^①。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全省37户地方国有金融企业(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金融企业27户、国有绝对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金融企业5户、国有参股金融企业5户)国有资产总额1559.54亿元,占全省金融企业资产总额的57.7%,同比增长0.3%;负债总额1330.36亿元,同比减少0.2%;所有者权益229.18亿元,同比增长3%;国有资本及享有权益总额159.40亿元,同比增长3.2%;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102.83%,实现保值增值目标^②。

从行业布局看,银行业金融机构(含农商行)占比最大,资产总额、国有资本及享有权益总额

分别占全省的89%、35%。担保机构资产总额、国有资本及享有权益总额分别占全省的7.8%、50%。其他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金融控股集团、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资产总额、国有资本及享有权益总额分别占全省的3.2%、15%。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4127.65亿元,同比减少15.77%;负债总额1025.76亿元,同比减少51.23%;净资产总额3101.89亿元,同比增长10.89%^③。

按照单位性质来看,全省独立编制机构共6479个。其中,行政单位2764个,资产总额1518.44亿元;事业单位3715个,资产总额2609.21亿元。省级独立编制机构共634个,其中,行政单位234个,资产总额272.76亿元;事业单位400个,资产总额1628.29亿元。

从资产构成看,全省流动资产总额1396.47亿元,同比减少35.62%;固定资产总额698.51亿元,同比增长14.39%;在建工程总额1179.24亿元,同比减少14.49%;长期投资总额6.31亿元,同比增长1.61%;无形资产总额84.49亿元,同比增长5.26%;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659.08亿元,同比增长13.3%;其他资产总额103.55亿元,同比增长69.78%。因省公路建设管理局和省高等公路建设管理局撤销,收费公路资产及债务划转至省交通控股集团,2020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及负债总额减幅较大。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我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主要包括国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资源等资产。土地资源,全省国有土地面积为6841.40万公顷^④。矿产资源,全省共发现矿产种类137种,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111种,其中钾盐、锂矿、镍矿等12种矿产

储量位居全国前列^⑤。林地资源,全省国有林地面积428.62万公顷。草原与湿地资源,全省国有草原面积3918.46万公顷,国有湿地面积509.75万公顷。水资源,全省水资源总量1011.91亿立方米,地表水资源量989.52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437.28亿立方米^⑥。自然保护地,全省自然保护地79个,包括2个国家公园、26个自然保护区、51个自然公园,总面积达26.61万平方千米。

二、全省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1. 加快国有经济调整,推进战略重组整合。一是全力打好“盐湖资源综合利用”牌,围绕构建千亿元盐湖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集群,加快推进“生态镁锂钾产业”上升为国家战略,优化盐湖产业布局,推动战略资源转换。二是全力打好“清洁能源发展”牌,以省属清洁能源发电企业为主体,对项目投资和建设作出了阶段性有序安排,通过引进战略投资等多种方式,加快构建青海省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三是全力打好“特色农牧业发展”牌,以三江集团等农垦企业为主,进行了资本投资和特色优势并举等试点,推动特色生物产业向高端化、高附加值转型升级。四是全力打好“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牌,以省属旅游企业为主体,增强旅游板块规划编制的前瞻性,以实现工业旅游与其他旅游资源联动开发为目标,持续推动青海省全域旅游战略。

2. 把控国有资本投向,优化国有经济布局。一是分类严格管控企业投资,以全程全面加强企业投资计划监管力度为目标,实现企业投资集中备案和审批,全年投资总额为141.45亿元,较2019年投资计划额增加38.64亿元,增幅为37.58%。二是调整青海国投持有盐湖股份股权,批复大美煤业股权收购,协调落实青海国投、化

工集团融资需求,促成有关省属企业互保协议签订落实、担保债务债权收购、增资巩固信托融资。三是按照调整后的功能定位,进一步优化了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两家试点企业方案,同步开展了内部机构优化工作,积极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作用。四是盘活存量资产,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全年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进场交易项目共成交81宗,成交总额为20.11亿元,有效缓解了企业资金链压力。

3. 明确各项改革路径,落实三年行动方案。

一是研究制定《青海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重点围绕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调整结构优化布局、全面落实改革任务、健全完善监管体制等6个方面,提出30项改革措施,为推进国有企业改革走深走实,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提供根本遵循。二是建立混改季度工作报告制度,推动青海国投、三江集团、青运集团、创安公司等二、三级子企业层面开展混改,依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旅游项目开发、大数据及现代物流等项目,累计引入非公资本3.91亿元。三是积极推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年底基本完成全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协议签订、人员档案移交等工作。四是落实省属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资金清算工作,全面完成维修改造工程。五是完善工资总额管理制度,推动监管企业建立了与劳动力市场相适应,与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相挂钩的工资水平和正常增长机制。

4.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切实维护资本安全。

一是修订印发了《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持续督促省属企业建立完善配套责任追究体系,进一步严格管控企业投资,强化资产

负债约束,规范违规经营责任追究,为省属企业以降低资产负债率为核心强化风险防控提供了基本遵循。二是打好风险防控攻坚战,盐湖股份亏损资产彻底剥离,各类债务全额清偿,实现利润30亿元,圆满完成扭亏目标;省投集团多措并举启动闲置产能,引进战略投资取得积极进展,司法重整有序推进;西钢集团深挖内部潜力、释放装备产能、加强内部资金管理,生产高位运行,经营显著改善。总体上有力维护了全省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守住了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5. 落实六稳六保任务,加快创新发展步伐。

一是加强对省属企业疫情防控的组织领导,制定完善应急措施,积极协调中央企业、省属监管企业做好医疗卫生物资采购和应急物资运输保障工作。二是主动适应疫情常态化防控新形势,贯彻抓“六稳”促“六保”新要求,深入落实国家和全省一系列惠企暖企稳企政策措施,在确保自身生产经营安全的前提下,共减免经营性房屋租赁费用约2000余万元。三是开展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诊断工作,系统分析盐湖启迪、西矿科技等企业在主营产品、技术能力、知识产权管理、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方面情况,形成科技创新能力诊断分析报告,提出有针对性改进措施。四是印发《关于积极推进西部矿业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海西部镁业有限公司“科改示范行动”综合改革的通知》,并积极督促试点企业推进改革,新技术引进工作进展初显成效。五是多措并举助力清欠工作,聚焦省清欠办通报问题和国务院第七次大督查反馈问题,加快推进清偿进度,年底省国资委监管企业无分歧账款全部清偿完毕。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1. 夯实基础管理制度,搭建资本管理框架。

一是印发了《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规定》，进一步压实各级财政部门有效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责任，严格落实集中统一、全流程全覆盖、穿透管理的工作要求。二是对金融企业国有产权进场交易行为作出规范，确认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为全省地方国有金融资本产权交易机构，进一步规范我省国有金融资产有序流转。三是组织开展全省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工作，引导金融机构提升经营管理能力，核定省管金融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并开展考核。

2. 管理措施不断完善，监管体系逐步健全。一是完善经营绩效考核，发挥经营业绩考核导向作用，科学核定由财政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地方国有金融机构年度经营业绩指标，推动地方国有金融机构实现高质量发展。二是加强财政财务监管，指导督促纳入管理的各国有金融机构按季度、年度报送金融企业财务报表，及时掌握全省金融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资产质量。三是积极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地方国有金融企业章程修订、年度预决算、利润分配、大额投资等重大事项加强审核，依法依规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及时掌握情况，维护股东权益。四是完善薪酬管理，健全国有金融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根据金融企业功能性质定位、行业特点，分类设置工资分配联动指标，建立完善了薪酬水平适当、结构合理、管理规范、监督有效的收入分配机制。

3. 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有效助力实体发展。一是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克服疫情冲击，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营发展，全省国有金融企业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5亿元，整体实现保值增值目标。二是引导地方国有金融企业支持乡村振兴、服务三农、普惠金融等战略，立足区域经济，服务实体经济，特别是加大对民营企业和中

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共同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三是聚焦回归主业，引导金融机构坚持职能定位，提高金融服务供给水平，有效激活担保资源，当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

4. 强化责任坚守底线，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一是严格按照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风控指标，健全风险管理制度，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二是引导全省地方国有金融企业健全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各层级在风险防控上的具体职责，构建明确、清晰、全面、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三是加大处置不良资产力度，青海银行全年共清收化解不良贷款8.48亿元，国有担保机构本年累计代偿回收额8.4亿元，较上年大幅增长。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1. 盘活存量资产，促进调剂调拨。一是贯彻落实国家“过紧日子”要求，扎紧资产入口关，从严审批单位资产购置，暂停一般性公务用车购置，严格家具、设备更新审批。二是借助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进一步强化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做好资产配置预算编制和资产购置前置性审批工作。三是着力挖掘行政事业单位存量资产利用价值，对行政事业单位“冬眠”资产进行清理盘活，全年盘活资产18.49亿元，提高了国有资产使用率。四是开展省级公物仓建设前期调研工作，探索“虚拟公物仓”信息系统建设，促进资产配置均等化。

2. 加强制度建设，规范绩效考评。一是逐步细分资产类别，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制定符合行业特点的专用设备配置标准。二是印发《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行政事业单位专用设备购置有关事宜的通知》和《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不断健

全完善我省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体系。三是建立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绩效制度,制定《青海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评办法》,从规范配置处置、增强使用利用率、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角度出发,通过可量化指标对单位资产管理绩效进行考评,促进单位资产使用节约高效。

3. 稳妥推进改革,保障资产运行。一是完成了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试点“回头看”工作和省外改革成果调研,在总结成效和经验的同时,分析剖析试点改革中遇到的问题,为全面推开我省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奠定基础。二是顺利完成了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等部门资产的整体划转,及时开展全省行业协会商会脱钩资产清查核实工作,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的同时,保障单位正常工作。三是积极做好省公务用车改革的相关工作,审核州县法检、交警和各级编办等省垂管单位车改方案,赴涉藏六州开展了州县车改工作督导指导。

4. 加强基础工作,逐步夯实做细。一是全力投入疫情防控工作,第一时间印发了防疫资产配置暂行办法,简化程序,统筹调度,发挥资产在防疫保障中的坚实作用。二是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出租房产共减免房租6895.6万元。三是利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成果,妥善解决部分单位资产权属不清的遗留问题,做到责任明确、处理恰当。四是加强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促使单位建立健全资产维护、保养、维修等制度办法,加强了各单位作为资产管理者和使用者的责任。五是加强了基础管理要求,印发通知敦促各单位做好资产账务核算

体系建设、在建工程及时“转固”、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资产单独入账核算等基础工作,确保资产核算真实完整。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1. 推进管理体制变革,加快形成制度框架。一是印发《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高位推进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确立自然资源产权制度等事项。二是持续推进自然资源领域“放管服”改革,深度清理与市场主体发展不相适应的政策措施,梳理完善了“四级四同”“一网通办”“跨省通办”事项目录,并录入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管系统。三是持续深化河湖长制,完善河湖长制组织体系,健全基层河湖保护队伍建设,强化水域岸线管控,规范采砂管理,加强河湖管理范围划界成果运用,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全省河湖生态持续向好。

2.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合理节约利用资源。一是严格耕地保护,执行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占一补一、占优补优”政策,全年全省分别处置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3.59万亩、5.23万亩,完成我省“十三五”期间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的自查工作。二是深入推进“四大地质工程”,落实各类地勘项目290项,总资金10.07亿元,新发现普查基地和矿产地14处,提交可供开发矿产地4处,助推地质矿产工作实现新突破。三是强化节水约束和要求,把节水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考核,修订青海省用水定额,及时复核下达年度用水计划,全面落实节水评价机制,全社会节水生产生活方式正在逐步形成。四是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循环经济发展理念,强化资源能源集约节约和高效利用,经济发展方式得到有

效转变,资源利用效率不断提高,绿色生产生活方式逐步形成。

3.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形成开发保护格局。

一是加快构建“四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年底省级国土空间规划已编制完成文本初稿及15个专题研究初稿,各市(州)、县国土空间规划正在稳步推进。二是优化落实主体功能区,从省级层面强化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的空间管控措施,促进各类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聚集。三是积极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组织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加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力度。四是组织开展了黄河流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编制完成《青海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专项规划(2021—2035年)》,高位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

4.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守护绿色美丽家园。

一是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重点推进完成了自然保护区退出矿业权恢复治理,对恢复治理成果进行验收。二是继续加强森林、草原、湿地和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保护修复,持续推进三江源生态保护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三是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大气污染防治向纵深推进,全省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7.2%,水生态保护与污染治理成效显著,19个国家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长江、黄河干流、澜沧江及西北内陆诸河水质优良率均为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四是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和政策体系,全省主要生态系统已基本实现补偿政策全覆盖,设立各类生态公益管护岗位8万余个。五是强化地质灾害防治,以《青海省“十三五”综合防灾减灾规划》为基础,加大了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和汛期地质灾害排

查力度,部署了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提升了地质灾害监测能力。

5. 做好各项改革工作,持续推进法治建设。

一是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印发实施《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开展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试填试报工作。二是扎实开展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处置44宗违建别墅,全面部署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清查工作,建立了自然保护区退出矿业权工作制度,自然保护区退出矿业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有序推进。三是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已基本建成责任明确、机制完善、技术规范、保障有力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

三、上年度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根据《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印发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意见的通知》相关要求,各单位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整改落实。一是针对提升企业发展质量问题,我们通过改革调结构促转型,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运作,合理设计和调整优化企业股权结构,健全企业管理体制,推动资产提质量增实效。二是针对深化国企改革问题,我们制定并稳妥推进《青海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加快经营性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进程,推进国资监管机构职能转变,坚持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资监管。三是针对防控风险问题,严格企业资产负债约束指标标准,督促企业切实提高自我约束能力,完善外部监督机制,严控企业债务规模,推进省投集团司法重整工作进程,推进汇信公司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积极化解国投、西钢等重点企业风险,规范企业投资交易。四是规范资本经营预算方面,我们对出资企业申报的经营收入上缴

计划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做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缴工作;稳妥做好全省大中型国有企业部分国有资本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完成了10户符合划转条件企业的产权变更登记,并配合推动第二、三批企业股权划转进程。五是加强完善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方面,做到全面落实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管理职责,监测国有金融企业财务风险及营运状况,降低风险服务实体。六是针对创新力不足问题,我们加快构建“1119”数字经济发展促进体系,推动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促进国有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七是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方面,我们不断完善了国有资产报告联席会议制度并加以落实,强化审计监督,提升报告质量。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国有资产管理作为国家治理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我省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不断完善,改革持续深化,国有资产规模和效益得到进一步提升,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的作用明显。在肯定取得成效的同时,还应看到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短板和不足,需要在下一步的工作中重点研究解决。

(一)企业国有资产。一是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还需进一步优化,省属企业在特色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成长型产业和新兴先导型服务业方面布局基础较为薄弱,需进一步加快结构调整与重组整合步伐。二是企业创新能力还需进一步增强,省属企业普遍存在科技研发投入不足、自主创新能力不强的问题,缺少真正具有核心技术优势的企业。三是企业发展活力和动

力还需进一步激发,重点企业资金链持续紧绷,内源融资能力不足,深层次矛盾日益显现,运行压力显著加大。四是风险管控和廉洁从业要求还需进一步落实,部分省属企业在借款担保、贸易业务、工程招投标等领域制度执行还不严格。五是国资监管体制还需进一步完善,企业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权责边界需要进一步厘清。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一是资本结构布局需要进一步调整优化,地方性证券、保险、金融控股类经营业态仍为空白,金融机构支持地方发展能力还需加强。二是金融风险防控需进一步夯实,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以及日趋复杂的外部经济环境影响,部分金融机构不良贷款压降形势依然严峻。三是履行出资人职责管理能力需进一步加强,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专业人才匮乏,人员素质及专业水平较内地发达地区有较大差距。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一是资产管理队伍需加强,各地区、各部门没有专门的资产管理机构和人员,部分县级财政部门一人身兼数职的现象较为常见。二是由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以往的管理基础较弱,历史形成的产权不清、记账不清的问题仍存在。三是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结合程度不充分,没有真正做到资产“存量”管理与预算“增量”管理统筹协调。四是资产配置不均,单位办公用房等资产紧缺和闲置现象并存,跨区域、跨部门调剂难度大,使用效率偏低。五是深化制度建设迫在眉睫,尤其是单位内部购置制度、验收制度、处置制度、责任制度、绩效评价制度、内控机制等管理制度亟需健全完善。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一是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的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升,生态保护和

修复制度体系仍需进一步完善,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各部门之间的统筹协调还需加强,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的融合、沟通还不够,存在管理角度、统计口径、行业规范等方面不统一的问题,顶层设计有待完善。三是重大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还有欠缺,受科研领军人才缺乏、实验设施差、科研周期长等因素限制,自然资源领域重大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尚不能有力支撑全省自然资源科学管控,许多自然资源领域科技成果和实用技术难以得到大范围的推广应用。

五、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强化监管促发展。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工作将聚焦短板和弱项,持续优化国资监管体制,守牢风险防控底线,取得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新成效。一是坚持全面提升国有企业党的建设水平,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为深化改革提供坚强有力保证。二是强化规划战略引领,加快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以加快实现我省国有经济发展新旧动能转换为目标,着力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以企业投资、项目建设、科技研发和产业链延伸等为载体,着力增强企业发展后劲;以增强企业市场开拓和盈利为目的,提升发展质量水平。三是完善监管体系,持续推进国资监管职能转变,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坚持放管结合,强化法治化、市场化、信息化监管。四是持续健全监督机制,完善监督闭环,强化责任追究,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五是严守风险底线,因地制宜综合施策拧紧金融“安全阀”,推动省属企业进一步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

(二)提升金融资本管理水平,服务经济防风险。继续发挥金融企业“桥梁”作用,在控制风险

的同时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一是落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措施,认真组织实施国有金融资本各项管理工作,包括绩效考核、财务管理、薪酬管理、人事管理等,进一步提升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水平。二是持续优化国有金融资本结构布局,聚焦我省经济发展需要,努力推动形成定位清晰、布局合理、功能科学的国有金融资本体系,促进国有金融资本的有效利用。三是完善金融机构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经营管理层的关系,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推动落实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股权划转工作。四是引导国有金融资本服务实体经济,发挥好财政金融工具作用,推动国有金融企业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促进金融企业与实体经济良性互动发展。五是强化国有金融资本风险防控,维护国有金融资本权益。

(三)加强预算资产管理结合,调剂盘活提能效。针对目前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我们将重点从以下方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工作。一是推进资产管理制度落实,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行为,加强资产配置管理,探索完善专用设备配置标准建设,逐步加深预算管理与资产管理融合。二是探索建立共享共用和资产调剂,对低效运转或者长期闲置资产进行调剂,促进教育、卫生、科技等领域的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共用。三是完善资产绩效管理,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资产绩效考评工作,着力加强资产绩效考评结果运用,逐步强化资产管理效能。四是结合资产绩效管理工作及现行会计制度,以培训、宣传、实地调研等方式多举措推进公共基础设施会计规范核算,加大对已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转固要求力度,有效提高各级各部门行政事业

性国有资产管理的认识,强化管理水平。

(四)做好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保护水土强生态。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要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业务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稳步推进自然资源管理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一是落实耕地保护目标任务,明确全省和分解下达全省各地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二是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优化全省国土空间布局。完善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科学有序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形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三是加强生态整体保护和修复,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和高质量发展、保护中华水塔行动为契机,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四是提高重要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加大找矿力度。聚焦国家急需、我省优势的重要矿产资源、清洁能源和关键矿产,全面形成绿色和谐勘查开发新局面。五是全面深化自然资源领域改革,建立自然资源统一调查、评价、监测制度。六是从严自然资源执法监管。建立健全审批与监管并重、预防与查处有机结合的工作机制。

(五)夯实国资管理整体工作,奋力谱写新篇章。按照中央部署和省委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党

中央和省委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重大决策部署,贯彻高质量发展理念,推进形成国有资产管理“全省一盘棋”工作局面,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保障人大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职权。在总体促进“四大类”资产布局优化、效益提升、风险可控、保值增值的同时,不断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人民高品质生活需要,谱写青海“天更蓝、草更绿,人民生活更幸福”的崭新篇章。

注:

①企业国有资产数据取自省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企业报表处理系统年度决算数据。

②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数据取自2020年度青海省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数据。

③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数据取自2020年度青海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④国有土地、林地、草地、湿地和自然保护地数据取自2020年度青海省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三调”)。

⑤矿产资源数据取自2020年度青海省矿产资源储量简表。

⑥水资源数据取自2020年度青海省水资源公报。

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 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杨汝坤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 2020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基本情况

我省自然资源丰富、类型齐全。截至 2020 年底,全省国有土地 6841.40 万公顷。其中:国有建设用地 36.29 万公顷,占全省建设用地的 80.33%;国有耕地 11.72 万公顷,占全省耕地的 20.75%;国有园地 5.37 万公顷,占全省园地的 86.42%;国有林地 428.62 万公顷,占全省林地的 93.12%;国有草地 3918.46 万公顷,占全省草地的 99.29%;国有湿地 509.75 万公顷,占全省湿地的 99.93%。全省共发现矿产种类 137 种,已查明有资源储量的矿产 111 种。水资源总量 1011.91 亿立方米。全省整合优化后共有自然保护地 79 个(国家公园 2 个、自然保护区 26 个、自然公园 51 个),总面积达 26.61 万平方公里。被列入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有 142 种,其中:一级保护类 37 种,二级保护类 105 种。

2020 年国有建设用地出让价款 152.36 亿元,矿业权出让成交总收益 24.14 亿元,收缴水资源费 3.29 亿元。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成效显著

在省委的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我们紧扣“两统一”职责,切实提升自然资源管理水平,有效发挥了生态文明建设生力军作用。

(一)以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为指引,健全管理制度体系。机构改革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全面推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有偿使用、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等重大改革事项,积极构建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体系。统筹推进“多规合一”,研究探索建立“四级三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稳妥有序开展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的划定工作。运用市场机制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率,初步建立了土地二级市场体系。同时,建立了以资产清查统计、资产报告、权益保护为主线的所

有者权益管理体系,初步形成了自然资源管理的“四梁八柱”。

(二)以摸清家底为目标,高质量完成我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统筹各方力量,历时一千多天,调查核实192万个图斑,采取“三上三下”的管控机制,建立了省、市(州)、县三级国土利用调查数据库,查清了全省国土利用现状情况,摸清了家底,弄清了底数,为实现自然资源精细化管理提供了依据。

(三)以明晰产权为导向,积极推进统一确权登记。完成了三江源国家公园、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片区)和青海湖自然保护区等30个省管自然保护地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登记面积1520.97万公顷,有效明确了自然资源产权主体。印发《青海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构建了科学合理的确权登记工作框架,形成了统一、明确、有效的工作体系,为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有效保护、严格监管夯实了基础。

(四)以维护所有者权益为主线,逐步完善有偿使用制度。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加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缴管理。部署开展国有草原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试点。完善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严格落实取水许可制度。开展三江源国家公园澜沧江大峡谷揽胜走廊、黄河探源等环境教育和生态体验特许经营活动,初步建立了“政府主导、管经分离、多方参与”的特许经营机制。

(五)以保护“中华水塔”为使命,生态保护修复成效明显提升。着力推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示范省建设,成功举办首届国家公园论坛,高质量完成三江源、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任务。持续推进三江源、祁连山生态保护与综合治理、退牧还草等重大生态修复工

程,2020年落实中央预算内投资22.83亿元。举全省之力推进木里矿区以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全面完成了木里矿区现状评估调查采坑和渣山一体化治理修复,达到了“两月见型打基础,当年建制强保障”的目标。截至目前,木里矿区种草复绿工程年度任务基本完成,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798个“问题图斑”分类整治大头落地、基本完成。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取得关键性胜利。

(六)以资源安全为底线,保障能力显著增强。积极构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格局,确保了全省831万亩耕地、666万亩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深入推进地质找矿,2020年落实各类地勘项目290项,总资金10.07亿元,提交可供开发矿产地4处。深层卤水、石墨、铍、钨、滑石、地下热水等勘查取得重大突破、为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和清洁能源示范省提供资源保障。持续推进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建成绿色矿山122家,占全省生产矿山的52.36%。

(七)以国土空间规划为核心,用途管制制度初步建立。全面推进省、市(州)、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稳妥有序开展三条控制线划定工作。全面开展了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工作,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全省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29.27万平方公里。积极推进“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试点工作,已完成20个村试点工作,并印发《青海省村庄规划“五个一批”行动方案》。改革土地利用计划管理方式,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实现用地计划指标的精准投放,有效保障了西宁机场三期、引大济湟西干渠等一批重大项目。

(八)以节约集约为基础,监管效能逐步提

升。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严格落实“增存挂钩”机制,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2020年消化批而未供土地3.59万亩、处置闲置土地5.32万亩。争取跨省调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5900亩,实现资金19.7亿元,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完成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提升目标任务,有效推进河湖长制,全省5925名河湖长职无虚位、责不缺席。聚焦重点区域,流域、行业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初步搭建森林经营制度框架。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虽然取得了积极进展,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仍需夯实。自然资源种类界线和权属界线有待进一步精准化、精细化。遥感监测等现代科技应用还需进一步加强,林草防护科技支撑能力亟需提升,技术推广应用不足。二是自然资源高效利用有待加强。我省耕地产出低,建设用地地均GDP相比全国平均水平还存在一定差距,城市地下空间立体开发还处于初级阶段。矿产品深加工和循环利用先进适用技术未得到广泛应用。水资源管理利用与发达省份存在较大差距。草原、森林资源的有偿使用和自然保护区特许经营制度还需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三是自然资源监督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各相关部门执法职责边界、联合行动机制需要进一步规范、制度化。市县自然资源管理基础相对薄弱,监管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四是自然资源产权和市场制度还需要深层次改革。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中还存在所有者不到位、权责不明晰、权益不落实等问题。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

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工作刚刚起步,还需厘清不同层级政府履行所有者职责的内容。五是自然资源领域治理制度创新和治理能力建设还存在短板。自然资源资产价值难以衡量,资源变资产的途径没有完全打通,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等相关制度还需要进一步健全。

四、下一步工作考虑

“十四五”时期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我们将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不断加强和改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全力保障国土安全、生态安全、资源能源安全,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一)构建统一高效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建立以基础调查在先,专项调查逐步递进的“1+X”型自然资源调查体系,有序开展草原、森林、水、矿产、耕地等资源专项调查,建立多源、多分辨率遥感数据获取、处理、共享机制。有序开展重点区域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全面完成第二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工作,构建省级资产清查价格体系,适时在全省开展首次资产清查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库,实施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动态监管。

(二)进一步推进自然资源重点领域改革。加快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编制省级及试点州政府代理履行所有者职责的资源清单,着力解决“所有权人不到位、管理权责不明确”的问题。推动用地审批制度“放管服”改革工作,构建与部、地方互联互通的全国审批“一张网”,实现同平台审批、监管。继续深化有偿使用制度改革。

(三)提升资源保障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快消化批而未供土地,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优化城乡建设用地指标配置方式,健全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机制。加快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建设,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水平。加强基本草原保护制度建设,科学核定草原承载力,合理划定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区,有序开展退化草原综合治理。强化用水指标刚性约束,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

(四)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完成省、市(州)、县(市、区、行委)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推动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建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

(五)积极开展生态系统整体保护和一体化修复。积极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全力推进全域十

地综合整治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强化地质灾害防治。持续推动国土绿化扩面提质,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六)加强自然资源法治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着力构建符合省情实际的政策体系和执法机制,依法全面履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职能,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完善“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执法监管工作机制,实施最严格的自然资源保护制度。进一步完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省人大常委会专门审议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充分体现了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有力监督。我们将以此次审议为契机。不断提升自然资源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好地球卫士资源尖兵、发展绿叶的作用,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作出新的贡献。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年11月22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中共青海省委关于建立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青发〔2018〕34号)和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自然资源是生存之基、发展之本、财富之源、生态之要,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和空间载体。我省是生态大省,地处“地球第三极”和国家“两屏三带”生态安全格局核心区,担负着保护三江之源和“中华水塔”的重大使命。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我省生态文明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对我省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和民族永续发展多次提出了具体工作要求,并两次亲临青海视察工作,提出了“青海最大的价值在生态、最大的责任在生态、最大的潜力也在生态”的省情定位,成为我省做好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根本遵循。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系列讲话精神以及对自然资源的重要论述,省委书

记王建军强调,健全国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高度作出的战略抉择,也是建立系统完备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内在要求。省长信长星要求自然资源工作要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扎扎实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重大要求和“三个最大”省情定位,认真履行“两统一”职责。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全面推进。

一、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基本情况

我省自然资源丰富,类型多样,除耕地外,草原、湿地、荒漠、冰川雪山、森林等生态系统集中交错分布,是世界上生物、物种多样性最集中的高海拔地区,也是重要的国家战略资源接续地和资源储备地。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矿产、水等自然资源全部为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土地、森林、草原等自然资源既有国家所有又有集体所有。按照相关要求,报告主要反映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

(一)主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总量情况。截至2020年底,全省国有土地总面积6841.40万公顷^①。其中:

^①有关数据保留2位小数,因四舍五入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1. 建设用地。

全省国有建设用地 36.29 万公顷, 占全省建设用地的 80.33%。国有建设用地中, 城市用地 2.00 万公顷, 占 5.51%; 建制镇用地 3.31 万公顷, 占 9.12%; 村庄用地 4.49 万公顷, 占 12.37%; 采矿用地 18.34 万公顷, 占 50.54%;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0.57 万公顷, 占 1.57%; 交通运输用地 7.38 万公顷, 占 20.34%; 水工建筑用地 0.20 万公顷, 占 0.55%。国有建设用地主要分布在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海南藏族自治州、玉树藏族自治州、西宁市, 面积共计 30.74 万公顷, 占国有建设用地总量的 84.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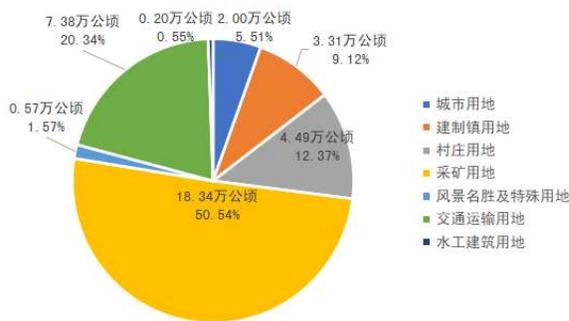


图1 国有建设用地结构图

2. 耕地。

全省国有耕地 11.72 万公顷, 占全省耕地的 20.75%。国有耕地中, 水浇地 6.02 万公顷, 占 51.37%; 旱地 5.70 万公顷, 占 48.63%。国有耕地主要分布在海南藏族自治州、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海北藏族自治州, 面积共计 9.67 万公顷, 占国有耕地总量的 8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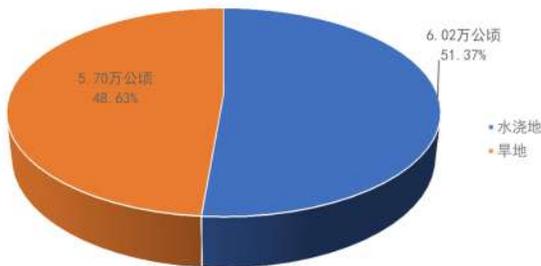


图2 国有耕地结构图

3. 园地。

全省国有园地 5.37 万公顷, 占全省园地的 86.42%。国有园地中, 果园 397.24 公顷, 占 0.74%; 其他园地 5.33 万公顷, 占 99.26%。国有园地主要分布在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海南藏族自治州, 面积共计 5.35 万公顷, 占国有园地总量的 99.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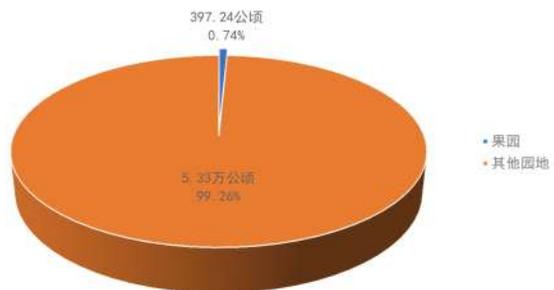


图3 国有园地结构图

4. 森林。

全省国有林地 428.62 万公顷, 占全省林地的 93.12%。国有林地中, 乔木林地 61.90 万公顷, 占 14.44%; 灌木林地 356.48 万公顷, 占 83.17%; 其他林地 10.24 万公顷, 占 2.39%。国有林地主要分布在果洛藏族自治州、玉树藏族自治州、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海北藏族自治州, 面积共计 293.55 万公顷, 占国有林地总量的 68.49%。



图4 国有林地结构图

5. 草原。

全省国有草地 3918.46 万公顷, 占全省草地

的99.29%。国有草地中,天然牧草地3641.02万公顷,占92.92%;人工牧草地6.94万公顷,占0.18%;其他草地270.50万公顷,占6.90%。国有草地主要分布在玉树藏族自治州、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果洛藏族自治州,面积共计3246.84万公顷,占国有草地总量的8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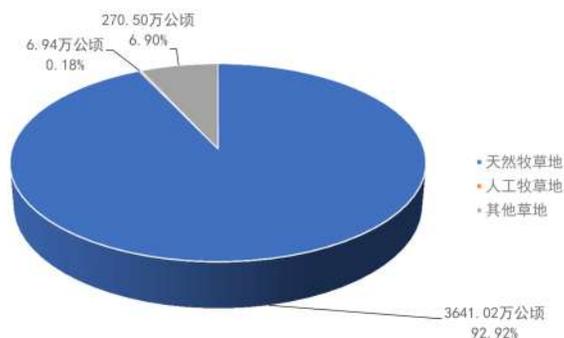


图5 国有草地结构图

6. 湿地^②。

全省国有湿地509.75万公顷,占湿地的99.93%。国有湿地中,森林沼泽0.19公顷;沼泽草地396.56万公顷,占77.79%;内陆滩涂103.77万公顷,占20.36%;沼泽地9.42万公顷,占1.85%。国有湿地主要分布在玉树藏族自治州、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果洛藏族自治州,面积共计471.42万公顷,占国有湿地总量的9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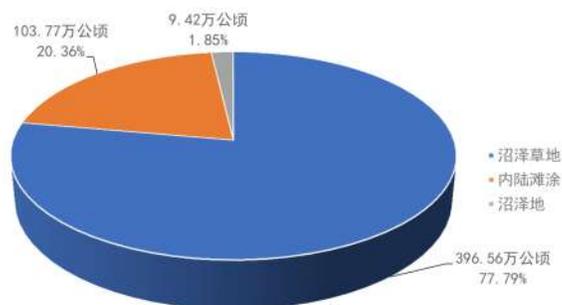


图6 国有湿地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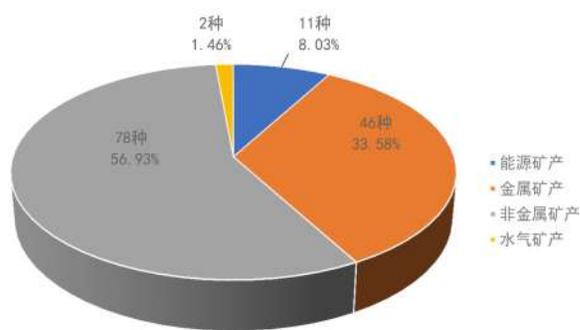
全省国有土地还有河流水面、湖泊水面、冰川及永久积雪、沙地等,面积共计1931.20万公顷。

7. 矿产。

我省优势矿产资源分布相对集中,由北至南可划分为“四带一区”,即:祁连成矿带(海北州—煤炭、铁、铜、铅、锌、金)、柴北缘成矿带(海西州—煤炭、铅、锌、金)、柴达木盆地成矿区(海西州—钾盐、锂矿、锶矿、硼矿、镁盐、盐矿、石油天然气)、东昆仑—西秦岭成矿带(海西州、海南州、黄南州—铁、铜、镍、铅、锌、金)、三江北段及北巴颜喀拉山成矿带(玉树州、果洛州—铜、铅、锌、银、金)。依据目前勘查程度和矿产资源利用情况,我省矿产地按矿种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域特点,西宁市周边及海东地区多以建材非金属矿产为主;盐湖矿产及石油、天然气主要分布于柴达木盆地西部;煤炭主要分布于柴北缘、北祁连,玉树、果洛地区有少量分布;黑色金属主要分布于格尔木西部、都兰、祁连地区;有色金属、贵金属主要分布于祁连、格尔木、大柴旦、兴海、都兰、泽库、同仁、玉树等地区。

截至2020年底,全省共发现矿产种类137种。其中:能源矿产11种,占8.03%;金属矿产46种,占33.58%;非金属矿产78种,占56.93%;水气矿产2种,占1.46%。已查明有资源储量的矿产有111种。已上表矿产地656个、矿种98种(不含油气)。

^② 湿地面积按照第三次全省国土调查湿地一级地类进行统计,包括森林沼泽、沼泽草地、内陆滩涂和沼泽地等。



我省重要矿产资源中,锂矿、钾盐、镍矿、钴矿、硼矿、铌钽矿、铬矿、钢矿、锡矿、锑矿、锆矿、磷矿等12种矿产资源储量在国内排名前10,煤炭、铁矿、铜矿、钨矿、钼矿、金矿、镓矿、普通萤石、晶质石墨、钛矿、石油、天然气、稀土(轻)等13种矿产资源储量在国内排名前20。

图7 矿产种类结构图

表1 青海省重要矿产资源储量^③统计表

矿种名称	矿区数量	计量单位	资源储量	全国排名
锂矿	11	万吨	1418.63	1
钾盐	43	亿吨	7.77	1
镍矿	10	万吨	114.38	3
钴矿	15	万吨	6.26	3
硼矿	17	万吨	1732.12	3
铌钽矿	2	吨	2168.00	3
钛矿 ^④	1	万吨	67.42	4
铬矿	6	万吨	78.26	5
钢矿	4	吨	619.00	5
锡矿	12	万吨	6.11	8
锑矿	6	万吨	14.10	8
锆矿	1	吨	160.00	9
磷矿	2	亿吨	5.11	9
晶质石墨	10	万吨	304.33	10
石油	—	万吨	8158.17	11
天然气	—	亿立方米	1248.80	11
铜矿	145	万吨	301.63	11
金矿	122	吨	417.66	13
普通萤石	8	万吨	296.49	14
煤炭	120	亿吨	76.46	15
镓矿	6	吨	1077.12	15
钨矿	10	万吨	2.64	17
钼矿	13	万吨	30.70	17
铁矿	90	亿吨	7.60	19

③ 石油、天然气统计口径为剩余探明技术可采储量,其他重要矿产资源统计口径为2020年底保有资源储量。

④ 钛矿资源储量指金红石矿物量。

8.水。

2020年,全省平均降水量367.1毫米,折合水量2622.7亿立方米。水资源总量^⑤1011.91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989.52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437.28亿立方米(地下水中与地表水非重复量22.39亿立方米)。

全省19个国考断面水质^⑥优良比例达100%,高于国家考核目标10.5个百分点,较“十三五”考核基准年提高了15.8个百分点,劣V类水体比例保持在0。其中:长江、澜沧江出境水质稳定在I类,黄河干流水质稳定在II类,西北诸河的黑河、柴达木、青海湖等流域水质保持优良,黑河出境水质稳定在II类,青海湖主要入湖河流布哈河、沙柳河和柴达木诸河水质均保持在III类及以上水质标准。青海湖、龙羊峡、李家峡等重点湖库水质稳定在III类及以上水质标准。湟水流域水质得到明显改善,出省断面民和桥年均水质稳定达到IV类考核目标,III类及以上水质占比超过50%。50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保持稳定。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状况保持稳定。

9.自然保护地。

截至2020年底,《青海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送审稿)》共确定全省自然保护地79个,包括2个国家公园、26个自然保护区、51个自然公园,总面积达26.61万平方千米。

10.野生动植物。

全省脊椎野生动物有605种,占全国的9.65%。被列入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有142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37种,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105种。全省蕨类植物有40种及1变种,裸子植物有30种,被子植物有2347种及282变种,其中青海特有被子植物82种及37变种。珍稀动植物有雪豹、藏羚羊、棕熊、野牦牛和冬虫夏草、雪莲、贝母等。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和收益情况

1.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情况。

2020年,全省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面积7562.65公顷,总成交价款152.36亿元。其中:协议出让面积431.45公顷,成交价款8.19亿元;挂牌出让面积835.63公顷,成交价款144.18亿元。

表2 青海省2020年各市(州)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情况统计表

单位:公顷、亿元

行政分区	总面积	成交价款	协议出让面积	协议出让价款	挂牌出让面积	挂牌出让价款
青海省	7562.65	152.36	431.45	8.19	835.63	144.18
西宁市	663.37	104.72	136.92	7.07	179.04	97.66
海东市	1691.07	40.13	15.09	0.28	323.35	39.85
海西州	1479.16	4.06	63.00	0.16	263.36	3.90
海南州	1893.30	1.73	19.19	0.05	13.52	1.68
海北州	1238.62	0.86	0.41	0.01	42.88	0.85
黄南州	177.93	0.20	4.43	0.04	3.71	0.16
玉树州	2.61	0.08	1.50	0.08	0.34	0.00
果洛州	416.59	0.58	190.92	0.51	9.43	0.08

^⑤ 根据《2020年青海省水资源公报》,全省水资源总量=地表水资源量+地下水中与地表水非重复量。

^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我国水质按功能高低依次分为I类、II类、III类、IV类、V类和劣V类。

2. 矿业权出让情况。

益 24.14 亿元(不含资源税)。

2020 年,全省矿业权出让 115 宗,成交总收

表 3 青海省 2020 年各市(州)矿业权出让情况统计表

单位:宗、万元

出让主体	矿业权属性	级别	挂牌出让		协议(延续、探转采)出让	
			数量	出让金额	数量	出让金额
青海省	探矿权	省级	3	77666	1	3779
青海省	采矿权	省级	1	3825	17	128851
西宁市	采矿权	市级	6	8215	0	0
海东市	采矿权	市级	10	4203	4	104
海南州	采矿权	市级	14	3466	0	0
海北州	采矿权	市级	5	1374	0	0
海西州	采矿权	市级	16	4869	17	1442
黄南州	采矿权	市级	15	3327	0	0
玉树州	采矿权	市级	2	196	0	0
果洛州	采矿权	市级	4	61	0	0
合计	——	——	76	107201	39	134176

3. 水资源配置及收益情况。

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 442 立方米,灌溉水利用系数 0.501,按当年价计,万元 GDP 用水量 81 立方米。全省收缴水资源费 3.29 亿元,其中:省级收缴 3.03 亿元,市、县收缴 0.26 亿元。

2020 年,全省总供用水量 24.28 亿立方米,水资源开发利用率 2.40%。全省耗水量 15.62 亿立方米,综合耗水率 64%。人均用水量 410 立方米,

表 4 青海省 2020 年各市(州)用水量统计表

单位:亿立方米

行政分区	农田灌溉	林牧渔畜	工业	城镇公共	居民生活	生态环境	总用水量
青海省	10.8418	6.9022	2.4329	0.967	2.0642	1.0733	24.2814
西宁市	1.7115	1.3194	0.5821	0.5192	0.8894	0.2986	5.3202
海东市	2.6828	0.6936	0.1143	0.2075	0.4053	0.3761	4.4796
海北州	0.8969	0.3698	0.0179	0.0287	0.0747	0.0181	1.4061
海南州	1.6321	0.5232	0.0231	0.0368	0.1226	0.0561	2.3939
黄南州	0.2699	0.1912	0.0124	0.0121	0.0783	0.0063	0.5702
果洛州	0.0001	0.1771	0.0060	0.0241	0.0609	0.0046	0.2728
玉树州	0.0268	0.2552	0	0.0390	0.1356	0.0032	0.4598
海西州	3.6217	3.3727	1.6771	0.0996	0.2974	0.3103	9.3788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进展和成效

在省委的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推进“一优两高”,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紧扣“两统一”职责,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不断夯实工作基础,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全面加强,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奠定坚实基础。

(一)以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为指引,健全管理制度体系

一是着力构建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以完善自然资源管理制度为目标,全面推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有偿使用、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等重大改革事项,以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为重点,以落实产权主体为关键,以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为基础,促进自然资源集约开发利用和生态保护修复,印发《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体系。

二是初步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印发《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为构建我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提供了遵循,稳妥有序开展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的划定工作,探索建立省、市(州)、县(市、区、行委)、乡镇四级及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三类的国

土空间规划体系。

三是完善建设用地二级市场。印发《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方案》,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率,从制度上解决全省二级市场发育不充分、交易门槛过高、土地要素流通不畅等问题,初步建立产权明晰、市场定价、信息集聚、交易安全、监管有效的土地二级市场。

四是加快构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管理体系。在祁连县和湟源县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相关成果得到了自然资源部的充分认可,为全国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提供了青海经验。同步在祁连县、湟源县开展负债表试填工作,形成自然资源资产权属、数量、质量、分布、用途、价格、收益、价值等报表体系,全面反映试填地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变化情况。印发《关于做好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通知》,构建了“专项报告+子报告”的报告体系和“主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收入情况表”的报表体系,实现了“全口径、全覆盖”的报告制度。

(二)以摸清家底为目标,高质量完成“三调”

一是强化统筹实施。青海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工作启动后,省政府组建了领导小组,统筹各级力量,强化督导责任,在省自然资源厅设立了领导小组办公室,为“三调”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将全省“三调”工作经费1.48亿元全部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由省上统一组织、统一实施,减轻了地方财政压力,为“三调”工作提供了资金保障。编制了一系列技术规范,对

近千名技术骨干进行了多轮次、多层次的培训和考核,为“三调”工作提供了技术保障。与各市(州)签订了目标责任书,明确各级、各部门职责任务,明确县级主体责任,层层传导压力。

二是严格质量管控。采用集中封闭核查和外业蹲点督导相结合的方法,对各县提交的调查成果分初检、全检、复检三个阶段开展全图斑的核查,形成了“三上三下”的管控机制。采取数据上报前联合审核、下发数据比对、外业现场举证核实等形式,与林草、水利等单位的专项数据进行对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相关单位,并现场督促整改,杜绝调查中可能存在的弄虚作假,虚报、瞒报、拒报、迟报调查数据的情况,确保了问题“查得清、查得准、整改能到位”。

三是工作成果顺利通过国家审查。投入1400余人,历时一千多天,克服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按时高质量完成统一时点更新调查、省级检查、国家级核查等各项工作。全省45个县级单元调查成果共192万个图斑顺利通过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内业核查和数据库质量检查。健全了土地调查、监测和统计制度,全面查清我省国土利用状况。建立了覆盖省、地、县三级的国土调查数据库,为自然资源的精细化管理和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以明晰产权为导向,积极推进统一确权登记

一是全面完成三江源国家公园、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片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试点工作。对跨行政区域国家公园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进行有益探索,划清了三江源国家公园12.31万平方千米和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片区)1.58万平方千米范围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不

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不同集体所有权的边界和不同类型自然资源之间的边界(以下简称“四个边界”)。通过探索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簿,明晰了园区内各类自然资源的类型、分布、数量、所有权主体及代表(代理)行使主体、权利内容、管理内容以及管制要求等状况,为三江源国家公园、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片区)体制试点提供了重要的产权保障。

二是构建全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体系。印发《青海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明确自2020年起至2025年,对省级及以下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中的重要湿地、河流、湖泊、草原、森林等全民所有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逐步界定森林、水流、山岭、荒地、草原、滩涂、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主体,划清“四个边界”,并按确权登记结果颁发所有权证,及时公开共享登记结果,形成了统一、明确、有效、科学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体系,为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有效保护、严格监管夯实了基础。

三是完善我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规则。开展三江源国家公园、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片区)和青海湖自然保护区、湟水河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昆仑山地质公园等30个省管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登记面积1520.97万公顷。不断完善《青海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试行)》《青海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数据库标准(试行)》《国家公园确权登记操作指引(试行)》等一系列系统性的业务技术规范,不断技术创新技术路线和方法。同时,形成了省级负责组织实施和技术指导,州县负责提供数据和实地核查,国家公园或保护地管理机构配合协调,“三方协同”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在

国家规定工作成果的基础上探索编制了富有特色的自然资源分布图及图集,充分体现了我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的丰富多样性。

(四)以维护所有者权益为主线,逐步完善有偿使用制度

一是完善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制定印发《青海省关于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的实施意见(试行)》,扩大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范围。完善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方式,健全公平开放透明的国有土地市场规则。严格国有土地开发利用和供应管理。规范推进国有农用地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创新农垦土地资产配置方式。完善国有农用地土地等级价体系。

二是规范矿业权出让收益管理。制定《青海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落实和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和管理制度,加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缴管理,全面落实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和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研究制定了《青海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有偿出让矿业权过程中合理评估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提供了重要衡量标准,为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提供了重要保障。

三是开展草原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印发《关于加强青海省草原保护修复若干措施的通知》,开展国有草原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试点,探索适合国有草原建设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探索创新国有草原所有者权益的有效实现形式,国有草原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租金、特许经营费、经营收益分红等方式收取有偿使用费,并建立收益分配机制。

四是完善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严格落实取水许可制度,建立健全翔实的取水许可档案,认真审核取水户的用水量,按照规定的征收标

准、范围对企业征收水资源费。加强水资源费专项监督检查,开展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专项大检查,督促各地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强化计量设施安装,确保了取水量真实性和有效性,保证了水资源费应收尽收,足额征缴。深入开展水法规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宣传,进一步提高了取水户缴纳水资源费的认识和自觉性。

五是建立自然保护地特许经营机制。严格履行特许经营准入,明确特许经营主体应履行义务,确保特许经营活动依法依规开展。印发《三江源国家公园经营性项目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在澜沧江源园区昂赛大峡谷开展生态体验项目特许经营试点,启动了黄河源园区生态体验特许经营项目,编制完成《黄河源园区特许经营实施方案》《三江源国家公园兔孙、藏狐毛绒玩偶特许商品经营方案》,开展三江源国家公园澜沧江大峡谷揽胜走廊、黄河探源等环境教育和生态体验特许经营活动,鼓励引导并扶持园区牧民在参与生态保护、公园管理中获得稳定的收益,有效推动了牧民从生态利用者转变为生态守护者,推进建立“政府主导、管经分离、多方参与”的特许经营机制,充分调动企业和社会各界,特别是当地群众参与的积极性,有效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平,切实维护国家所有者权益。

(五)以保护“中华水塔”为使命,生态保护修复成效显著

一是积极推动国家公园体制改革。成功举办首届国家公园论坛,习近平总书记发来贺信。三江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任务顺利完成,初步建立了分类科学、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的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并正式设立三江源国家公园;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片区)体制试点

完成了33项试点任务,整合了青海省祁连山自然保护区、仙米国家森林公园、黑河源国家湿地公园3处自然保护地,各项工作顺利通过国家评估验收;青海湖、昆仑山国家公园申建前期工作顺利推进,初步形成具有青海特色的国家公园群。出台《青海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办法》,厘清各类自然保护地关系,整合交叉重叠保护地、归并优化相邻保护地、评估新建保护地,优化边界范围,完善功能分区,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在全国率先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二是开展重大生态保护和建设工程。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生命共同体理念,持续推进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二期、祁连山生态保护与综合治理、天然林保护、重点防护林、退牧还草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安排实施了封山育林、湿地保护、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控、黑土滩治理、沙化土地治理等项目,2020年共落实中央预算内投资22.83亿元,水源涵养、土壤服务功能显著提高,生态系统退化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三是推进木里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中央有关领导同志对祁连山非法采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和中央调查组要求,各有关成员单位主动担当、齐心协力、通力合作,科学制定并实施《木里矿区以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3年)》。全面开展木里矿区现状评估调查,科学核实11个井田动用资源储量,精准测量木里矿区11个采坑和19座渣山面积、体积及坑内积水等数据。在充分考虑科学、环保、安全生产、水环境和水资源保护、投资控制等情况下,高质量完成木里矿区采坑、渣山一体化治理和修复,累计渣土回填5973.31万立方米,约占渣山总体积4.89

亿立方米的12.2%。科学推进木里矿区种草复绿工程,并开展了以种草复绿为主的生态修复相关准备工作。依法完成矿区16户企业退出协议签订,启动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建立了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应对机制,查实兴青公司、青海焦煤、义海能源非法采煤量和非法获利情况。排查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6.31万平方千米生态环境问题,确定798个“问题图斑”并开展分类整治,建立了数据库,实行台帐管理。建立健全了“上下联动、各有侧重,分工协作、密切配合”的长效工作机制,总体达到了“两月见型打基础,当年建制强保障”的阶段性的目标。截至目前,木里矿区种草复绿工程年度任务基本完成,种草区保育管护工作全面启动,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798个“问题图斑”分类整治大头落地、基本完成。

四是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全省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取得关键性胜利,全省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97.2%,超蓝天保卫战终期目标任务1.3个百分点;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8%,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大规模国土绿化持续推进,完成国土绿化46.00万公顷,国土绿化的规模、速度均创历史新高。可可西里申遗成功,成为我国面积最大的世界自然遗产地。全省入境水量133.12亿立方米,出境水量954.98亿立方米,水源涵养能力显著增强,其中:黄河流域出境水量422.65亿立方米,长江流域出境水量316.34亿立方米,西南诸河(澜沧江)出境水量180.44亿立方米,西北诸河出境水量35.55亿立方米,三江源头重现千湖美景。青海湖水域面积逐年扩大,裸鲤资源蕴藏量较实施保护前增长38倍。森林覆盖率由6.3%提高到7.5%,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57.4%,湿地保护率达到64.3%,藏羚、普氏

原羚、黑颈鹤、青海湖裸鲤等珍稀野生动物种群数量逐年增加,生物多样性得到明显恢复,高原大地处处呈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良好态势。

五是切实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重点加强对省级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县级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排查力度,稳步推进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和综合治理重大项目。开展海西州地质灾害风险普查试点,为有效开展地质灾害防治提供权威的地质灾害风险信息 and 科学决策依据,试点工作成果得到自然资源部的好评。2020年,安排重大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17项、地质灾害避险移民搬迁1682户、1:1万重点城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16项。不断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作,成功避险13起地质灾害,紧急转移人员519人,涉及可能伤亡人员179人,避免经济损失595.5万元。

(六)以资源安全为底线,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一是严守粮食安全底线。坚决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全面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积极构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格局,确保了《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年)调整方案》确定的全省831万亩耕地、666万亩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印发《关于持续规范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工作的通知》,着力构建耕地占补平衡新机制,“十三五”期间全省补充耕地14.26万亩,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263.89万亩,初步形成了以维护农民权益为出发点,以用途管制为核心,以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为主要内容,符合省情、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耕地保护制度体系。全省粮食总产量连续13年保持在百万吨以上,2020年总产达到107.42万吨,较2019年增加1.88万吨,粮食产量再创新高。

二是不断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水平。进一步巩固国家战略资源接续地和资源储备基地地位,深入推进“四大地质工程”,2020年落实各类地勘项目290项,总资金10.07亿元,提交可供开发矿产地4处,优势重要矿产资源规模进一步扩大,深入推进地质找矿工作,石墨、铍、钨、滑石等新材料和共和、同仁、乐都地区地下水勘查取得重大突破,共和—贵德盆地干热岩项目进展顺利,为建设清洁能源示范省、拓宽发展空间提供资源保障。在全省全面实施矿产资源绿色勘查,继续加强绿色矿山建设,制定了《青海省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截至2020年底,共建成绿色矿山122家,占全省生产矿山的52.36%,采矿回采率、选矿回收率达标率达到95.24%以上。

三是为加快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建设做好资源保障。积极推进深层卤水资源勘查,拓展盐湖资源储备新区,在柴达木盆地西部大浪滩、马海等地发现的“砂砾型”深层卤水钾盐矿找矿取得重大进展,氯化钾累计估算资源量约4亿吨,在南翼山、红三旱、碱石山等背斜构造区发现了较好的锂钾硼找矿靶区,拓宽了柴达木盆地新的找矿空间,有望形成一批新的钾锂资源接续地,为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提供资源保障。

(七)以国土空间规划为核心,用途管制制度初步建立

一是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积极探索构建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用途管制为主要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完成了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15个专题研究,形成了省级国土空间规划初步成果。统筹安排并督促指导市(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推进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

局不断优化。同时,开展黄河青海流域国土空间规划和融入兰西城市群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二是稳妥有序开展三条控制线划定工作。制定《关于在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方案》,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强化底线约束,优先保障生态安全、粮食安全、国土安全,有序开展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工作。运用“三调”成果、最新卫星遥感影像和年度变更调查等基础数据,全面开展了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工作。全面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形成《青海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全省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9.27 万平方千米。安排部署市(州)、县(市、区、行委)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工作,目前,各地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方案在初划方案的基础上,正在按照自然资源部最新工作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三是推进“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试点。

印发《关于推进全省“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试点工作的通知》,按照“能用、管用、好用”要求编制“多规合一”村庄规划,明确村庄发展思路。结合村集体经济“破零”、高原美丽乡村建设、移民搬迁安置、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等工作,确定了全省第一批 20 个“多规合一”规划试点村庄。制定《青海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为全省村庄规划编制提供指引。已完成海晏、贵南等县 20 个村级规划编制试点工作,并印发了《青海省村庄规划“五个一批”行动方案》。

四是完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改革土地利用计划管理方式,制定印发《关于 2020 年土地利用计划管理的通知》,明确在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以符合产业政策、用地政策和真实有效的项目落地作为配置土地利用计划的依据,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实现用地计划指标的精准投放,确保有效用地供给,有效保障了西宁机场三期、引大济湟西干渠等一批重大项目和脱贫攻坚用地需求。

表 5 青海省 2020 年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使用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亩

用地分类	农用地		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总计
	耕地	其他		
重点保障项目用地	0.59	0.74	0.04	1.37
非重点保障项目用地	0.53	0.1	0.06	0.69
脱贫攻坚用地	0.04	0.28	0.05	0.37

(八)以节约集约为基础,监管效能逐步提升

一是严控建设用地总量。将“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作为建设用地管理的主线,严格限制对耕地和其他生态空间的占用。“十三五”期间,全省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37.54 万亩,低于国家下达的

39.24 万亩。同时,通过落实“增存挂钩”机制,优化指标配置,盘活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等措施,保障了全省重大项目落地。对近五年平均供地率不足 60% 的地区,除国家重点项目和民生保障项目外,暂停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印发《关于青海省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实施意见》《青海省城镇低

效用地调查技术方案》，结合“三调”开展全省城镇低效用地专项调查工作。争取跨省调剂城乡建设

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 5900 亩，涉及资金 19.7 亿元，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表 6 青海省 2020 年“增存挂钩”任务处置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亩、%

存量土地分类	任务基数	处置面积	处置率
批而未供土地	19.56	3.59	18.36
闲置土地	9.19	5.23	56.91

二是牢守水资源管理红线。以“水资源最大刚性约束”为总目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完成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目标任务。出台《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和《青海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严格取用水监管。重点河湖生态流量得到保障，江河水量分配工作基本完成，地下水管控指标确定稳步推进，取水口核查登记顺利完成。有效推进河湖长制工作，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工作机制。推动河湖管理保护和治理体系深层次变革，河湖管理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紧密衔接，河湖长述职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截至 2020 年底，全省 5925 名河湖长职无虚位、责不缺席。

三是坚持依法行政。建立了政策法规定期清理和评估机制，打包清理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11 部，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 200 余件，新颁布政府规章 2 部。积极推动简政放权，下放审批权限 2 项，取消审批事项 18 项，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事项 12 项。聚焦重点区域、流域、行业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建立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明确各级矿产资源勘查

开发监管和执法工作职责。

四是强化监督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改革，着重规范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建立了与省公检法联席会议制度和违法案件查处协作机制。推进行政执法共同责任机制建设，将督察、执法与业务管理有机结合。建立森林资源管理问题约谈机制，强化风险排查，压实各级政府森林资源保护目标责任。加大执法督察力度，进一步构建了大督查、大执法工作机制。

五是推动各项督察整改和专项整治工作。扎实推进两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反馈意见整改，截至 2021 年 10 月底，整改任务完成率达到 74%，群众举报办结率达到 99%。制定印发《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着力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积极推动历年耕地保护及例行督察“挂账”问题整改。开展了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和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清查工作。

六是优化自然资源领域营商环境。进一步下放部分省级管理的能源、水利、交通运输、矿产资源开发等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权限，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提升不动产

登记效率,全省一般登记及抵押登记办理时间从30个工作日压减到平均5个工作日以内。稳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减少人为因素对市场活动的干扰。规范涉企收费,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清单,取消收费事项6项。编制完成省级森林经营规划和县级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初步搭建森林经营制度框架。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省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从认识到实践都取得了积极进展,但与中央对我省的定位和期待还存在一定差距,与自然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生态文明建设的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

(一)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仍需夯实

我省已经完成三次国土调查、一次水利普查、一次地理国情普查、七次森林资源清查、三次草原资源清查和两次湿地资源调查等,以上调查(清查)更侧重于资源属性的信息调查,基本掌握了数量、质量、用途、分布等信息,但自然资源种类界线和权属界线有待进一步精准化、精细化。技术保障机制有待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手段滞后,遥感监测等现代科技未及时应用到管理工作中,日常巡护、监测、科研等工作技术手段落后,距离现代化、智能化、专业化的自然保护地队伍建设要求以及“空天地一体化”监测体系的建设目标还有较大差距。林草防护科技支撑能力亟需提升,技术推广应用不足。

(二)自然资源高效利用有待加强

我省人均耕地面积虽基本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但由于质量差,产出率不高,制约着全省农业的发展。自然资源粗放利用仍然存在,建设用地均GDP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城市地下空间立体开发还处于较低水平。矿产资

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有待进一步提升,矿产品深加工和循环利用先进技术未得到广泛应用。水资源和节水管理有待加强,水资源及节约用水精细化、现代化管理与先进省份有一定差距,农灌等取水工程计量设施安装率低,用水效率不高,节水市场机制不健全,用水户节水的内生动力不足。草原、森林资源的有偿使用和自然保护地特许经营制度还需进一步建立和完善。

(三)自然资源监督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自然资源资产监管保护制度有待完善,所有权与监管权的边界还不够清晰,对自然资源执法监管的规定通常较为宏观、偏重原则,缺乏系统、具体的规定及可操作性,“重开发、轻保护”的情况在各地区依然不同程度存在。自然资源资产保护监管方面的综合执法工作机制不完善,各相关部门执法职责边界、联合行动机制需要进一步规范、制度化。自然资源资产纠纷解决机制有待健全。市县级自然资源管理基础相对薄弱,人员流动性大,执法手段还比较单一,违法乱占耕地、违建别墅、矿产资源私挖乱采、破坏林草湿地资源等问题时有发生,“长牙齿”的工作机制尚未形成。

(四)自然资源产权和市场制度还需要深层次改革

自然资源资产在面上管理中还存在所有者不到位、权责不明晰、权益不落实等问题。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工作刚刚起步,还需厘清不同层级政府履行所有者职责的内容。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发挥还不到位,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范围需进一步扩大。缺乏统一的自然资源资产收益征缴、分配规则,没有充分体现所有者权益。缺

乏统一的自然资源资产配置方式,在开发利用中,更多的是站在行政监管角度进行责任追究,较少体现所有者职责的监督。

(五)自然资源领域治理制度创新和治理能力建设还存在短板

创新能力不够强,“引得进、留得住、培养好”的人才制度环境还没有形成,资金投入保障机制不健全,自然资源领域一些重大科研创新活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省外力量。“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的路径还没有完全打通,自然资源资产质量、数量、价值信息不完整、价值评估体系不完善,分等定级和价值核算研究相对薄弱,市场主体参与积极性不高。法律政策体系有待完善,在协调保护和发展上缺少有效手段,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的制度机制还需要健全。评价考核体系不够完善,运用经济发展、资源利用、生态保护综合评价发展质量的指标体系还不够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一些地方未得到较好落实。全面实现治理能力治理体系现代化的目标任重道远。

四、下一步工作考虑

“十四五”时期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两统一”职责为工作主线,不断加强和改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全力保障国土安全、生态安全、资源能源安全,为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一)构建统一高效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

一是加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建立以基础调查在先,专项调查逐步递进的“1+X”型自然资

源调查体系,开展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与地理国情监测,确保基础调查成果年度更新。配合国家完成我省森林、草原、水等资源的专项调查和重点区域监测任务,适时启动我省有关专项调查、重点区域监测和应急监测工作。做好各类自然资源历史数据的交接、收集与建库,建设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库。

二是全面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依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及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划界成果,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权籍调查。配合国家推进大江大河以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地统一确权登记。逐步开展省管河流、草原、森林、荒地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推动省级及以下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湿地公园、重要湿地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科学划定登记单元,建立数据库,及时共享登记成果。

三是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建立覆盖全省不同尺度的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全面完成第二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工作。着力构建符合省情实际的资产清查制度体系、技术路线、组织方式等,适时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6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完成数据的汇总与分析工作,形成6类自然资源资产数据集与清查报告,切实摸清家底。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清查数据分析与核算,编制各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和管理的资产数据库,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动态监管。

(二)进一步推进自然资源重点领域改革

一是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加快推进玉树州、果洛州、黄

南州和三江源国家公园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编制省级及试点州政府代理履行所有者职责的资源清单,以“主张所有、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承担责任、落实权益”的所有者职责为主线,清晰界定各级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履职对象、职责范围、权利义务、受托责任等,着力解决“所有权人不到位、管理权责不明确”的问题,进一步完善自然资源资产权益管理制度。

二是推进用地审批制度“放管服”改革工作。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速用地审查报批,以“三调”成果建成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基础,推进“互联网+政府服务”系统建设,基于“一张图”构建与部、地方互联互通的审批全国“一张网”,实现同平台审批、同平台监管。

三是完善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和市场体系。深化土地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完善全省土地二级市场。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进一步健全完善矿业权市场建设,全面实行矿业权合同制管理。完善森林、草原、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研究制定国有森林、草原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办法,探索创新国有森林、草原所有者权益的有效实现形式。建设高标准自然资源市场体系和监管体系,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

(三)提升资源保障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一是严格耕地保护。坚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并重,继续采取耕地保护目标逐级下达的方式,坚持目标责任书“双签”制,压实主体责任,落实保护任务。严格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审批,加强项目选址踏勘论证。完善永久基本农田建档立卡和标识牌设立工作,做到图、表、册和地块的一致。积极开展耕地提质改造,大力提高耕地地质

量。充分运用卫星遥感影像和信息化技术手段,强化耕地动态监测,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查、严惩违法利用耕地进行非农建设,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控。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特别是口粮生产,严格限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的“非粮化”农用地。按照国家安排,适时开展防治耕地“非粮化”和撂荒耕地专项整治。

二是健全用地保障机制。加强建设用地总量管控,优先安排使用存量建设用地,促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盘活利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强土地一级市场监管,积极培育二级市场。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城乡建设用地指标配置方式。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探索不同产业用地类型转换办法,探索混合产业用地供给方式。改革计划指标安排方式,全力保障重大项目用地。指标跟着项目走,分类保障项目用地。以符合规划、真实有效的项目落地作为配置计划指标的依据,落实有效投资,强化要素支撑,切实保障用地需求,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用地保障。

三是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以国家能源资源安全战略和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为导向,以柴达木盆地及周缘、青海东部地区的矿集区为重点勘查区,以国家战略性矿产、我省优势重要矿产为重点矿种,大力推进战略性矿产找矿行动,力争实现找矿重大突破。重点开采国内短缺、资源储量丰富或较丰富、市场前景好的钾盐、镍、钛、矿泉水等。开展浅层盐湖资源可采储量调查评价及深层卤水资源可利用性评价,积极推进品质石墨、高纯石英、滑石、锶、锂、铌、钽、铍等新材料矿产和干热岩、地下热水等清洁能源矿产的开发。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规模化、

集约化、产业化水平。通过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集群和无机盐化工产业基地,进一步提高战略性矿产的整体和多矿种综合利用水平,全面提高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效率,特别是在钾、镁盐开发过程中加强对钠盐、硼、锂、碘等共伴生组分的综合回收利用。

四是加强草原保护性利用。落实基本草原保护制度,建立草原保护修复标准体系。开展草地保护、治理恢复、监测提升三大行动。实施退牧退耕还草、防沙治沙等综合治理工程,推进退化草原综合治理,合理开展退化草原人工种草生态修复等专项治理,科学核定草原承载力,严格落实禁牧草畜平衡制度,合理划定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区,有序开展退化草原综合治理,促进草原生态功能恢复。

五是加强水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严控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全面建立节水评价机制,全面推行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工作,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节水评价标准,严格审查审批。强化节水监督管理,建立省、市(州)、县(市、区、行委)三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加强对万亩以上灌区、重点工业用水企业、生活服务业、公共机构用水单位等重点用水户的监控。构建“布局完善、蓄引结合、多源互补、丰枯调剂、经济合理”的水资源配置体系。

(四)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

一是推进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全面完成省、市(州)、县(市、区、行委)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着力构建“四级三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推动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

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二是逐步建立完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依据新《土地管理法》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在国家出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相关政策后,积极探索我省相应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在建设用地图审、建设项目选址、建设用地审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工程许可方面的制度。在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

(五)积极开展生态系统整体保护和一体化修复

一是提高生态修复治理成效。统筹谋划黄河流域、共和盆地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项目,稳固水资源涵养功能、保护生物多样性。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分类施策、科学施工,做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全面开展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推进自然保护地矿业权有序退出。完成木里矿区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任务。

二是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开展年度地质灾害风险动态排查,编制省、市(州)、县(市、区、行委)地质灾害易发性评价图、风险区划图和防治区划图。进一步构建专群结合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网络,实现技防与人防结合的监测预警系统,做好大、中型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作,有针对性部署大、中型地质灾害隐患点自动化监测预警工作,以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减少和消除地质灾害险情,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三是不断提升国土绿化质量。继续实施重点生态功能区重大生态工程和退化草原人工种草生态修复等重大工程,治理退化草地,促进草原生态功能恢复。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加大低质低效林改造、退化林分恢复力度。实施黄河两岸国土绿化、龙羊峡库区水土保持林建设,加快推进西宁海东南北两山绿化工程、黄河两岸和隆务河沿岸造林绿化工程。重点对祁连山区域、湟水流域低效林和柴达木区域退化农田防护林进行提升改造。

四是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及重要栖息地状况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保护数据档案。建立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名录。严格保护古树名木、珍贵树木及其自然环境。建立青藏高原野生动植物遗传资源国家基因库,加强野生遗传资源保护基础能力建设,开展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性保护。

(六)加强自然资源法治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

一是提高自然资源管理的依法行政能力。修订《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推进我省自然资源管理关键领域地方性法规、规章及重要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建立符合我省自然资源开发与保护基本要求的自然资源法规政策体系,依法全面履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职能,实施最严格的资源保护制度。依法全面履行自然资源管理职能,建立健全行政权力监督机制,进一步明晰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加强行政决策程序及配套制度建设。

二是规范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方式。建立规范、公开、透明的执法机制,提高执法公信度和规

范化水平。转变执法监管方式,创新执法手段,完善“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工作机制,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建立健全审批与监管并重、预防与查处有机结合的工作机制,逐步建立卫片执法动态监管机制。加强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

三是完善自然资源督察制度。加强动态督察,强化督察成果应用,及时发现、及时督促整改。加强督察队伍建设,提升督察工作水平,建立健全与自然资源管理相适应的督察工作体系。建立重大及跨区域自然资源督察协调机制。监督全省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的管控情况。

四是优化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发挥人大、行政、司法、审计和社会监督作用,创新管理方式方法,形成监管合力,实现对自然资源资产开发利用和保护的全程动态有效监管。紧扣“全面覆盖、口径统一、家底清楚”的目标,立足全面反映国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及自然保护地的管理情况,进一步完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

附件:1.2020年主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表

2.2020年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收入情况表

3.2020年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图集

4.名词解释

附件 1

2020年主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表

项目	计量单位	数值	数据来源
一、国有土地			
建设用地	万公顷	36.29	青海省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
耕地	万公顷	11.72	
园地	万公顷	5.37	
林地	万公顷	428.62	
草地	万公顷	3918.46	
湿地	万公顷	509.75	
二、矿产(保有资源储量)			
锂矿	万吨	1418.63	截至2020年底青海省矿产资源储量简表
钾盐	亿吨	7.77	
镍矿	万吨	114.38	
钴矿	万吨	6.26	
硼矿	万吨	1732.12	
铌钽矿	吨	2168.00	
钛矿(金红石)	万吨	67.42	
铬矿	万吨	78.26	
铟矿	吨	619.00	
锡矿	万吨	6.11	
铋矿	万吨	14.10	
锗矿	吨	160.00	
磷矿	亿吨	5.11	
晶质石墨	万吨	304.33	
石油(剩余探明技术可采储量)	万吨	8158.17	
天然气(剩余探明技术可采储量)	亿立方米	1248.80	
铜矿	万吨	301.63	
金矿	吨	417.66	
普通萤石	万吨	296.49	
煤炭	亿吨	76.46	
镓矿	吨	1077.12	
钨矿	万吨	2.64	
钼矿	万吨	30.70	
铁矿	亿吨	7.60	
三、水			
水资源总量	亿立方米	1011.91	2020年青海省水资源公报
地表水资源量	亿立方米	989.52	
地下水资源量	亿立方米	437.28	
地下水中与地表水非重复量	亿立方米	22.39	

附件2

2020年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收入情况表

项目	计量单位	数值	数据来源
一、国有土地资源资产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面积	公顷	7562.65	青海省2020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情况基础表
出让面积	公顷	1267.08	
“招拍挂”方式出让面积	公顷	835.63	
“招拍挂”方式出让面积比重	%	65.95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出让总价款	亿元	152.36	
二、矿产资源资产			
矿业权出让个数	宗	115	青海省2020年全省矿业权出让情况统计表
“招拍挂”方式出让个数	宗	76	
“招拍挂”方式出让个数比重	%	66.09	
矿业权出让收益	亿元	24.14	
“招拍挂”方式出让收益	亿元	10.72	
“招拍挂”方式出让收益比重	%	44.41	
三、水资源资产			
水资源费	亿元	3.29	——

附件3

2020年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图集

主要包括：

- 1.青海省国有土地资源分布图；
- 2.青海省国有林地资源分布图；
- 3.青海省国有草地资源分布图；

- 4.青海省国有湿地资源分布图；
- 5.青海省重要成矿带区划图；
- 6.青海省降水等值线图。

名词解释

1. 自然资源:指天然存在、有使用价值、可提高人类当前和未来福利的自然环境因素的总和。

2. 自然资源资产:指具有稀缺性、有用性(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产权明确的自然资源。

3.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即所有权为国有(全民所有)的自然资源资产,主要包括国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和海洋(海域、无居民海岛)等。

4. 农用地:指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包括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及其他农用地。

5. 耕地: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轮作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

6. 矿产资源:天然赋存于地壳内部或地壳表面的,由地质作用形成的,呈固态、液态或气态的,具有开发利用价值的矿物或有用元素的集合体。

7. 湿地:是指常年或者季节性积水地带、水域和低潮时水深不超过6米的海域,包括沼泽湿地、湖泊湿地、河流湿地、滨海湿地等自然湿地,以及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或者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原生地等人工湿地。

8. 湿地公园:以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合理利用湿地资源、开展湿地宣传教育和科学研究为目的,可供开展生态旅游等活动的特定区域。

9. 自然保护地:指各级政府依法划定或确认,对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及其所承载的自然资源、生态功能和文化价值实施长期保护的陆域或海域。按照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依据管理目标与效能并借鉴国际经验,将自然保护地按生态价值和保护强度高低,依次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三类。

10. 国家公园:指以保护具有国家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为主要目的,实现自然资源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的特定陆域或海域,是我国自然生态系统中最重要、自然景观最独特、自然遗产最精华、生物多样性最富集的部分,保护范围大,生态过程完整,具有全球价值、国家象征,国民认同度高。

11. 自然保护区:指保护典型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的区域。具有较大面积,确保主要保护对象安全,维持和恢复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及赖以生存的栖息环境。

12. 自然公园:指保护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和自然景观,具有生态、观赏、文化和科学价值,可持续利用的区域。确保森林、海洋、湿地、水域、冰川、草原、生物等珍贵自然资源,以及所承载的景观、地质地貌和文化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包括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公园。

13.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对水流、森林、

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无居民海岛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和所有自然生态空间统一进行确权登记。

14.生态修复:在生态学原理指导下,以生物修复为基础,结合各种物理修复、化学修复以及工程技术措施,通过优化组合,使之达到最佳效果和最低耗费的一种综合的修复污染环境的方法。

15.生态保护补偿:指采取财政转移支付或市场交易等方式,对生态保护者因履行生态保护责任所增加的支出和付出的成本,予以适当补偿的激励性制度安排。

16.永久基本农田:指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确定的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的耕地。

17.生态保护红线: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

18.城镇开发边界:指是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边界,涉及城市、建制镇以及各类开发区等。

19.图斑:指单一地类地块,以及被行政界线、土地权属界线或线状地物分割的单一地类地块。

20.多规合一:指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

21.多审合一:指在“多规合一”基础上,将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等合并,以减少或优化审批环节,落实“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2.多证合一:指在“多规合一”基础上,将建

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等合并,以减少证照数量,简化办事程序,降低办事成本,落实“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3.“四级三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四级包括省、市(州)、县(市、区、行委)、乡镇,三类包括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

24.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是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对自然资源载体进行可持续利用管制,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空间用途及开发利用限制条件的基础上,通过利用许可、用途变更审批和开发利用监管等环节,对耕地、林地、草原、河流、海域等所有国土空间统一进行分区分类用途管制,对所有国土空间利用或功能提升开展的管制活动。

25.耕地占补平衡: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要按照“占多少,补多少”的原则,补充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

26.批而未供土地:指按照《土地管理法》规定,依法已经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土地征用或农地转用,因各种原因未达到土地供应条件或未办理供应手续的土地。

27.增减挂钩:指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是指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将若干拟整理复垦为耕地的农村建设用地地块和拟用于城镇建设的地块等面积共同组成建新拆旧项目区,通过建新拆旧和土地整理复垦等措施,在保证项目区内各类土地面积平衡的基础上,最终实现增加耕地有效面积,提高耕地质量,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城乡用地布局更合理的目标。

28.矿产地:经探矿工程证实存在工业矿体,资源储量达到《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中规定的小型规模上限的二分之一及以上的地区。

29. 采矿权:在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取得采矿许可证的营利法人称为采矿权人。

30. 探矿权: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区块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取得勘查许可证的营利法人或非营利法人中的事业单位法人称为探矿权人。

31. 矿业权出让收益:是国家基于自然资源所有权,将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给探矿权人、采矿权人而依法收取的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32. 绿色矿山:是指矿山企业在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采方式科学、资源综合利用、矿区环境良好、矿山管理规范符合地质矿产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的矿山。

33. 森林覆盖率:指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竹林、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地面积的总和占土地面积的百分比。

34. 天然林:天然起源的森林,包括自然形成与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或者萌生所形成的森林。

35.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指某一区域各主要草地类型的植被盖度与其所占面积比重的加权平均值。

36. 水资源总量:指当地降水形成的地表和地下产水量,即地表径流量与降水入渗补给量之和。

37. 地表水资源量:指河流、湖泊、冰川等地表水体逐年更新的动态水量,即天然河川径流量。

38. 地下水资源量:指地下饱和含水层逐年更新的动态水量,即降水和地表水入渗对地下水的补给量。

39. 降水量:指从天空降落到地面的液态或固态(经融化后)水,未经蒸发、渗透、流失而在地面上积聚的深度。计算方法:月降水量是将全月各日的降水量累加而得,年降水量是将12个月的月降水量累加而得。

40. 用水量:各类用水户取用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水量。

41. 耗水量:在输水、用水过程中,通过蒸腾蒸发、土壤吸收、产品吸附、居民和牲畜饮用等多种途径消耗掉,而不能回归至地表水体和地下饱和含水层的水量。

42. 水资源开发利用率:指流域或区域用水量占水资源总量的比率。

43. 河湖长制:指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要求,在省、市、县、乡建立的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河湖管理保护责任体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总河长,由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河湖所在地分级分段(区)设立河长湖长,由同级负责同志担任,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管理和保护工作。

44. 水资源费: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调整全年 经济社会发展部分目标任务的报告》 的决议

(2021年11月24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查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党晓勇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调整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部分目标任务的报告》。会议认为,优化调整全年经济社会发

展部分目标任务的建议顺应发展形势、符合省情实际,同意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调整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部分目标任务的报告》,并请省人民政府将相关指标调整情况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调整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部分目标任务的报告

——2021年11月22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党晓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作优化调整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部分目标任务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优化调整部分目标任务的必要性

根据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部署，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对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作了安排，若无重大不可控因素影响，通过努力完全能够实现。但三季度以来，受疫情反弹、能源供应紧张、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等突发性因素综合影响以及能控趋紧等因素约束，尤其是当前周边省份疫情已扩散到我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压力骤增，经济运行处在徘徊状态。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适应宏观环境变化，更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调整年度目标任务十分必要。

一是全力防控疫情的需要。如果说，八月份以后几轮疫情反弹影响的还主要是我省旅游业及整个服务业，那么，目前我省则正面临疫情防

控转入常态化以来最严峻的挑战，经济社会发展受到全方位影响。非常之时要有非常之举，需集中时间和力量，统筹各方资源持续用力防疫情，保证社会大局稳定和谐。通过年度目标任务的优化调整，能有效调动全省各方面迅速投入到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总体战中去，采取果断措施为落实“四早”要求赢得宝贵时间，有助于织牢疫情防控网，坚决遏制疫情扩散蔓延。

二是做好跨周期调节的需要。综合看，现在到明年一季度是经济问题凸显、运行困难较为集中的一段时间。党中央在安排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时，就提出统筹做好今明两年政策衔接，努力实现经济在合理区间持续稳定运行。指标衔接是政策衔接的题中之义，更有利于引导各部门紧盯国家对口部委围绕跨周期调节出台的政策、推进的项目、开展的工作，加快工作节奏，夯实基础，顺势而为，推动一批事关全省发展全局紧要事项得到支持。

三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需要。省委省政府着眼于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青海

代表团审议和考察青海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努力走出适合本地区实际的高质量发展之路，明确提出了打造“高地”、建设“四地”的重要举措，主动调整年度目标任务，有助于我们统筹处理好速度和质量的关系，更好地适应新发展阶段下经济发展环境变化，把工作重心聚焦到打造“高地”、建设“四地”上来，进一步促进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以坚定的行动将总书记的殷殷嘱托落细落实落到位。

二、优化调整建议

按照省委工作要求，在充分考虑年度目标与“十四五”规划目标之间的匹配度、协调性和支撑力的基础上，为坚决守住“保”的底线，保持就业、居民收入、价格、粮食总产等民生目标和生态环境目标不变，坚决完成国家任务，把守底线的事办好，把强弱项的事办实；巩固“复”的态势，这次仅针对前期持续承压、欠账较多，后期走势不确定性较大的个别指标进行调整，切实推动消费、旅游持续复苏，稳步发挥财政、金融支撑作用，着力盘活经济存量、提升经济增量、控制经济变量；拓展“进”的空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聚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力促“高地”打造起好步、“四地”建设谋好篇，确保“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考虑形势变化，建议将地区生产总值力争增长6%以上的目标调整为增长5%以上，并对与之相关联的指标同步进行调整。

当前，我省发展面临的矛盾风险交织叠加，不可控因素依然较多，正确处理好降能耗与保运行、缺电力与保供应、抑通胀与促需求、稳当前与促长远等关系，面临不少矛盾和挑战。因此，在工作中需要把困难和不确定因素估计的更加充分，注重把握关键点、找准切入点、寻求平衡点，

切实统筹好防控疫情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奋力夺取“双胜利”。

三、确保调整后目标任务完成的举措建议

四季度是全年决胜阶段，既要坚定信心、看到成绩、看到潜力，也要正视问题、正视困难、正视挑战，统筹好发展与安全、当前与长远、局部与全部，切实做到任务调整责任不调整，目标调整要求不调整，保持应有的定力和韧劲应对变化，做到“六稳”稳得住、“六保”保得好，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一是持续防控疫情。坚决防止麻痹松懈思想和侥幸心理，快速、严格、精准、科学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严格管控“三区”、严格外防输入、严格排查冷链物流、严格管理重点场所、严格管控隔离场所，科学救治、科学处置，斩断传染源、阻断传播链，以最快的速度把疫情控制住，牢牢掌握疫情防控主动权。进一步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压实各级指挥部、各市州、各部门责任，坚持非必要少出省、非必要不举办，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切实把疫情防控工作抓实抓细抓好。

二是稳定经济运行。保能源供应，优先保障群众生活和冬季取暖用能，衔接增发水电，促进新能源发电能发尽发，协调并跟进落实疆煤蒙煤入青，稳定省内煤源产量，稳定火电机组运行，增加民用天然气供应量，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稳定工业增长，统筹做好重点地区、行业、企业运行调度，集中抓好今冬明春煤电油气运协调保供，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提高服务业支撑力，保持信贷规模稳步增长，对重要的批零住餐企业给予支持。力争投资企稳回升，深入开展四季度投资项目专题调度和专项督导，持续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全力促项目补

缺口。

三是保障改善民生。密切关注疫情对就业影响,落实好稳就业促增收各项政策,深入实施就业“双推”工程,保证全省就业形势稳定,确保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加强市场保供稳价,畅通生活物资运输通道和物流配送,依法严查垄断、哄抬价格、囤积居奇等行为,确保疫情期间粮油、肉菜等主要生活必需品供应充足、价格稳定,满足消费者需求。全面完成10大类45项民生实事工程,高标准完成玛多地震灾后重建年度任务,坚决守住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底线目标,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四是谋划明年工作。在科学评估基础上,及早慎重稳妥研究2022年预期指标,聚焦打造高地、建设“四地”、构建新发展格局、扩大内需、促进共同富裕等重大问题,研究提出重点工作、重大举措。围绕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碳达峰碳中和先行先试、能耗“双控”等事关全省发展大局的重要事项,持续强化向国家部委的汇报衔接,主动反映我省实际情况,争取更多支持。围绕国家跨周期调节确定的项目投向,抓住关键节点,尽快备齐项目报批要件,全力推进一批重点项目进入国家盘子,确保明年项目建设开局良好。

青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调整全年经济 社会发展部分目标任务的报告》的 审查报告(书面)

——2021年11月22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查省发展改革委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调整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部分目标任务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为做好报告审查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对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

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今年以来,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参加青海代表团审议和考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

署,围绕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全省经济继续恢复、主要指标总体平稳,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

面对复杂严峻的发展环境和新冠疫情的冲击,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一方面要坚定发展信心,保持战略定力,着力完成全年主要预期目标;另一方面要综合分析当前与长远、局部与全局,全面、长远、辩证把握经济形势。省人民政府主动适应宏观环境变化,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在科学测算和论证的基础上,适时提出了优化调整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部分目标任务的报告。报告建议将今年地区生产总值力争增长6%以上的目标调整为5%以上,并对相关联的指标同步进行调整。同意报告提出的目标调整意见,建议本次常委会批准《省人民政府关于

优化调整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部分目标任务的报告》。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好发展与安全、生态保护与结构调整、扩大投资与有效需求之间的关系,科学研判,稳妥研究明年指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聚焦打造高地、建设“四地”、构建新发展格局、扩大内需、改善民生等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要紧扣全年目标任务,正视问题、扬长避短,以调目标不调干劲的担当,认真落实本次常委会会议决议,坚决守住“保”的底线,巩固“复”的态势,拓展“进”的空间,确保完成调整后的目标任务,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全省农村牧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1年11月22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苏全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全省农村牧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全省农村牧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建设情况

省委省政府长期以来高度重视农村牧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全省以县、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为主体的农村牧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得到全面提升,在应对新冠肺炎等重大传染病疫情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强化农牧区公共卫生服务政策保障。全面贯彻实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采取多种措施优先支持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发展。扎实推进健康青海行动,全面强化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突出规划引领作用,以编制“十四五”规划为契机,加强统筹谋划,积极争取项目,加大农牧区公共卫生领域基础设施投资力度。

(二)全力改善农牧区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十三五”以来,落实中央专项资金和中央涉藏地

区专项资金35.89亿元,各级财政部门共安排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296.4亿元。实施卫生健康领域建设项目347个,涵盖公共卫生防控救治体系、妇幼健康服务体系、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乡镇卫生院配套设施等建设项目,农牧区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

(三)充实和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卫生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创新,建立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医学教育等人才培养体系,构建以“5+3”为主体、“3+2”为补充的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模式,基层卫生技术人员总数由2015年的0.87万人增加至目前的1.16万人。统筹编制资源,开展青南地区“组团式”医疗帮扶,省级医院选拔业务骨干派驻青南地区州县两级公立医院,帮助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受援医院门诊量、住院人数大幅提升,牧区群众就近就地享受到优质医疗服务。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不断提高乡村医生待遇水平。

(四)夯实农村牧区公共卫生服务基础。持续强化基层医疗卫生综合改革,深入推进紧密型

县域医共体建设全覆盖,改革完善管理体制,强化医共体内人财物统一管理,优化整合县域内医疗卫生资源,提高县域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促进优质资源下沉到乡镇。创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做实做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截至目前,全省共组建家庭医生团队1985个,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85%以上。连续五年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2021年达到84元,高于国家标准5元。

(五)着力提升农村牧区群众健康水平。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重点传染病地方病多病共防,7.8万建档立卡因病致贫返贫人口全部脱贫。强化落实鼠疫防控措施,有效遏制动物间鼠疫流行趋势,全省保持了连续10年未发生人间鼠疫的重大成果。持续加强包虫病防治工作,重点流行县由33个降为6个,人群患病率由0.63%降为0.29%,包虫病免费救治率达到100%,符合手术指征的患者实现动态清零。常规疫苗接种率常年保持在96%以上,结核病等重点传染病和慢性病防治取得积极成效。到2020年底,全省人均期望寿命从2015年的71.7岁提高到73.7岁,孕产妇死亡率、婴幼儿死亡率分别由31.95/10万、10.29‰下降到24.71/10万、7.01‰,人群主要健康指标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进一步缩小。

(六)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去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省率先在全国实现“五个清零”基础上,连续19个月无本省疫情发生。今年10月21日、10月28日海东市、西宁市相继发生疫情后,省委省政府立即启动应急指挥体系,强化

统筹调度,高效组织动员,科学精准处置,全力开展救治患者,截至11月21日,全省已连续17日无新发病例报告,12名确诊病例得到有效救治,目前3名患者已治愈出院。在全省上下共同努力下,一个潜伏期内有效控制了疫情,将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降到最低,得到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青海工作组的充分肯定。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虽然我省农村牧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取得了长足进步,但依然存在诸多薄弱环节和短板弱项。主要表现在:一是优质医疗资源短缺且分布不均。优质资源主要集中在西宁市,农村牧区优质医疗资源仍然短缺。二是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亟待加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不足,应急救治能力不强。三是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不足。卫生专业队伍“县乡紧缺、市州偏弱”的问题仍然存在,基层卫生基础设施设备依然薄弱。

三、下一步工作考虑

下一步,将结合“十四五”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加快农村牧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农村牧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一是规划引领,深入推进农村牧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二是改革创新,健全农村牧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三是健全机制,完善农村牧区公共卫生服务模式;四是突出基层,强化农村牧区公共卫生服务保障;五是预防为主,慎终如始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 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1年11月22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政府副省长、秘书长 杨志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信长星省长委托，现在我就省政府系统办理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期间，各位代表牢记人民重托，认真履职尽责，对全省政府工作提出建议243件，占建议总数的91.7%。与往年相比，代表们更加关注生态环境保护、特色产业发展、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民生改善和社会治理创新，所提建议基本涵盖了改革发展稳定的各个方面，为做好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政府工作凝聚了重要的民众智慧和民意基础。

在省人大常委会以及省人大代表的大力支持和有力监督下，省政府及各承办单位不断创新办理机制，改进办理方式，规范办理程序，全部建议均在规定期限内办结并答复代表，与代表的见面率、重点问题的解决率和建议成果的转化率稳步提高。

第一，提高站位，完善办理机制。省政府高

度重视，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作为了解民情、改善民生、为民服务的重要载体，积极回应代表关切，推动办理工作提质增效。信长星省长专门对建议办理作出批示，强调做好建议办理是政府的法定职责，是支持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重要体现，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应有之义，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履行好法定职责，加强沟通联系，提升办理质量，真正把建议办好，做到代表满意、群众受益。省政府办公厅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全省“两会”结束后，第一时间批办分办，第一时间作出安排，进一步规范了承办、催办、联络、协调、审核、答复等流程，明确了答复时限及具体要求，确保建议“件件有人办、件件都办好”。各承办单位均建立了“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责任单位具体办的分级办理制度，构建了从建议承接到具体办理、从见面走访到征求意见、从办复办结到整理归档的链条化工作机制，务求建议办理取得实效。

第二，规范程序，提高办理质量。按照“既要

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要求,办理前,各承办单位把沟通联络作为服务人大代表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在认真领会建议内容实质的基础上,采取视频语音联系、登门拜访、座谈讨论等多种形式,主动与代表沟通衔接,真实掌握代表的意图,增进人大代表的认同,与代表的见面率达到100%。办理中,各承办单位把代表建议作为决策的重要参考,与推动工作相结合,与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与课题研究相结合,千方百计把建议转化成具体实践,努力促进建议落地落实。对已经解决的,进一步完善提高;对正在解决的,狠抓工作落实;对个别条件不成熟或因客观因素限制目前不能办理的,耐心向代表做好政策解释,争取代表的理解和支持。答复后,全面推进建议复函公开,除涉密复函外,都主动在各单位门户网站上公开,切实保障了代表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代表反馈满意度达到100%。

第三,突出重点,强化领衔办理。认真落实省政府领导领衔办理重点代表建议制度,对省人大常委会确定的重点督办建议,提高办理层级、办理标准,保证办出成效、办成标杆。信长星省长坚持以上率下,领衔办理关于加强马铃薯脱毒种薯繁育体系的建议,在责成省有关部门深入研究、解决问题的基础上,亲自前往青海大学农林科学院、青海省马铃薯高山实验站实地调研,并对马铃薯种质资源保护利用、遗传育种科研攻关和良种繁育基地建设作出全面安排,年内落实相关资金300万元。相关副省长采取实地督

办调研、召开见面办复会等形式,与代表共同研究对策、谋划举措,镁锂产业及盐湖资源综合利用、科普宣传信息化、环湖地区水位上涨淹没草场生态补偿、学前公办园顶层设计、口腔医疗服务监管以及解决法制宣传工作瓶颈等建议全部办成A类,有效带动了建议整体办理水平的提升。

第四,注重转化,增强办理实效。各承办单位按照突出重点、统筹安排、讲求实效、狠抓落实的原则,精确破题、精准发力、精细办理,全力推动办理工作由“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由“文字答复”向“解决问题”转变,力争使代表的意见建议在工作中得到落实。从办理结果看,已经解决或采纳的A类建议210件,占86.4%;拟逐步解决或采纳的B类建议19件,占7.8%;尚不具备条件解决或留作参考的C类建议14件,占5.8%。同时,继续对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的253件B类建议办理情况进行“回头看”,促进代表建议依法依规有序转化。

各位委员,今年以来,省政府围绕建议办理做了一些工作,但是与省人大代表的期望和要求相比还有差距。下一步,我们将认真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完善建议办理工作机制,全力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

借此机会,谨代表省政府和信长星省长向省人大常委会、向全体人大代表长期以来对政府工作的关注、支持和监督表示衷心感谢!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1年11月22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高级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魏文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期间代表提交的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办理情况

今年，省法院收到省人大转办的关于在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上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共5件（其中主办建议4件，协办建议1件），具体是：1. 利加代表提出的《关于及时更换基层法院、检察院办案车辆提高基层办案能力的建议》（建议编号：217008）；2. 马晓莉代表提出的《关于建立员额法官遴选候补制度的建议》（建议编号：211043）；3. 邓小川代表提出的《关于法院审理知识产权案件严格遵守审限的建议》（建议编号：211077）；4. 张建中、李发辉代表提出的《关于从速办理民和县恶性杀人案件的建议》（建议编号：212019）；5. 邓小川等10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创新活力”的建议》（建议编号：211021）（此件为协办建议）。目前已全部办结，并实现面复率、办结率、满意率100%。

二、主要做法

一是党组高度重视，及时安排部署。建议收到后，我院党组高度重视，将建议办理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党组书记及时作出指示，提出了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分工负责，部门领导具体负责的工作要求，压紧压实办理责任。按照一把手的指示，及时制定《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分工方案》，召集相关部门召开代表建议交办会，针对建议所反映的问题深入分析研判，明确了建议办理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时限。为使建议办理规范高效，我院按照《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代表建议提出和办理质量的实施意见》精神，研究制定了《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及省政协委员提案工作规则》，进一步规范了建议、提案办理流程。

二是加强沟通联络，提高办理质量。一直以来，我院始终高度重视与代表的联络及建议办理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工作调研，了解建议提出的初衷，确保建议办理精准高效。加强与代表

的联络,提高办理的针对性。比如,在办理利加代表提出的《关于及时更换基层法院、检察院办案车辆,提高基层办案能力的建议》时,我院成立专门的建议办理领导小组,主管副院长任组长,指定专人与玛多县人民法院联系,了解玛多县人民法院的需求情况,多次与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沟通相关工作,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同时,我们以点带面,对全省法院用车进行了摸查,制定了《全省法院车辆更新购置方案》报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建议办结后,由主办部门负责人带队前往果洛州向利加代表进行了当面答复,利加代表对我们的重视给予高度肯定,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加强与主办单位的联系,形成办理合力。如,在办理邓小川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创新活力”的建议》时,我院知识产权庭多次与代表本人进行电话、邮件、微信沟通,及时与主办单位做好沟通,主动邀请代表和主办单位召开座谈会,统一意见建议。在办理过程中,不定期向代表汇报办理进展情况,使代表了解办理过程和动态,介绍全省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现状,认真做好释明工作,增进相互理解。加强政策解读,赢得理解支持。如,在办理马晓莉代表提出的《关于建立员额法官遴选候补制度的建议》时,我院政治部主动搜集司法体制改革以来有关法官员额制度的相关政策与其进行沟通解释,阐述当前我省法院司法体制改革工作现状,形成书面答复意见后,由政治部副主任带队前往代表单位当面答复,取得了代表对司法体制改革

工作的理解与支持,代表对答复意见表示满意。

三是加强跟进督办,压紧压实责任。为有效推进建议办理,我们加大督办力度,向承办部门印发《督办通知》5份,对办理期限、办理质量提出明确要求。加强对建议办前、办中、办后的全程督办,办前注重过问承办部门是否落实责任人,办中注重了解问题解决的进度,办后看问题是否解决到位,答复是否满意等,起到了良好的效果。同时,建议办结后按照工作要求及时将办理答复情况录入省人大官网代表履职平台,增强了办理工作的时效性,提高了建议办理的透明度。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今年的5件建议虽顺利完成,但在有些方面还需进一步做好工作,比如,在加强代表联络方面创新不够,办法不多,形式单一,办理的主动性、时效性上还需进一步加强。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研究,切实加以解决。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本次会议要求,结合法院工作实际,加强与代表的联系沟通,创新工作方法,丰富联络形式,加强问题调研,提高建议办理的精准度,着力提升建议办理质量;加大督办力度,做到办前有交待、办中有跟进、办后有反馈,努力让代表满意,让人民群众满意;强化成果运用,努力将建议转化成推动全省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动力。

以上汇报,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 代表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2021年11月22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主任 多杰群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提出建议是代表依法履职基本的、主要的方式，反映了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体现了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今年以来，省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特别是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突出人大代表主体性、增强承办单位主动性、彰显领导干部主导性，充分发挥专门机构作用，高站位引领，高质量推动，代表建议工作在已往基础上取得了新的进展和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突出人大代表主体性，在“提出水平”上下功夫

注重以高质量建议推动高质量办理，做了四项工作：一是培训提能。在已完成前三年代表培训的基础上，首次举办代表建议专题培训班，组织提、办、督、评四方人员同堂学习，培训范围扩大，培训形式新颖，培训效果明显。二是调研思考。围绕全省中心大局，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调研、集中视察、代表小组活动等，深入了解民情，多方收集民意，广泛集中民智，在此基础上深入

研析，提出了有针对性、建设性和操作性的建议。

三是落实机制。严格执行组团前和组团后两次会审、与本级和上级有关单位两级沟通、代表团和议案组两层审核、网上和网下两线流转的“四个二”机制，实现了代表建议“少而精”，减量提质。四是精准交办。年初召开代表建议统一交办暨集中督办会议，交与督同步推进，实现了网上交办、书面交办、会议交办“三位一体”，建议交办更加及时和准确。

二、增强承办单位主动性，在“办出质量”上下功夫

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265件，交由54个单位办理，各承办单位把办理建议作为义不容辞的法定职责和改进工作的重要机遇，努力办实、办成、办好。一是压紧压实责任。严格落实办理工作“一把手”责任制，将建议办理纳入目标考核内容，作为提能力、促业务、转作风的有力抓手，推动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二是主动督查督办。各承办单位将建议办理工作纳入“710”重点督办事项，主要领导主动挂帅，综合部门专人

协调,按时间节点督查督办,提高了代表建议办理的实效性和时效性。三是推进二次办理。持续开展B类建议“回头看”和再办理,B类建议累计销号272件,占本届以来363件B类建议总量的75%,为届终“清零”打下了基础。四是办理结果良好。今年265件代表建议,A类227件、占85.7%,B类24件、占9.1%,C类14件、占5.2%,办成率保持高位稳定。

三、彰显领导干部主导性,在“督出实效”上下功夫

坚持高位引领、以上率下,持续放大领导干部带头督办领办代表建议示范效应。一是督办主体进一步增加。完善落实代表建议“大督办”工作机制,在原先五个督办主体的基础上,今年首次由部分省委常委根据部门职能督办代表建议,督办主体增加、范围拓展、力度加大。二是督办方式进一步改进。注重创新方式方法,由督办主体牵头、提出代表参与、办理单位配合,实现了联动融合,并在首次办复基础上,通过再次办复、视频会议等形式,反复征求代表意见,多次盯住督办。三是督办效果进一步提升。建军书记和长星省长继续带头督办具有全局性的代表建议,督导有关方面针对性出台行动方案,建议内容列入我省“十四五”规划,并落实相关资金,再次为领导干部督办领办代表建议工作作出了表率、树立了典范。省人大常委会各位副主任主动领题、带头破题、合力解题,在督办中深入调研,在调研中促进督办,以点带面,由表及里,省政府有关副省长积极领办代表建议,办出了实效。有关省委常委、省人大专门委员会立足职能督、结合工作促,推动解决了一批代表关注、群众关切的困难和问题。今年,重点督办代表建议共18件,督办结果保持了A类100%的历史记录。

四、发挥专门机构主力性,在“探出新路”上下功夫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增强质量意识,树立创新导向,坚持过程与结果并重,做了一些有益、有效的探索。一是首次开展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专题视察。选取6家办理数量多、群众关注度高的代表建议承办单位,由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组织提、办、督“三堂会审”,采取看、听、评“三管齐下”,面对面座谈交流,真对真给出评价,实打实督促整改。二是首次开展代表建议二次评价。在提出建议代表填写《代表建议满意度评价表》的基础上,细化评定标准,由代表工作机构向代表发送《代表建议满意度量化测评表》,背靠背征求代表对办理过程和结果的意见,得出了比较真实的数据,有效避免了“被满意”“假满意”现象。统计显示,第二次评价的总体满意度较高,对办理过程表示“很满意”的占65%，“满意”的占33%，“基本满意”的占2%;对办理结果表示“很满意”的占55%，“满意”的占40%，“基本满意”的占5%。三是首次听取审议督办单位报告。今年9月的常委会会议上,既听取审议了两个承办单位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还首次听取审议了两个督办单位的报告,办与督同台“亮相”,相互促进。四是首次推进全省性党政领导督办工作。制发《关于全省性推进党政领导督办领办代表建议的实施意见》,压茬推进、逐级传导,今年各州市110名党政领导督办领办代表建议77件,各县区108名党政领导督办领办代表建议113件,在各级领导干部中进一步形成了坚持人大制度、重视人大工作、尊重代表权利的浓厚氛围。

同时,代表建议工作中还存在一些短板弱项,主要是:站位和认识需要进一步强化、制度和机制需要进一步落实、提出和办理质量需要进一

步提高。今后工作中,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特别是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巩固提升已有成果,不断深化拓展代表建议工作,从提、交、办、督、评等方面持续发力,重点开展优秀代表建议和先进承办单位评选

活动、本届B类代表建议“清零”行动,使代表建议最大限度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凝聚民力,确保党和国家在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落实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

以上报告,请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的决定

(2021年11月24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月下旬在西宁召开。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青海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青海省2022年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和批准青海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青海省2022年省本级预算;听取和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其他。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五十四号)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选举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王宇燕调离本行政区。果洛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接受了武玉璋、杨英、白加扎西、公保才旦、肖顺琛、桑本、旦巴、利加、周洛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宇燕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武玉璋、杨英、白加扎西、公保才旦、肖顺琛、桑本、旦巴、利加、周洛的代表资格终止。公保才旦的省十三届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果洛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补选张晓军、

当周、叶万彬、刘岩、詹玉平、索南却旦、索南嘉曲、汪生栋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张晓军、当周、叶万彬、刘岩、詹玉平、索南却旦、索南嘉曲、汪生栋的代表资格有效。

本次省人大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87人。

特此公告。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1年11月22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399名。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确认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为389名。近期,有关选举单位进行了辞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选举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王宇燕调离本省,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宇燕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果洛藏族自治州选举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武玉嶂、杨英、白加扎西、公保才旦、肖顺琛、桑本、旦巴、利加、周洛因工作变动,已分别向原选举单位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其代表资格终止。公保才旦的省

十三届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果洛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补选张晓军、当周、叶万彬、刘岩、詹玉平、索南却旦、索南嘉曲、汪生栋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经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张晓军、当周、叶万彬、刘岩、詹玉平、索南却旦、索南嘉曲、汪生栋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本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87人。

以上报告,请审议。

青海省监察委员会 关于提请审议燕海茂同志免职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九条、《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九条规定，因任职年龄到限，经省委研究，提请免去：

燕海茂同志的青海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请予审议。

青海省监察委员会

主任：滕佳材

2021年11月4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1年11月24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免去：

燕海茂的青海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提请审议郭国太等同志免职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四十三条、《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十条规定,提请如下免职事项:

因到龄退休,提请免去:

郭国太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卢庆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请予审议。

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审议 马惠等同志任职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提请任命马惠、吕玮为西宁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 任免名单

(2021年11月24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免去:

郭国太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卢庆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任命:

马惠、吕玮为西宁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议程

(2021年11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 一、传达学习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 二、审议《青海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
- 三、审议《青海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草案修改稿)》；
- 四、审议《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 五、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中医药条例(草案)》的议案；
- 六、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 七、审查批准《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
- 八、审查批准《门源回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
- 九、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批准设立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的议案；
- 十、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试行)》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 十一、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 十二、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青海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 十三、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调整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部分目标任务的报告；
审议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调整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部分目标任务的报告》的审查报告(书面)
- 十四、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农村牧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专项报告；
- 十五、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 十六、听取和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 十七、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督办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情况的报告；

十八、听取和审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书面);

十九、审议关于召开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二十、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二十一、其他

11. 听取门源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丁国胜作关于《门源回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的说明
12. 省人大民侨外委关于《门源回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的审查报告(书面)
13. 听取省检察院副检察长台本作关于提请批准设立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的议案的说明
14. 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关于《省检察院关于提请批准设立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的审查报告(书面)
15. 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执法检查组组长刘同德作关于检查《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试行)》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16. 听取省人大社会委主任委员、执法检查组副组长开哇作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17. 省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书面)
18. 听取省自然资源厅厅长杨汝坤作关于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19. 听取省发展改革委主任党晓勇作关于优化调整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部分目标任务的报告
20. 省人大财经委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调整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部分目标任务的报告》的审查报告(书面)
21. 听取省卫生健康委主任苏全仁作关于全省农村牧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专项报告
22. 听取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秘书长杨志文作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3. 听取省法院副院长魏文超作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4. 听取省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主任多杰群增作关于督办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的报告
25.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书面)

下 午:

3时分组审议

1. 青海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
2. 青海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草案修改稿)
3. 青海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
4. 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调整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部分目标任务的报告

11月23日(星期二)

上午： 9时分组审议

- 1.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
- 2.门源回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
- 3.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批准设立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的议案
- 4.关于召开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 5.关于省人民政府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 6.关于省人民政府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下午： 3时分组审议

- 1.青海省中医药条例(草案)
- 2.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 3.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农村牧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专项报告
- 4.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 5.人事议案

11月24日(星期三)

上午： 9时分组审议

- 1.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试行)》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 2.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 3.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 4.省法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 5.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督办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的报告
(10时30分召开第85次主任会议 张光荣副主任主持)

下午： 3时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张光荣副主任主持

通过地方性法规、决定、决议、报告和人事任免事项
闭会

开会时间：上午9:00—12:00 下午3:00—6:00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应出席 54 人,实出席 48 人)

出席名单(48人)

主任:王建军

副主任:张光荣 马 伟 尼玛卓玛 乌成云 吴海昆 刘同德

秘书长:贾应忠

委员:王建民 左玉玲 李居仁 李国忠 赵宏强 姚 琳 高玉峰

贾小煜 周洪源 马成贵 开 哇 索端智 邓小川 左旭明

李宁生 巨 伟 赵喜平 徐 磊 索朗德吉 马家芬 王 舰

王新平 何 刚 邢小方 杜贵生 李培东 李在元 张 谦

周卫军 多杰群增 陈 玮 王志明 朱春云 孙 林 陈 志

尤伟利 杨牧飞 杨 颐 薛 洁 赛赤·确吉洛智嘉措

请假:张黄元 李志勇 林亚松 王光谦 苏 荣 董富奎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杨志文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秘书长
刘 涛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张泽军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台 本	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赵浩明	省监委副主任
公保才让	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罗昌青	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李白玉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贾志勇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李保卫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朱 泓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一级巡视员
李清英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二级巡视员
刘水全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二级巡视员
康 忠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二级巡视员
张志伟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二级巡视员
张继沛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二级巡视员
万玛措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二级巡视员
袁 玲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宝兰花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雷 霆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马晓莉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韦志义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一级巡视员、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星占雄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汪芙蓉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 刘明星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荀永平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王士勇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马 骏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 李多杰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林红英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朱 军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马燕丽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马天友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鹿红英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马文林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 王 海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郭守明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李国秀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朱安香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陈 黎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尤良山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 熊嘉泓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徐 进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马严坤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庞海强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李 宏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 陶启业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孙 冶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 陈小宁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董小宁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孙 辉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陶雅琴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才让太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陶 敬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吴志城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薛玉明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晁 沐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张建中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清明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杨海宁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汪 丽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苏玉君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宋红梅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管春芳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康作新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杨忠丽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何金玉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甘雨灵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党福林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马 宏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周海春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郑永建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扎西才让_(代表) 黄南州人民政府州长
周志城_(代表)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区长
沙 飒_(代表) 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阿生青_(代表) 互助县工商业联合会主席
刘强峰_(代表) 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政府区长
袁 文_(代表) 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政府区长
马明旭_(代表) 西宁市大通县人民政府县长
付 强_(代表) 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政府区长
王国栋_(代表) 海东市互助县人民政府县长
汪生栋_(代表) 果洛州甘德县人民政府县长
刘启发_(代表) 海西州都兰县人民政府县长

萨尔娜_(代表) 海南州贵德县人民政府县长

当 周 果洛州人大常委会主任

郭力克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燕永翔 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旭贞 海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华 旦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索南达吉 黄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 文 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丁国胜 门源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启彪 大通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党晓勇 省发展改革委员会主任

侯碧波 省财政厅厅长

杨汝坤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汤宛峰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张世丰 省水利厅厅长

苏全仁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阿更登 省民政厅副厅长

孙青海 省司法厅副厅长

何世海 省审计厅副厅长

杨建忠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恩光 省林草局副局长

孙立军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副局长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大事记

●11月13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马伟、尼玛卓玛、吴海昆列席省委第157次常委会。

●11月15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党组举行专题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和省委第157次常委会精神。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张光荣主持并讲话。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马伟、尼玛卓玛,党组成员、副主任乌成云、吴海昆出席会议,副主任刘同德列席会议。

●同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74次党组会议暨第84次主任会议召开,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张光荣主持并提出要求。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马伟、尼玛卓玛,党组成员、副主任乌成云、吴海昆,副主任刘同德出席会议。

●11月16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马伟、尼玛卓玛、乌成云列席省委第158次(扩大)会议。

●11月17日 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出席省委统战部召开党外人士通报会。

●11月19日 常委会副主任尼玛卓玛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党支部组织的“生态文明作表率 保护环境我先行”主题党日活动。

●11月21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乌成云深入湟中区宣讲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督导调研乡村振兴工作和产业项目发展情况并与县乡负

责同志座谈交流。

●11月22日至24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马伟、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秘书长贾应忠及常委会委员共48人出席会议,王建军、张光荣分别主持全体会议。

●11月23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吴海昆、刘同德参加宣讲报告会。

●11月24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85次主任会议召开,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主持会议,副主任马伟、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出席会议。

●11月25日至26日 常委会副主任尼玛卓玛带队赴海北州祁连县扎麻什乡郭米村,督导调研乡村振兴工作并宣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11月26日 常委会副主任马伟赴海东市调研人大工作和建设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工作汇报。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列席省委第159次常委会。

●11月26日至27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丁仲礼来青参加“一带一路”清洁能源论坛,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尼玛卓玛、吴海昆进行了

座谈。

●11月27日 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出席“一带一路”清洁能源发展论坛、青海“零碳产业园”签约暨园区绿电工程开工仪式

●11月30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马伟、尼玛卓玛、吴海昆、刘同德、张黄元参加省委中心组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会。

●12月2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马伟在青海分会场以视频会形式参加第二十七次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并作了交流发言。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尼玛卓玛、吴海昆、张黄元参加省委全委(扩大)会人员名单。

●12月3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和机关举办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会,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张光荣主持并讲话,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马伟、尼玛卓玛,党组成员、副主任吴海昆、张黄元参加会议。

●12月6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列席省委第161次常委会。

●12月7日 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带队赴海北藏族自治州刚察县沙柳河镇果洛藏贡麻村调研督导乡村振兴工作,宣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与相关负责同志座谈交流,并走访慰问农牧户。

●12月10日 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出席第八次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议。

●12月13日 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专题听取包联的重大项目黄河上游梯级电站大型储能工厂工作进展情况。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马伟、吴海昆列席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

●12月13日至16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

带队赴果洛州、海北州调研人大工作和建设情况。

●12月14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第75次(扩大)会议,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张光荣主持会议,党组成员、副主任吴海昆出席会议,副主任刘同德列席会议。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出席省委统战部召开的党外人士民主协商会。

●12月14日至15日 常委会副主任马伟赴玉树藏族自治州囊谦县督导调研乡村振兴工作,宣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并到联点的香达镇大桥村走访慰问基层干部和农牧民,听取群众意见建议。

●12月15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参加省委中心组学习会。

●12月16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赴乡村振兴联系点海北藏族自治州刚察县哈尔盖镇贡公麻村调研并召开座谈会。

●12月17日 常委会副主任马伟参加省委民族工作会议。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参加2021“青海企业50强”发布会。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出席省社科联第六次代表大会。

●12月20日 常委会副主任马伟出席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座谈会为新补充的9个立法联系点授牌并讲话。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马伟列席省委第164次常委会。

●12月21日 常委会副主任马伟、吴海昆、刘同德、张黄元列席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

●12月22日 常委会副主任马伟、吴海昆、刘同德、张黄元参加全省省管领导干部警示教育

大会。

●12月23日至24日 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带队赴玉树藏族自治州调研人大工作和建设情况,召开座谈会传达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听取州、市县、乡三级人大工作汇报并实地考察歇武镇人大工作。

●12月26日 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出席黄河羊曲水电站工程开工仪式。

●12月27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列席省委人才工作会议。

●同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第76次(扩大)会议,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张光荣主持会议并讲话,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马伟,党组成员、副主任吴海昆、张黄元出席会议,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列席会议。

●12月28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77次

党组会议暨第86次主任会议召开,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张光荣主持会议,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马伟,党组成员、副主任吴海昆、张黄元,副主任刘同德出席会议。

●同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信长星征求省人大常委会对政府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主持相关座谈会。副主任马伟、吴海昆、刘同德、张黄元出席会议。

●12月29日 省人大常委会召开2021年度全省人大系统工作总结交流会。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主持并讲话,副主任马伟、吴海昆、张黄元、刘同德出席会议。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出席2021年青海省职业技能大赛闭幕式。